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 論文集

【第十五期】

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編製

弁 言

陳大齊先生，字百年，為本大學在台復校之首任校長，一生辦學、從政、講學、著述、立德、立功、立言，為一代大儒，學界之宗師。先生於民國七十三年仙逝，其哲嗣陳紹彭先生捐贈新台幣壹百萬元作為學術基金，本校遂成立「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

基金會以基金之孳息，補助學校之學術活動，並自民國七十六年陸續出版《陳百年先生文集》，至八十三年共出版三輯。基金會自八十一學年起，更舉辦「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以全校大學部為徵稿對象，復於八十五學年度增設研究生組，另得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之贊助，依論文獎設置辦法，業已出版一至五屆得獎論文為第一冊，六至八屆得獎論文為第二冊，九至十屆得獎論文為第三冊，十一至十二屆得獎論文為第四冊，十三至十四屆得獎論文為第五冊，十五至十六屆得獎論文為第六冊，十七至十八屆得獎論文為第七冊，十九至二十屆得獎論文為第八冊，二十一至二十二屆得獎論文為第九冊，二十三至二十四屆得獎論文為第十冊，二十五屆得獎論文為第十一冊，二十六至二十七屆得獎論文為第十二冊，二十八至二十九屆得獎論文為第十三冊，三十至三十一屆得獎論文為第十四冊；茲將三十二至三十三屆得獎論文彙為第十五冊以供觀摩，並宏 先生獎倡學術之美意。

目錄 / Contents

【第三十二屆】

余以澄

眺望現代化：近代贛南地區的環境與水利建設 1

張業祥

《文史雜誌》之民族精神宣揚探究 23

錢思宇

掌儀司的沿革與清宮玩藝演出 39

陳長弘

打開／關上內與外的問題：從精神分析與文化 59

林雅妍

近代馬來亞華人海盜與秘密會黨關係 73

王之富

探討宋元時代泉州作為「中國第一大港」的相關證據 89

【第三十三屆】

潘力銘

物與俗：從滿洲騎射文化看清宮鹿皮使用風尚 107

連克

蔣渭川的臺產時代（1960-1964） 127

賀冠濤

滎陽鄭氏在北魏的名望 153

賴元康

〈論卡繆對戰後法國的再造：以《抵抗、反叛與死亡》為例〉 .. 177

張業祥

論中英〈新約〉第七條在馬新地區實行之過程 195

鄭兆宏

從服飾到世界：再談《楚辭》「芳與澤其雜糅兮」……………211

黃曄宸

〈一二三，到臺灣〉中反共意識與集體記憶的流變…………… 227

劉彥瑋

中國西北的宗教觀光與宗教中國化：一個觀光者觀點…………… 241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三十二、三十三屆得獎名單…………… 263



第 32 屆（民國 112 年）研究生組

第一名

余以澄

歷史學系博士班二年級

得獎感言：

感謝評審對於這篇拙作的肯定與鼓勵，為我在未來持續研究的道路上提供助力。同時感謝侯嘉星老師，開設「近代中國環境史專題」課程，其中有關水利建設與國家治理的內容，成為本研究的靈感來源。作為一位研究近代中國政治制度史的研究生，原本對於環境史感到相當陌生，但經過這門課的學習，能夠嘗試以地理環境與資源的角度來探討政府政策，並勇於將研究論題的背景上溯至唐宋明清，先理解橫跨幾百年的贛南地理環境變遷後，對於近代江西的水利研究也變得更加深刻。

常言道：「治水是百年大計」，我感到水利史的研究是探悉人與環境互動的重要面向，不同朝代、不同政府對於同一片地域的治理，在水資源的開發上往往一脈相承、鑑古知今。儘管贛江水源的地位遠不如黃河、長江或淮河般重要，但她不但孕育了江西的自然環境與人文歷史，更連結周邊各省形成重要的商道，影響遠遠不僅於表面。

近代以來的江西省充滿紛亂，我預計在未來研究這塊地域的社會及政治發展，而環境資源的變遷則是不可或缺的視角，因為人始終與環境連繫在一起。這次的研究經驗，擴展了我對政治史研究的視野，並期許自己在未來繼續努力。

眺望現代化： 近代贛南地區的環境與水利建設

摘要

贛南地區是江西省主要水系——贛江的發源地，曾經作為中國東南省分交通與運輸的樞紐，然而在清中葉後卻逐漸喪失地位。民國年間，江西省的水利事業在戰爭的陰影下發展遲緩，最初只能以防治水患為目標。直到抗戰時期，江西省政府期望開展自身水利優勢，規劃相關工程，贛南地區的水利特性隨之受到重視。

戰後，江西省更汲取美國經驗設計出 KVA 計畫，向水利現代化邁進，惟面臨經費與時間的雙重壓力，最終成果有限。綜觀近代贛南地區人與水的互動，可作為國家追求現代化過程中的嘗試，儘管並非最顯著的一例，卻也擁有豐富的理想與藍圖。

關鍵字：江西、贛南、水利、現代化、KVA

壹、前言

贛南地區，位在崇山峻嶺、四省相交之地，幾世紀以來作為中國東南省分水陸運輸與商業貿易的樞紐，帶動地方經濟與社會繁榮發展。清代中葉以降，隨著朝廷貿易政策的變化及交通的開拓，贛南地區逐漸邊陲化。進入民國時期，在北伐、剿共與抗戰的動盪中，贛南社會長期不穩定，然而發源於此地的贛江始終奔流不息，是江西省不可或缺的資源。而在江西省政府追求水利建設現代化的進程中，贛南的重要性亦逐漸浮出檯面。

學界針對中國近代水利史的研究，關注焦點在黃河、長江、淮河等水系，因其規模較大，相應帶來的水患與水利皆為明顯，官方投入的資源也相對豐富。而江西省水利史的研究則相當稀少，被發掘的檔案亦不多。¹若區分該省地域，針對贛南的研究則更是近乎空白。本文擬探討江西省在近代以來的水利建設，視角著重在贛南地區，即江西省最主要的水系——贛江之發源地。史料應用上，包含方志、水利機關檔案與報刊資料，以贛南的經驗補充江西省水利發展史的細節。同時，期望以地方水利史的研究出發，延伸思考近代中國追尋現代化的歷程中，如何帶動地方的建設與發展。

貳、贛南的地理環境與水文

一、「贛南」的地理範圍

江西省，簡稱為贛，位於中國東南，北臨長江、南依南嶺，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湖南、湖北六省相接壤。地勢上，東西南三面環山，中部多為丘陵，北部為盆地，省內河流多匯集於贛北的鄱陽湖。在歷代的行政區劃上，唐代設置江南道，宋代為江南西道，元代設江西行省，明清時期為江西布政使司，民國建立後稱為江西省。²

清代江西省內的行政區制，分為十三府、一直隸州、一普通州、二廳、七十七縣。民國肇建，廢府州制，改廳為縣，共計八十一縣。1914年，全省設立四個道：豫章道、廬陵道、贛南道、潯陽道，至1926年國民革命軍克復江西後廢止。其中，贛南道下轄17縣，道尹駐在地為贛縣。³1931年，國民革命軍在江西剿共，設置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握有調整地方行政之權。該行營將江西省內陷匪的縣份劃為九區，施行黨政委員會分會制，即以軍事機構統帥黨政權力。1932年，江西省政府實行「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將全省劃分為十三區，每區皆由一位行政督察專員督導行政，作為省與縣之間的橋樑。至1935年剿共軍事結束後，江西省的行政督察區縮減為八區，成為日後較穩定的區制。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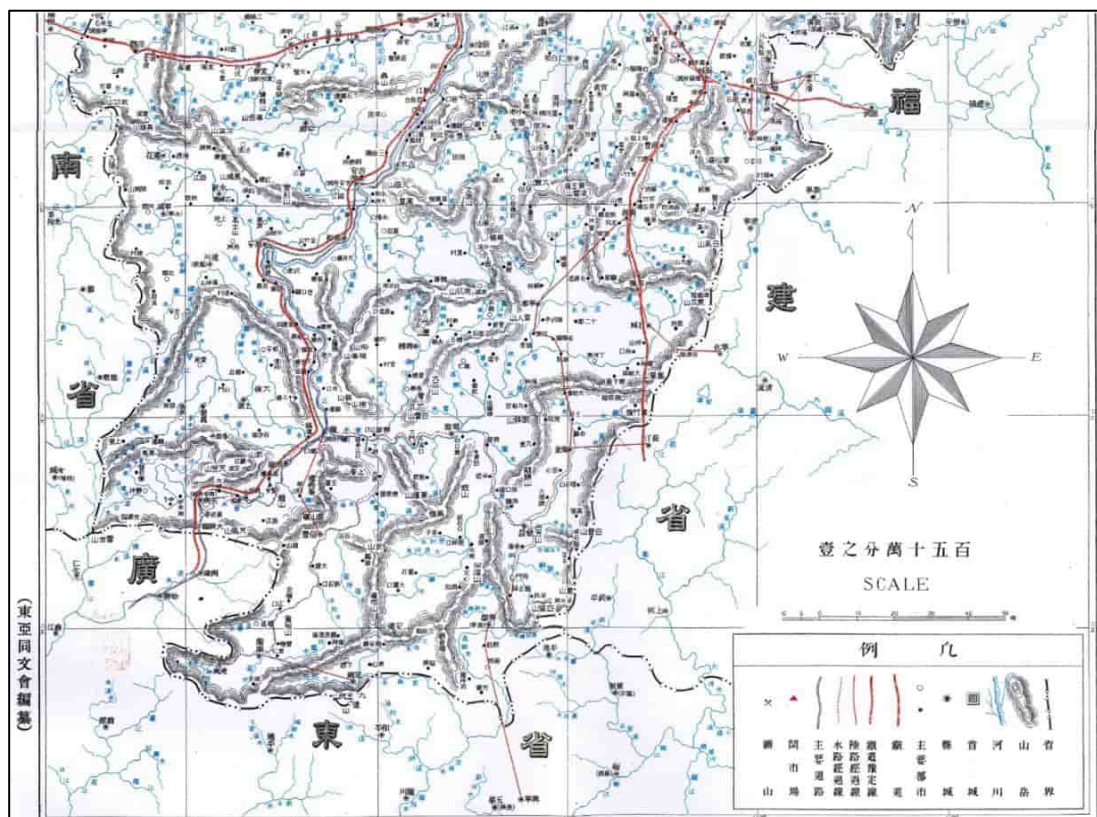
¹ 目前有關近代江西水利史的，如：廖艷彬、金詩燦，〈民國時期水利現代化建設的一次嘗試——以1932-1942年時期的江西省為例〉，《理論月刊》，第5期（2008.05），頁45-46、52。田野，〈民國江西水利局研究（1926-1949）〉（南昌：南昌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8）。

² 劉治乾主編，《江西年鑑》（南昌：江西省政府統計室，1936），頁1-4。

³ 劉治乾主編，《江西年鑑》，頁19。周振鶴主編，《中國行政區劃通史·中華民國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第2版，頁188。

⁴ 劉治乾主編，《江西年鑑》，頁20。

民國時期俗稱「贛南」的區域，即民初的「贛南道」範圍，相當於 1935 年後的第四行政區與第八行政區（第八行政區所轄縣份比贛南道多一廣昌縣）。本文所研究的贛南地區，以後者為主，即贛縣、零都、信豐、興國、會昌、安遠、尋鄔、龍南、定南、大庾、南康、上猶、崇義、寧都、瑞金、石城、虔南、廣昌等 18 個縣份。依照江西陸軍測量局的數據，贛南地區總面積為 11 萬 7 千平方公里，約占江西全省面積的四分之一。⁵



圖一、1918 年〈江西省全圖〉下半部分（贛南地區）

圖片來源：東亞同文會編，《中國省別全誌 第十一卷：江西省》（臺北：南天，1988），附件地圖。

二、水文分布

江西省境內共有 2,400 多條河流，河長超過 30 公里者共有 276 條。⁶主要有五大河川系統：贛江、饒河、修水、袁河、信江，其中又以贛江為第一大河。贛江從贛南地區發源，地勢由高至低，一路向北流，省內其他主要河流皆匯流至贛江。贛江下游注入鄱陽湖，並連接長江，成為長江水系的一部分。根據 1980-1990 年代的調查，贛江集水面積有 83,500 平方公里，全長 766 公里，幹道與支流流經 47 個縣（市），超過全省縣市總數的一半。⁷

⁵ 贛南各縣面積，詳見：劉治乾主編，《江西年鑑》，頁 21-23。

⁶ 江西省水利廳編，《江西省水利志》（南昌：江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5），頁 132。

⁷ 江西省水利廳編，《江西省水利志》，頁 132。

贛江，又名贛水、贛河，其上游來源有二，一為章水，一為貢水：

1. 章水：分為南北兩源，北源出自湖南黃嶺山，流入江西崇義，至贛縣與南源會合；南源出自崇義聶都山，流入贛縣與北源會合。南北兩源會合後，進入贛州城，在城北與貢水匯流。
2. 貢水：源出福建長汀之新樂山，進入江西瑞金、會昌等縣，並與其他支流匯集成貢水，在贛州城北與章水合流。章貢兩水於贛州城北會合，始稱贛江。⁸

貢章匯流後，向北 240 里至萬安縣，其間崇巒深谷、巖石嶙峋，河道奔湍相激，險灘甚多，行舟不易。其中有十八個著名的險灘，名曰「贛江十八灘」。這十八灘，分別位於贛縣及萬安縣境內，其名稱在清代與民國的記載略有不同。民國《贛縣年鑑》記載有：桃源灘、白澗灘、鰲口灘、天柱灘、弩機灘、小湖灘、狗腳灘、大湖灘、落瀨灘、銅盤灘、清洲灘、橫石灘、良口灘、崑崙灘、武朔灘、大小蓼灘、綿津灘、漂城灘、惶恐灘，總數實已超過十八。凡舟行於此，必須雇用「灘師」作為嚮導，直到抵達萬安縣城才脫離險灘區域。⁹

事實上，這個地區在更早前曾被稱為二十四險灘，唐宋時期便曾實施疏導、鑿灘工程。甚至萬安縣的設立，也是因為該地在贛江水運上具有重要地位，在北宋熙寧年間由朝廷批准，將龍泉縣（即後來的遂川縣）、泰和縣、贛縣各劃數鄉，獨立設置成萬安縣。¹⁰就地質來看，贛南各地以泥盆紀以前之變質岩分布最廣，多為頁岩、石灰岩、板岩、片岩等，十八灘地區亦多為岩層堅厚的變質岩，故礁石特別多。贛江下游一帶則多為新生之沖積層與紅土。¹¹

贛江經過萬安縣後，繼續向北，經泰和、吉安、吉水、新幹、樟樹等縣，最後進入南昌縣，注入鄱陽湖。在 1980-1990 年代，經過部分河道移動工程後，贛江集水面積占鄱陽湖水系總集水面積近 50.7%，可謂鄱陽湖最主要的水源。¹²贛江流域位於氣候溫和地帶，雨量豐沛，根據民國年間的紀錄，贛江流域平均雨量 1,407 公厘；贛南山嶺地區雨量較多，貢水上游之寧都縣平均年雨量為 1,714 公厘，章水源頭之大庾縣為 1,750 公厘。¹³

⁸ 贛縣文獻委員會編，《贛縣年鑑》（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45），頁 36-37。

⁹ 贛縣文獻委員會編，《贛縣年鑑》，頁 37。清代記載之灘名，詳見：〔清〕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19），卷 88。

¹⁰ 耿艷鵬，〈贛江十八灘經濟文化的歷史變遷〉，《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 18 期（2000.01），頁 22-25。杜瑜，《中國經濟重心南移：唐宋間經濟發展的地區差異》（臺北：五南，2005），頁 344。

¹¹ 燕方畋、胡傑安，〈贛江流域水利開發初步計劃〉，《建設》，第 2 卷第 2 期（1948.06），頁 75-78。

¹² 江西省水利廳編，《江西省水利志》，頁 132。

¹³ 燕方畋、胡傑安，〈贛江流域水利開發初步計劃〉。

參、贛南地區的人與水

一、河道與商道

贛南地區位在福建、廣東與湖南的交界處，且是貫穿江西省的贛江發源地，地理位置特殊。清代輿地學家顧祖禹對贛江的描述是：「自南昌以南諸郡之水悉流合於贛水，而委輸於鄱湖。地勢南高而北下，上流之重恒在南方，故嶺嶠發難，贛江上下千里之間皆為戰地，振古如茲矣。」¹⁴而明末清初學者顧炎武在《天下郡國利病書》中，對於贛州府有如下的記述：「贛之為州，控江西之上流，而接南粵之北陲，故裏專一路之兵鈴，而外提二境之戎柄，其地重大。」；「宅江西之上游，當五嶺之要會，其地與閩廣湖湘諸郡邑犬牙相錯。」¹⁵由此可見贛南地勢與水道的便利性，使該地區成為周邊各省重要的交通樞紐。同時，也因為地理位置的特殊，贛南成為著名的移民社會。¹⁶

贛江是江西最主要的水路幹道，呈現南北走向，除了連接長江與嶺南，其支線也使江西能夠與四周各省銜接，自唐代便促進流經地域的區域發展。¹⁷唐朝開元年間，嶺南道按察使張九齡倡導開闢贛南邊界大庾嶺的商道路線，稱為梅嶺。梅嶺路開闢後，贛南與廣東的通道更加便利且寬廣，促進海內外貿易。宋代又有加鑿，成車馬可過之道。¹⁸

清代乾隆至道光年間，基於廣州一口通商模式的海外貿易，使贛南成為重要的商貿中繼站。當時從北京至廣州的最短交通距離為：北京—大運河—揚州—長江—鄱陽湖—贛江—大庾嶺—珠江—廣州，是中國對外貿易的主要路線。在此背景影響下，加快了贛江沿岸城市的繁榮，如大庾縣城、贛州城等，而贛州更因被作為「贛關」（明朝正德年間設立）所在地，重要性與繁榮程度有所提高。惟隨著鴉片戰爭爆發，清廷開放五口通商，贛江的貿易運輸地位快速下降，直接影響到這些城市的經濟景況。¹⁹

近代以來，贛江航運仍維持一定程度的繁榮，南昌港與九江港也隨著長江航運的發展而興盛。然而贛江上游，尤其是十八灘地區仍然為一處航運隱患。民國年間贛江的航運，在下游吳城往上至吉安縣一帶可長年通輪，吉安往上至萬安一段亦可長年通行吃水較淺（約一公尺）的輪船。惟在萬安與贛縣間的水道，夏秋水漲時期吃水一公尺之輪船勉強可通過，冬季水落則洲灘顯露、水深不足，僅有特殊輪船得以通過，普通民船吃水在 0.80 公尺以上者亦難通行。就

¹⁴ [清] 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卷 83。

¹⁵ [明]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 79，收入《二顧全書》（臺北：老古文化事業公司，1981）。

¹⁶ 有關近代以前贛南地域社會、移民與官方治理的研究，可參考：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2）。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 世紀贛南地域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梁肇庭著，蒂姆·賴特編，王東、孫業山譯，《中國歷史上的移民與族群性：客家、棚民及其鄰居們》（臺北：南天書局，2015）。

¹⁷ 黃玫茵，《唐代江西地區開發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6），頁 43-72。

¹⁸ 杜瑜，《中國經濟重心南移：唐宋間經濟發展的地區差異》，頁 343。

¹⁹ 吳金成著，崔榮根譯，《矛與盾的共存：明清時期江西社會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8），頁 81-88。

通過船隻數量來看，吉安至贛縣間往來大小民船約有五千至六千艘，而贛萬間通行卻僅有千餘艘。且因該區域河道險石暗礁、湍流急流，遭遇傾覆者年以數十計。經過船隻經常需要雇用「灘師」作為嚮導，故萬安當地存在灘師公會，有灘師百餘人以上。²⁰在江西省政府的水利建設規劃中，亦經常提及十八灘地區的航運改善問題。

二、民國時期贛江上游的水災

江西省境內大小河川密布，還有全中國最大的淡水湖——鄱陽湖，經常發生各種規模的水災。根據相關研究，1912年至1948年間，江西省每年都有不同範圍的水災發生，受災縣份少則一縣（1925年），多則四十二縣（1943年）。²¹惟相關數據尚未清晰，每年的受災縣份究竟是因為一起或多少起水災影響，還有待細緻分析。可以確知的是，江西省發生水災的頻率相普遍，儘管省內河流不如長江、黃河般波濤洶湧，但也不乏治水需求，體現人與環境互動的密切關係。

江西水災的成因複雜，主因不離氣候及環境影響，此外還有人為因素，即近代以來該省上游地區樹木砍伐，導致地表土壤鬆動，河道易阻塞。進一步觀察水災發生地域，贛北地區明顯經常遭遇水災，尤其南昌、豐城、峽江等縣，而贛江中游的吉安縣亦為好發水災的地區。贛江上游的贛南地區發生水災的次數相對較少，主要在贛縣、尋鄔等縣。²²這與江西省的地勢走向有很大關聯，贛北地區多為低窪與河流匯集處，故洪澇災害明顯較多。

江西省的水災，較著名者為1931年夏季長江大洪水（江淮水災）。以主要受災的華中五省（湖南、湖北、安徽、江蘇、江西）來看，共約有十四萬人被淹斃，損失財產達十四億銀元，受災農家超過250萬戶。²³國民政府實施相當程度的救災、復原與河道整治工程，針對贛江的工程則主要集中在下游，因該次水災並未直接波及到贛南地區。

儘管贛南地區的水災發生次數不如贛北，但遭遇洪水時的影響仍不容忽視。例如，1915年夏季的「華南大洪水」，贛南地區自6月起便暴雨不斷，導致章、貢兩水暴漲，7月大水進入贛州城，城內城外房屋傾倒十分之七，災害嚴重。²⁴當時報章描述：

贛州自陰曆五月十八日，河水陡發丈餘，城內各街巷無一不被浸沒，水勢之暴烈，為前所未有的。城內電報局號房，竟被沖倒，所有機器，

²⁰ 〈省政府發展江西農田水利事業開闢省際水陸聯運縣及發展贛河十八灘水力等計畫〉，《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25-00-14-005-01。

²¹ 王建雄，〈民國江西自然災害與對策研究〉（南昌：南昌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3），頁10-11。相關數據是該文作者根據李文海所編《近代中國災荒紀年》與《近代中國災荒紀年續編》，以及江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江西省氣象志》、其他方志內容整合而成。

²² 王建雄，〈民國江西自然災害與對策研究〉，頁22-23。

²³ 楊明哲，〈民國二十年（1931）長江大水災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²⁴ 江西省水利廳編，《江西省水利志》，頁192。

概漂沒無蹤，辦事人避之不及，有葬身魚腹者。²⁵

1929 年夏季，贛州又被大水淹沒：

水頭高約一丈五尺有餘，附近居民，因水勢猛烈，遷避不及，遭水淹沒者，不可勝計，全市低窪處，均成澤國。一般貧苦小民，叫苦連天，矮小房屋，多被沖塌，鄉間之農田，亦被淹沒殆盡。為數十年來，未有之奇災……。²⁶

以近代贛江水道運輸及江西水患問題來看，贛南地區儘管不是水災最頻繁的區域，但亦有進行水利建設的必要性，且該地位居上游，以治本的觀念來看，主動蓄水以減少下游水量、投入水土保持工程等，皆屬重要。而贛江十八灘河道航運，亦為長年待解決的問題。到了抗戰時期，經過相關勘測，贛南水資源又增加了發電的效益，水利地位逐漸受到重視。

肆、民國年間江西省水利事業概述

江西省的水利事業發展，主要圍繞在政府機構主導的水利政策與規劃上。民國初年，江西省成立水利籌備處，然而該機關並未實際運作，亦沒有舉辦防洪、防旱工程。更不幸的是，受到 1926 年國民革命軍北伐的軍事影響，該機關一切文卷皆已散佚。²⁷

1927 年 2 月，江西省政府成立，首任省政府主席為李烈鈞。惟當時國共衝突日漸嚴重，隨之而來的國民黨清黨及後來中共發動的南昌暴動，使江西省政難以步上正軌。至 1928 年 4 月，江西省水利局重新成立，擬定整理全省水利計畫，分成甲乙兩種分期進行。然而，中央為解決中共勢力在江西境內盤據境況，一連串的剿共軍事興起，省政府經費不足，僅能辦理贛江與撫江下游、濱江沿湖十餘縣的提閘水利業務。1930 年春，省政府因經費拮据而停發水利事業經費，裁撤測量隊、暫停水利調查與建設，各項圩提防修亦停頓，只能由民間自力進行。²⁸

水利局人事方面，首任局長為歐陽彥謨，但其任期不到一年，其後又歷經一任代理、兩任正職，皆不久任。直到 1931 年 3 月，省政府任命燕方畋為局長，燕氏擔任此職一直到 1949 年。故江西省的水利事業發展，與燕氏關係緊密。²⁹

1931 年江淮大水，江西省水利局為整理各圩，曾擬定江西水利六年計畫，然又因經費不足而作罷。直到 1935 年剿共軍事結束，省政府決定積極興辦水利

²⁵ 〈贛河大水拉雜誌〉，《時事新報（上海）》，1915 年 7 月 20 日，第 2 張，第 3 版。

²⁶ 〈贛州城 平地水一丈〉，《今天新報》，1929 年 8 月 5 日，第 2 張，第 3 版。

²⁷ 〈江西省水利機構沿革及水利事業資料〉，吳宗慈等纂，《江西通志稿》，未刊本，第 16 冊，頁 167。

²⁸ 劉治乾主編，《江西年鑑》，頁 621。〈江西省水利機構沿革及水利事業資料〉，吳宗慈等纂，《江西通志稿》，未刊本，第 16 冊，頁 167-189。

²⁹ 燕方畋，江西南昌人，南京河海工程專門學校畢業，抗戰末期曾至美國考察水利工程。〈江西省水利局員工登記冊〉（年份不詳），《江西省水利局檔案》，江西省檔案館藏，典藏號：J023-1-00137-0001。

事業，將水利建設作為該年度建設中心工作，寬籌經費、普遍興辦各縣水利工程。省內低窪地區，以修建圩堤、涵閘來防範水患，高地區域則建造水庫、陂塘來促進灌溉，淺灘河道則進行疏鑿以利於航運。江西省水利事業至此開始穩定進行。³⁰根據 1935 年的數據，江西省水利局已修復省內堤線長達 1,760 公里，保護田畝約七百萬畝，使 1935-1936 年的糧食出口量超出歷年一倍。³¹

民國時期江西省政府的水利事業，以防洪、防旱、整理河道、發展水力為四大目標。河川下游地區以修堤防洪為主，上游地區則廣修塘堰水庫以防旱，這與江西地形與水文分布有直接的關聯。而水利局的業務，主要可以分成：整體規劃、查勘、測量、計劃、工程等方面。在落實上，各項工程經過事先勘查與設計後便可實施，而大型工程的流程則是：測量、擬定計畫、呈請撥款或歸入水利貸款案內辦理，最後是執行。³²

抗戰期間，省政府南遷泰和縣，水利局亦隨之搬遷。這一時期水利局所進行的水利工程，主要是兩方面：農田水利工程及整治河道工程。（1）農田水利方面，透過人員勘測、督導，並利用水利局及農行貸款，完成諸多小型工程。同時，亦勘測多處巨型灌溉工程，惟限於經費，僅完成萬安渠（梅陂）一處。此外，水利局更擬定建築五萬座水庫計畫，擴大各縣灌溉面積，於 1944 年起次第實施，預計花六年完成，至 1945 年已先行完成 258 座。（2）整治河道方面，近代以來隨著森林砍伐與礦產開採，影響江西省的水土保持，導致泥沙淤積、灘礁林立，且抗戰時期陸路運輸與車輛油料缺乏，故江西省政府頗看重河道整理，以發展水路運輸。³³

1945 年夏季，江西省水利局擬定〈發展江西水利事業計畫綱要〉，宣告往後三年之建設以發展水利事業為中心工作。該綱要指出開發江西水利事業之理由，可分為以下幾方面：（1）糧食：糧食增產、軍需與接濟浙閩粵三省民食。

（2）航運：贛江為江西航運總幹，以及前後方聯絡通途。（3）礦產：贛南錫礦、永新鐵礦等，可建立東南國防工業基礎，故應開發贛江水利，作為製造之原動力。（4）開發水利工程，增加就業機會，容納難民與復員士兵。實施辦法有以下三點：

1. 發展農田水利：省內原有農田水利工程，應督導人民應用貸款，逐年修建。增闢荒地之水利工程，由國庫撥款辦理，三年內增闢荒地一百萬畝。
2. 開闢省際水路聯運線

（1）贛粵運河：大庾至南雄約 35 公里，已測量完畢並擬具初步計畫，成為聯絡朱江與長江之交通。

³⁰ 〈江西省水利機構沿革及水利事業資料〉，吳宗慈等纂，《江西通志稿》，未刊本，第 16 冊，頁 167-189。

³¹ 燕方畋，〈十年來之江西水利〉，收入贛政十年編輯委員會編，《贛政十年——熊主席治贛十周年紀念特刊》（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41）。

³² 〈江西省水利機構沿革及水利事業資料〉，吳宗慈等纂，《江西通志稿》，未刊本，第 16 冊，頁 167-189。

³³ 〈江西水利局抗戰期間水利計劃與實施工程〉、〈江西省水利機構沿革及水利事業資料〉，吳宗慈等纂，《江西通志稿》，未刊本，第 16 冊，頁 190-197、167-189。燕方畋，〈十年來之江西水利〉。有關五萬座水庫計畫，詳情可見：〈江西省 34 年修築水庫計畫〉，《農林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20-00-14-039-06。

(2) 贛湘聯運線：永新至茶陵，聯絡湘水與贛河。

(3) 贛撫聯運線：吉水至臨川，聯絡贛撫兩河，即湘贛浙三省之聯絡。

3. 發展贛河十八灘水力：在十八灘之天柱灘建設水力發電廠，約可發電一萬六千馬力。

以上水利建設，預計需費一億四千萬元。³⁴

由此可見，抗戰時期江西省水利局的水利規劃，除了加強省內農田水利建設外，亦開始注重規劃航運、發電等事業，期望能透過水利建設加強省內特殊資源及地域條件所帶來的利益，許多水利勘測與工程也如火如荼的進行。

戰後，江西省政府的水利建設，主要包含(1)推行水利行政：設立各行政區工程辦事處，經常辦理各項水利工程事項。各工程處派員至各縣督導各項農田水利事項。(2)發展農田水利：推行水庫工程、修築塘壩水井。(3)各大河堤修防。(4)督導各湖河大堤防汛。(5)辦理基本測驗：河道測量、水文觀測。(6)發展航運水力：贛江炸灘、贛江渠化發電。³⁵

在河堤修防方面，江西省政府與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合作，辦理修整沿江河湖大堤與圩堤。而在督導地方水利建設方面，水利局積極促進各縣組織水利協會，1945年督導成立17處，1946年成立27處，1947年設立494處，包含各縣水利協會及各地工程水利協會。³⁶而大型水利工程規劃，則主要為KVA計畫，其內容詳見下一節論述。

伍、抗戰與戰後贛南地區的水利建設

贛南地區位處高山峻嶺，大型水利工程不易進行，相關規劃也較晚開始。1928年，江西省政府首次測量贛江河道地形。1929年起，江西省水利局在贛縣等地設立水文觀測站。1938年，成立贛縣測候所（兼記章、貢兩河水位）、寧都測候所（兼記梅川水位）。1939年，設立十八灘流量站（1944年移至贛縣）、大庾流量站（記章水水位）。以上皆為贛江水系的水文氣象觀測所。³⁷從目前可見資料來看，贛南地區（即贛江上游地區）的水利建設，主要在抗戰期間才開始經常性規劃。

³⁴ 〈發展江西水利事業計畫綱要〉以中央發布的兩種綱領為依據，其一為中國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1941年3月召開）通過之《戰時三年建設計畫大綱》，其所列「改善及發展各省間交通運輸」與「消除農林漁牧災害」等項；其二為國民黨六屆一中全會（1945年5月）通過之《水利建設綱領》，其所列「促進工業應注重水利之發展」。〈發展水利事業計畫綱要；修築贛河上游計畫書等〉，《經濟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18-20-18-14-001-01。

³⁵ 〈江西省35年度政績比較表〉，《水利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19-00-00-061-01。

³⁶ 〈浙江省、江西省、湖北省政績比較表〉，《水利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19-00-00-065-01。

³⁷ 〈江西省水利機構沿革及水利事業資料〉，吳宗慈等纂，《江西通志稿》，未刊本，第16冊，頁167。

一、抗戰時期的中小型水利工程

江西省水利局針對贛南地區的勘測計畫，數量上仍比中下游地區來得少（詳見表一），且經勘測後真正落實的工程更少，推測其原因，除了戰爭影響、地理位置較不方便外，更主要者應是急迫程度低於下游地區。以下列舉幾項贛南地區較大型的工程規劃與實施狀況。

工程名稱 ³⁸	數量	類別	查勘年份
大庾、龍南、雩都□□工程	1	防砂	1939
貢水支流會昌至筠門嶺間之航道工程	1	整治河道	1940
南康龍華江築堤浚河工程	1	整治河道兼防洪	1940
雩都蒲子坑改善河道工程	1	整治河道	1940
贛河十八灘鑿灘工程（贛河至萬安段）	1	整治河道	1940
東江上游尋鄔河航道工程	1	整治河道	1941
定南九曲河航道工程	1	整治河道	1941
鵝形至上猶縣城灘險工程	1	整治河道	1941
龍南開鑿龍頭灘工程	1	整治河道	1943
貢水支流灘險工程	1	整治河道	1944

表一、抗戰期間贛南地區的水利工程查勘計畫

資料來源：〈江西水利局抗戰期間水利計劃與實施工程〉，吳宗慈等纂，
《江西通志稿》，未刊本，第 16 冊，頁 190-197。

（一）贛南地區陂堰與蓄水庫修築工程：

江西省政府於 1938 年 8 月前後擬定〈修築贛河上游陂壩蓄水庫初步計畫書〉。目前雖未見該計畫書原件，但可知有關陂壩工程部分，預計修繕舊有 60 處，新建 4 處，受益範圍將從八十畝到萬餘畝不等。蓄水庫部分，預計修繕舊有 10 處，新建 24 處，每處受益範圍自兩百畝至一萬畝不等。全部工程經費超過一千兩百九十萬，預計直接及間接受灌溉之農田有八十萬畝。該計畫送呈中央後，經濟部水利司認為，儘管贛南地區以小型水利工程居多，但此類工程確有利於地方農業，故應可行。水利司也指出，該計畫不夠詳盡，只是根據標準設計圖初步規劃，沒有詳細個別方案的敘述。³⁹

³⁸ 抗戰期間另有多次整體性的工程查勘，如：小型農貸工程、各縣埧堰工程、各縣開塘工程、各縣水庫工程等，惟目前無法確知涵蓋縣份，故尚未算在該表中。

³⁹ 〈發展水利事業計畫綱要；修築贛河上游計畫書等〉，《經濟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18-20-18-14-001-01。

隨後，江西省為實施修築贛河上游陂壩蓄水庫等計畫，向農本局洽商貸款興辦，雙方於 1939 年 2 月簽訂合同，計貸款基金四十萬元，由贛省府與農本局平均擔負。關於工程之測勘、監管及貸款核放催等事宜，依合約由農本局和贛省共同籌組「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主持辦理。最初的辦理範圍即在贛江上游的第三、第四、第八行政區（1941 春天擴大至贛、撫、信河流域）。在該貸款運作過程中，因款額不多，農本局並未派員至江西長駐工作，故所有貸款都交給江西省支配，1939 年 5 月成立利貸款委員會。截至 1943 年底止，發款的工程有 89 處，完成工程 83 處。1943 年底，貸款委員會裁併，未完成事務由水利局接管。⁴⁰

（二）章水上游防砂工程：

章水為贛江源頭之一，其支流遍佈大庾縣、南康縣及贛縣等地區，上游因長年山土沖刷，加上礦區林立，泥土與礦砂挾流而下，使河道淤塞、溢出水道，波及民田。江西省水利局派員查勘後，呈准籌措經費三萬二千元，決定先以章水上游之西華山、蕩平山、洪水寨等地之山溪，構築攔砂埧。埧的種類為透水滾埧，遇到較小的水流時可讓其下流，不致抬高水位。1938 年 12 月，工程開始進行，並於 1939 年 3 月完成，計有西華山五座埧、蕩平山兩座埧、洪水寨三座埧，共計 10 座。⁴¹

（三）贛江十八灘鑿灘工程：

贛江十八灘，始終是贛江航運上隱憂，江西省水利局於 1936 年起便在十八灘之大湖江設站施行觀測。到了抗戰時期，江西省內雖有公路，但對省政府來說，行船遠比汽油耗費來得有益，公路運輸終不如水運之量大且低廉。是故，水利局開始規劃相關工程，草擬〈整理贛河十八灘航道工程計畫書〉，預計依照通行標準設計航槽，保持一定的寬度、吃水量，並進行航道加築、設立航標以導航。在該計畫中，各灘還有詳細工程規劃。整個工程預計分兩年完成，費需 1960 萬（以抗戰前之工料價值來看，約在百萬元）。工程的最終目標是徹底導治險灘，使整條贛江得以終年暢通。⁴²

除了航運工程計畫外，省政府亦注意到贛南地區具有的水利發電優勢。1942 年 1 月，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致電經濟部部長翁文灝，提出贛江十八灘水利發電規劃。熊氏指出，江西省已經完成十八灘水文測驗與河道測量，初步計畫也大致就緒，但因經費不足，故期望經濟部從 1941 年的水利事業費中，撥出八十萬補助相關工程。其後，經濟部會計處及水利司審查該案，認為相關計畫應可行，惟因該部水利事業費不敷支配，只能先撥十萬元，且江西方面提出

⁴⁰ 「五年來之江西農田水利貸款工程」，〈江西省水利專員吳藻生工作報告〉，《經濟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25-00-14-002-01。

⁴¹ 〈江西省水利機構沿革及水利事業資料〉，吳宗慈等纂，《江西通志稿》，未刊本，第 16 冊，頁 167。

⁴² 〈省政府發展江西農田水利事業開闢省際水陸聯運縣及發展贛河十八灘水力等計畫〉，《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25-00-14-005-01。

的計畫應做部分修正。⁴³

儘管江西省政府期待能徹底解決贛江十八灘問題，並創造水利利益，然而從戰後江西省政府的工作報告書中可得知，針對贛江十八灘的水利工程遲遲未能進行，主要仍是經費問題。如 1946 年，江西省原計畫在該年進行贛江炸灘，將贛縣到萬安縣間阻礙航運的石灘炸除，以能通行五百公噸輪船為標準，然因為經費未奉核撥，故未開辦。同年亦原定進行贛江渠化發電工程，擬於贛縣到萬安縣之間建立兩座滾水壩、兩座水力發電廠，但結果仍是未奉核撥經費，故未開辦。⁴⁴

二、地方視角的水利規劃：以蔣經國主政贛南時期為例

抗戰期間贛南的水利規劃，除了由水利局以省政府角度出發擬定的各項計畫外，贛南地方政府的角色亦為重要。目前可見贛南地方政府文件較為豐富者，為蔣經國主政時期，故本節將視角移至地方，觀察基層水利的規劃。蔣經國自 1939 年 6 月擔任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行政督察專員，治理贛南地區的八個縣，並兼任贛縣縣長。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的公署，即設於贛州市。

蔣經國上任後，為達到「人人有工做、人人有飯吃、人人有衣穿、人人有屋住、人人有書讀」的理想，推動「建設新贛南三年計畫」。在這個計畫中，有關水力的內容是放在農業建設項目內的「修治農田水利」部分。其實施要領為：「第一年由各縣負責整理原有塘池陂堤，並就事實需要，建陂三座、蓄水庫五座，第二年各鄉（鎮）公所就事實需要，建陂一座、蓄水庫一座，第三年每保探掘水塘二口。」⁴⁵由此可見，蔣經國預計在三年水利建設中，先以縣的力量推動，再普及到鄉鎮與各保，循序漸進，體現出務實的施政風格。在該計畫第一年的實施準則上，水利部分將與水利局會同貸款各縣，辦理挖塘、建陂、蓄水等工程。⁴⁶

在三年計畫開始後，蔣經國曾舉辦有關經濟、教育與政治的座談會，汲取社會各方意見。經濟座談會之討論大綱指出，贛南現有三座蓄水庫、南康有三座陂、大庾有一座陂塘庾一座蓄水庫，其餘各縣近年來農田水利工程皆未積極辦理。而第一年之水利工作除原本的規畫外，為對抗去年旱災，提前辦理挖保塘工作，且每保應增加挖掘至五口。⁴⁷

在整個三年計畫進行中，蔣經國仔細的擬定每一年的縣區鄉鎮保各級工作人員應辦事項、實施準則、工作進度表（分十二個月份）等資料，並收入《實現三年計畫各級工作人員手冊》。該手冊每年製作一份，內容與時俱進。除此

⁴³ 〈省政府補助贛河十八灘鑿灘工程等〉，《經濟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18-20-18-14-001-02。

⁴⁴ 〈江西省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水利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19-00-00-061-01。

⁴⁵ 〈建設新贛南第一次三年計畫〉，收入何智霖編，《贛南與淞滬割記》（臺北：國史館，2009），頁 751-768。

⁴⁶ 〈建設新贛南三年計畫第一年實施準則〉，收入何智霖編，《贛南與淞滬割記》，頁 807-825。

⁴⁷ 〈建設新贛南三年計畫第一次經濟教育政治座談會討論大綱〉，收入何智霖編，《贛南與淞滬割記》，頁 856-869。

之外，蔣氏也注重宣傳及動員，如定每年 3 月 3 日為水利節，要求各縣與鄉鎮舉行慶祝活動，如：慶祝大會、開展沿河植樹運動、舉行水利展覽會、召開水利座談會、舉行水利工程競賽檢閱等。這些慶祝活動的目的是「發動人民，普遍興修水利，厲行工作競賽，以增加糧食生產，務使水量調融，而無旱潦之害。」⁴⁸

1943 年 11 月中旬，蔣經國進一步公布「新贛南五年建設計畫」，時程自 1944 年至 1948 年。該計畫建設綱領中，可以看見水利的內容已被進階納入「開發經濟潛伏力」的一部分，即水力的應用。在五年內，預定完成蓄水庫 1,330 座、水陂 1,330 座、疏濬河運 500 公里。而相應所需之各級幹部人才，五年內共需水利工程人員 210 位。⁴⁹

由上述考察，可見蔣經國主政期間，始終留意水利建設這一項目，不過相較於其他建設，如：農業、工礦、交通、保安、改變社會風氣等方面，水利方面不算凸出，也未有大型水利工程規劃。不過，從另一角度來看，在抗戰大背景下，蔣經國相當重視民眾動員及改變社會風氣，而鄉鎮保的各種小型水利建設，可做為動員民眾的適當理由。而就水利節來說，其設立目的即與動員民眾直接相關。除了水利節外，蔣經國還設立健康節、官民同樂節、讀書節、太陽節、修橋鋪路節等六大節日，皆有制定慶祝辦法。我們可以從這一例子進一步思考水利建設的意義：除了國家在經濟面上的大興土木外，在地方上的動員意義也值得探討。⁵⁰

三、戰後大型水利工程規劃：KVA 工程

戰後江西省的水利事業，除了完善水利行政、持續發展農田水利、修築堤防外，發展本省航運及水力開發成為省政府積極規劃的新目標。最主要的一項大型綜合水利規劃，即為 KVA 工程。

江西省水利局局長燕方畋，曾於 1944 年奉派赴美國考察水利，瞭解美國 TVA（田納西河谷管理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水利工程的情況，認為江西省值得採取此模式來開發水利。燕氏於 1946 年歸國後，便向中央及江西省政府建議參考美國經驗，將江西省打造成農業與工業生產中心。⁵¹

根據燕方畋的規劃，KVA 為 Kiangsi Valley authority 的簡稱，中文為贛江河谷管理局，同時賦予一個簡稱：贛域安。故 KVA 不但是一個機構名稱，亦代表整體的工程規劃，也被稱為「贛域安計畫」。⁵²不過，該計畫在後續一系列實踐過程中，亦有不少與時俱進的調整。

⁴⁸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慶祝水利節辦法綱要〉（1941 年 11 月公布）、〈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督察專員公署訓令〉（1941 年 11 月公布），收入何智霖編，《贛南與淞滬割記》，頁 1059-1061、1061-1062。

⁴⁹ 〈新贛南五年建設計畫〉，收入何智霖編，《贛南與淞滬割記》，頁 1197-1207。

⁵⁰ 例如戴維·艾倫·佩茲（David A. Pietz）研究 1949 年後中共動員民眾興修地方小型水利建設的過程，考察背後的動員意義及政治目標。戴維·艾倫·佩茲著，姜智芹譯，《黃河之水：蜿蜒中的現代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7）。書中提及的水利建設與蔣經國在贛南進行的水利動員規模雖不同，但在策動民眾這一目標上應存在雷同之處。

⁵¹ 陶端枳，〈介紹「KVA」〉，《海思》，第 1 期（1948.03），頁 30-31。

⁵² 燕方畋，〈介紹 KVA 水利工程計劃〉，《問政》，創刊號（1947.04），頁 25-27。

1946年10月，江西省水利局草擬〈贛江流域水利開發計畫綱要〉，預計分三期逐步實施。該計畫的主旨是配合全省農業、礦業之經濟需要進行水利開發。工程規劃將依照地形與環境分區實施，上游山區築蓄水工程，中下游攔河以減平坡度，下游修堤築壩束水防洪。⁵³這項計畫或許可視為 KVA 計畫的前奏。

1947年，燕方畋在報刊上公布 KVA 計畫的願景，重點包含贛江測量與整治計畫（贛江上游渠化、贛江十八灘航道整治與發電、中下游水道防洪、鄱陽湖地區加強幹流深度與發電等）、贛粵通航工程（大庾及南雄間建立運河）、贛江各支流上游建築高壩蓄水等方面。工程完成後的預期效益：

1. 航運：湖口至南昌終年可通一千噸輪船、南昌至贛縣維持五百噸輪船。
2. 灌溉：贛縣至南昌間的四百萬市畝耕地，可獲得充分水源自流灌溉。
3. 防洪：贛江兩岸及湖濱區田地一百五十萬市畝，可免於洪水氾濫。水力方面：六個壩全部發電電力三十五萬瓩，使江西全省電化。⁵⁴

整個計畫預計需花費美金二億八千萬元（以 1940 年的法幣價值估計，並以美金三十元折合法幣一百元計算）。儘管數字頗大，然若相關工程皆完成後，預計每年在灌溉、防洪、航運、發電等方面可獲利超過四千五百萬美元。⁵⁵

1947年6月，江西省政府成立「贛江水利設計委員會」及顧問工程團，主持河道整理，預定一年內完成查勘設計工作。其後，似乎並未成立贛江河谷管理局，故應是以該委員會代替原本的機構構想。同年，該委員會組織三個勘查隊、五個測量隊，先後出發工作。惟因限於財力，擬先行勘測贛江本流，及章水、貢水等十四個河流流域。至該年年底，已完成河道勘測 1,962 公里，各流域報告大部分已編製完成。河道水準測量方面，完成南昌至贛縣測程 462 公里，設置水準點 207 點。亦完成鄱陽湖沿湖測程 497.5 公里，設置水準點 222 點。⁵⁶

1948年，贛江水利設計委員會擬定〈贛江流域水利開發初步計畫〉，作為贛江蓄水、灌溉、防洪、航道整理與水力發展相關工程的綜合開發計畫。此計畫主要範圍在南昌以上的贛江流域，尤其是上游地區的開發利用：預計在贛江上游建立諸多水庫，共預計蓄水 12,890 百萬立方公尺，不但可調節洪流、挹注旱季水量、減低下游水災，水庫放洩之水量易足以支援航運及水利發電所需。同時，在贛江上游主流與支流實施渠化工程，以改善航運水位。⁵⁷

⁵³ 〈整理南州水利工程計畫摘要、贛江流域水利開發計畫綱要等〉，《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25-00-14-005-03。

⁵⁴ 燕方畋，〈介紹 KVA 水利工程計畫〉。

⁵⁵ 張美東，〈K.V.A.介紹〉，《工商知識月刊》，第4卷第3期（1948.03），頁22。

⁵⁶ 〈江西省工作報告〉，《水利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19-00-00-052-03。〈浙江省、江西省、湖北省政績比較表〉，《水利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19-00-00-065-01。

⁵⁷ 燕方畋、胡傑安，〈贛江流域水利開發初步計畫〉。



圖二、贛江流域水利開發初步計劃圖

圖片來源：燕方畋、胡傑安，〈贛江流域水利開發初步計劃〉，《建設》，第2卷第2期（1948.06），頁75-78。

由上述可知，贛域安計畫並非是一項計畫，而更像是一個綜合的圖像與願景，在落實上需要逐步擬定細項。也可以看出，戰後江西省相當積極籌備綜合性的水利開發事業，希望能善盡土地與水資源之利，將該省打造為中國東南農業與工業基地，帶動省內各類產業與交通的繁榮。儘管相關舉措已次第實施，但隨著國共之間的戰爭與大環境的變化，這項水利發展願景最終無法實現。不過，相關計畫與技術培養、勘測的成果資料，依然適用往後江西省的水利建設。

1949年後，江西水利事業持續進行。在贛江的整治方面，江西省曾在1951年、1954年、1956年進行贛江十八灘炸灘疏浚工程；1958年進行萬安水利樞紐工程，惟因蘇聯專家撤離中國，該項建設於1960年停擺。1978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後，萬安水電站的建設重新啟動，至1993年正式啟用，使贛江十八灘的環境與水文出現大幅度的改觀。⁵⁸

⁵⁸ 耿艷鵬，〈贛江十八灘經濟文化的歷史變遷〉。

陸、結語

近代江西省的水利事業，因為民初的軍閥統治及北伐、剿共等原因，導致相關規劃與建設長期停頓，省政經費也難以支援水利事業，故進展相當緩慢。直到 1935 年剿共結束，江西省政府才開始穩定進行水利事業規劃，視角逐漸從原本的水患防堵，擴大為利用水資源及在上游進行蓄水及水土保持的治標作業。若區分地域來看，贛南地區的水利規劃與建設，以數量上來說比省內其他地區來得少亦來得慢，與地理環境密切相關。

抗戰時期，江西省水利局開始規劃大型水利工程，贛南地區在水利事業上的重要性開始提升，尤其是贛江上游及章貢兩水，包含防砂、蓄水與發電等事業。可惜經費與時間總是不足，許多期待未能被落實。另一方面，若將省級規劃與蔣經國針對贛南八縣的規劃相比，可以明顯看到層級視角的不同。蔣經國期望透過地方小型水利建設作為民眾動員、改變風氣的方法，頗值得與中外歷史上其他水利工程經驗共同分析。此外，戰後江西省的水利規劃，明顯跟隨中央政府的國家水利工程總規劃圖景在運作，亦應共同探討。

從江西水利局不同時期的水利規劃資料，可以看到其追尋水利建設現代化的期待，尤其是效法美國經驗所擬定的 KVA 計畫。然而，江西的水利事業，是否在實踐過程中達到繁榮社會、加速地方現代化的目標，恐怕還需要將時間拉長、地域放寬來分析。人們常言道：治水是百年大計，就如贛江十八灘的航運與發電，直到 1990 年代才獲得徹底解決，期間的種種新舊規劃及政治、經濟因素，若與民國時期的規劃一併分析，應能有更豐富的啟發。

參考文獻

一、檔案

(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北）

1.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檔案》
〈省政府發展江西農田水利事業開闢省際水陸聯運縣及發展贛河十八灘水力等計畫〉，典藏號：25-00-14-005-01。
〈整理南州水利工程計畫摘要、贛江流域水利開發計畫綱要等〉，典藏號：25-00-14-005-03。
2. 《經濟部檔案》
〈發展水利事業計畫綱要；修築贛河上游計畫書等〉，典藏號：18-20-18-14-001-01。
〈江西省水利專員吳藻生工作報告〉，典藏號：25-00-14-002-01。
〈省政府補助贛河十八灘鑿灘工程等〉，典藏號：18-20-18-14-001-02。
3. 《農林部檔案》
〈江西省 34 年修築水庫計畫〉，典藏號：20-00-14-039-06。
4. 《水利部檔案》
〈江西省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典藏號：19-00-00-061-01。
〈浙江省、江西省、湖北省政績比較表〉，典藏號：19-00-00-065-01。
〈江西省工作報告〉，典藏號：19-00-00-052-03。

(二) 江西省檔案館（南昌）

1. 《江西省水利局檔案》
〈江西省水利局員工登記冊〉，典藏號：J023-1-00137-0001。

二、史料彙編

何智霖編，《贛南與淞滬筭記》，臺北：國史館，2009。

三、志書、年鑑

江西省水利廳編，《江西省水利志》，南昌：江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5。

吳宗慈等纂，《江西通志稿》，未刊本。

劉治乾主編，《江西年鑑》，南昌：江西省政府統計室，1936。

贛縣文獻委員會編，《贛縣年鑑》，出版地出版者不詳，1945。

四、報紙、報刊

陶端枋，〈介紹「KVA」〉，《海思》，第 1 期（1948.03），頁 30-31。

燕方畋，〈介紹 KVA 水利工程計劃〉，《問政》，創刊號（1947.04），頁 25-27。

燕方畋、胡傑安，〈贛江流域水利開發初步計劃〉，《建設》，第 2 卷第 2 期（1948.06），頁 75-78。

〈贛河大水拉雜誌〉，《時事新報（上海）》，1915年7月20日，第2張，第3版。

〈贛州城 平地水一丈〉，《今天新報》，1929年8月5日，第2張，第3版。
張美東，〈K.V.A.介紹〉，《工商知識月刊》，第4卷第3期（1948.03），頁22。

五、專書

吳金成著，崔榮根譯，《矛與盾的共存：明清時期江西社會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8。

杜瑜，《中國經濟重心南移：唐宋間經濟發展的地區差異》，臺北：五南出版社，2005。

周振鶴主編，《中國行政區劃通史·中華民國卷》，第2版，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

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2。

梁肇庭著，蒂姆·賴特編，王東、孫業山譯，《中國歷史上的移民與族群性：客家、棚民及其鄰居們》，臺北：南天書局，2015。

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世紀贛南地域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黃玫茵，《唐代江西地區開發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6。

戴維·艾倫·佩茲著，姜智芹譯，《黃河之水：蜿蜒中的現代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7。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收入《二顧全書》，臺北：老古文化事業公司，1981。

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19。

贛政十年編輯委員會編，《贛政十年——熊主席治贛十周年紀念特刊》，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41。

六、學位論文

王建雄，〈民國江西自然災害與對策研究〉，南昌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3。

田野，〈民國江西水利局研究（1926-1949）〉，南昌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8。

楊明哲，〈民國二十年（1931）長江大水災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七、期刊論文

耿艷鵬，〈贛江十八灘經濟文化的歷史變遷〉，《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18期（2000.01），頁22-25。

廖艷彬、金詩燦，〈民國時期水利現代化建設的一次嘗試——以1932-1942年時期的江西省為例〉，《理論月刊》，第5期（2008.05），頁45-46、52。

師評

〈眺望現代化：近代贛南地區的環境與水利建設〉一文，主要集中探討民國時期（1912—1949）有關江西贛南地區的環境與水利建設。包括早期僅是以「防治水患」為目標；到了抗戰時期開始藉由自身水利優勢，進行相關工程擘劃；至於戰後則汲取美國經驗設計出 KVA 計畫（「贛域安計畫」），在歷史進程中逐步讓贛南地區的水利建設朝向現代化邁進。此文的優點在於引用文獻史料詳實，尤其相關建設是由政府主導推動，因此第一手官方檔案之運用絕不可少。在文中包括《江西通志稿》、《江西年鑑》、《贛縣年鑑》等，是對於近現代贛南地區背景知識掌握之重要依據。其它如《江西省水利局檔案》、《農林部檔案》、《經濟部檔案》等有關水利、經濟，甚至與環境維護相關的土壤、造林等官方檔案資料運用，都讓論述詳實有據，且可以互為參照。

如果從官方文獻來探討，或僅能顯示相關建設之擘劃，實際上對於相關建設的感受與評價，則應由民間社會大眾來著墨，這部分可以從民國大量地區性的報刊，有關時事或新聞報導來加以理解。可惜此文引用不多，僅見談水患時運用了 1915 年的上海《時事新報》，若以論文討論重心的抗戰期間到戰後之水利建設現代化來說，報刊應該可以成為史料運用的另一重心，也可以建立有別於官方，屬於社會層面的視域。另外，文中特別強化了蔣經國主政贛南時期的水利規劃，相關建設內容介紹頗多，然而蔣經國 1939 年起擔任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贛南）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期間，推動各項改革，其能得到中央支持與援，顯然與蔣介石個人及黨務之關係不能切割，兩蔣日記或可查閱，也許在此此討論議題上能深入抉發。

1930 年代初，黃河、長江皆遭遇嚴重水患，而此時期也正是抗戰前「黃金十年」的現代化建設時期。本題談的是「環境與水利建設」，贛南地區雖為論述核心，但地區性的水利、環境問題，實與整體的氣候變遷有著互為因果之關係，包括水災之後的造林、防洪、固堤，不僅是地區性的重建，也是全國乃至於世界的環境保護課題。近年史學界也開始關注科學領域對於氣候、環境變遷的歷史背景及週期變動等研究成果。本文雖尚未在此著墨，然由水利史到環境史、氣候史等逐步拓展，亦可看出這一論域可帶來新穎豐富的研究進程，期許得獎同學能讓一己治學視野更加開闊，未來定能有更多精彩的議題及闡釋可以期待。



第 32 屆（民國 112 年）研究生組

第二名

張業祥

歷史學系博士班一年級

得獎感言：

感謝評委們對此文章的肯定，以及彭明輝教授對此課題的啟發與建議。有感於國內自獨立後種族課題屢屢被操弄，民眾之間亦不時發生嫌隙，對於形成「民族」或者國家認同尚有很長的路要走。本文即在此前提下展開探究，冀望藉由歷史尤其是在特殊時期裡先賢們建構民族精神的方式，從中尋找出值得借鑒的地方。

《文史雜誌》之民族精神宣揚探究

摘要

1941 年 4 月在國民黨中央黨部的主催下《文史雜誌》創辦於重慶，其創刊目的是為了宣揚民族精神，團結民眾以支援抗戰。該雜誌主要的受眾群目標為一般青年讀者，故在撰文筆法上以通俗易懂為主，且文體與內容豐富多元。總體而言，該雜誌刊登的文章多與中華文化與歷史相關，且傾向學術性質，其旨在向讀者傳播訊息的同時，亦冀望培養讀者的研究風氣。《文史雜誌》僅發行 6 卷 64 期，至 1948 年卷 6 第 3 期時即無預警的停刊，但其在抗戰期間宣揚民族精神的方式仍值得一探究竟。本文首先闡明問題意識與討論課題，其次闡述《文史雜誌》創刊背景、目的與特徵。接著則探析其該雜誌如何以理性的方式宣揚中華民族文化建構身分認同感，進而宣揚民族精神。第四節則藉由各類文體的性質，討論該雜誌宣傳民族精神時感性的一面，最後對本文進行總結。

關鍵字：抗戰、《文史雜誌》、民族精神、文化、身分認同

壹、前言

1937年7月7日盧溝橋事變，標誌著日軍發動侵華戰爭的開始，中國隨之開啟了長達8年的抗戰歲月，民族意識在外敵入侵下日益高漲。知識分子在此國難之際對於政府資源缺乏，致使部分從事學術的學者懷疑其工作是否為「一種浪費」。¹反映了學者對於國難當前的反思，也引發了如何藉由學習歷史尋找救國之道。²由此或可略窺政治氛圍與時局對學術的影響，尤其是在特殊時期學術的真實性與重要性須為政治因素妥協。史學界亦不免牽涉其中，對歷史上「中華民族」的形成建構亦擔負起一定責任。其中使用的方法是追根溯源，透過闡述這片土地上的歷史與人物建構共同文化，藉由各類媒體如書籍、報章、廣播、戲劇等媒介向大眾傳播，喚起民眾對民族身分認同的愛國情緒進而支持國家抗戰。這部分的傳播方式與內容，可在戰時首都重慶的文化運動中得到證實。³

「民族」一詞約於19世紀從日語引入，其定義與含義並未統一，粗略來說即由各種不同種族在國家歷史發展中逐漸形成的共同體。⁴民族精神之建構在抗戰時期尤顯得重要，其作用不僅在強化國人對自身身分的認同，亦在於激發抵抗侵略的情緒，繼而團結民眾積極對外。正是在此背景下，由國民黨部力主的《文史雜誌》創刊於1941年，進而「提倡文學史學以喚起民族意識」。⁵因此該雜誌可稱為應對日本侵略，學術界為了加強民族精神、將「星星的火燄傳衍下去」而發行的刊物。⁶故本文擬透過官方主辦的《文史雜誌》所刊載文章，探討當代學者藉由該雜誌宣揚民族精神的方式。

關於抗戰時期的民族主義，黃克武在其文章中探討中國朝野對「中華民族」的國際背景、內涵與意義。他總結道抗戰期間各方對於「中華民族」的討論，其目的在於團結國人，雖有分歧卻「仍在某種程度上有效地團結人心以共赴國難」。⁷該文主要是藉由學者與政治人物之論述進行討論，故從論述角度與建構方式仍有探討空間。聞黎明在其著作中藉由西南聯合大學的知識分子，探討該群體在抗戰期間的貢獻，並總結到他們的努力展現了「崇高民族精神」。⁸該書主要透過敘述方式讚揚西南聯大知識分子的愛國精神，但對於其中事跡、方式、內容等方面並未加以辨析。建構國族意識具多重不同的方式，譬如以「四萬萬」的人口數字作為符號，進而成為國族意識的一部分。⁹其它用詞諸如

¹ 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李濟考古學論文集》（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頁139。

² 鄧之誠，《中華二千年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敘錄〉，頁1。

³ 關於抗戰時期重慶相關的抗戰文藝活動與動員可參閱郝明工，《抗戰時期的重慶文化》（北京：知識出版社，1994）。

⁴ 陳連開，《中華民族研究初探》（北京：知識出版社，1994），頁1。

⁵ 顧頡剛，《顧頡剛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5，頁450。

⁶ 編者，〈復刊詞〉，《文史雜誌》，第6卷第1期（1948），頁1。

⁷ 黃克武，〈民族主義的再發現：抗戰時期中國朝野對「中華民族」的討論〉，《近代史研究》，第4期（臺北，2016.07），頁4-26。

⁸ 聞黎明，《抗日戰爭與中國知識分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390-392。

⁹ 楊瑞松，〈近代中國的「四萬萬」國族論述想像〉，《東亞觀念史集刊》，第2期（臺北，2012.06），頁283-336。

「病夫」、「黃禍」與「睡獅」，在不同程度上亦被用來形容中華民族。¹⁰建構民族精神方式之一則是藉由歷史人物，如抗金的岳飛（1103-1142）、¹¹抗倭的戚繼光（1528-1588）、¹²抗清的史可法（1602-1645）¹³等人，將他們以不同方式形塑為民族英雄，由是達到凝聚、團結民眾的效果。針對以上數位歷史人物與代名詞的象徵性名詞研究，學者已在不同程度上對其進行闡釋，但藉由文化宣揚民族精神的方式仍可進一步討論。至於《文史雜誌》的相關研究，大多集中在其與顧頡剛之間的淵源。如蔣正虎闡述了顧頡剛藉由《文史雜誌》達成「延續文化傳統的時代使命」，說明他在國難之際對社會責任的迴響。¹⁴王富聰則是透過該雜誌探討抗戰時期顧頡剛與政府官員的互動，探討他在學術與政治之間的立場。¹⁵此數篇文章已經詳細論述了顧頡剛與《文史雜誌》的淵源，但刊物內容之分析與宣揚民族精神的方式仍有待釐清。

宣揚民族意識的方式具多樣性，關於抗戰時期民族精神的建構與探討已有諸多學者探討。本文將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透過《文史雜誌》刊登於抗戰期間的各類文章，對此課題進一步探析其民族意識之建構方式，繼而釐清時代環境與文化建構之間的聯繫。本文首節將先行闡述問題意識與討論之課題。次節將闡明《文史雜誌》創刊背景與其特點。第三節透過雜誌刊載之內容，探析該雜誌如何藉由中國文化以理性的方式建構民族精神。第四節則討論該雜誌透過不同性質的文章以感性方式宣揚民族意識，最後為結論。

貳、創刊背景與特點

1941 年因應蔣中正（1887-1975）的演講，國民黨中央黨部決定創辦《文史雜誌》響應藉由文學與史學宣揚民族精神。黨部委任葉楚傖（1887-1946）為雜誌社長，盧逮曾（1902-1954）為主編，同年 4 月創刊於重慶。後因朱家驊（1893-1963）認為盧逮曾「聲聞不廣」，從第 1 卷第 9 期改為委任顧頡剛（1893-1980）擔任主編一職。¹⁶《文史雜誌》原計劃半個月發行一期，但受到當時物資條件的局限，改為月刊，後又以合期的方式改為雙月刊。《文史雜誌》最初由商務印書館（重慶）發行，1944 年改為中華書局（重慶）出版。二戰結束後，在 1946 年改交由中國出版公司承印，惟該公司總經理突然離國，導致已交付印刷的兩期無法順利發行導致停頓。直到 1948 年 3 月由文通書局承接出版，但同年 10 月第 3 期刊行後即無預示的停刊。¹⁷《文史雜誌》從 1941 年發行至 1948 年止，間中於 1943 年與 1946 年僅發行一期，1947 年停刊，期間又因戰

¹⁰ 楊瑞松，《病夫、黃禍與睡獅》（台北：政大出版社，2010）。

¹¹ 姚奇，〈抗戰時期岳飛民族英雄形象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¹² 劉楚，〈抗戰期間戚繼光、鄭成功民族英雄形象研究（1931~1945）〉（長沙：湖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¹³ 譚責義，〈抗戰時期史可法民族英雄形象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¹⁴ 蔣正虎，〈延續文化傳統：顧頡剛與《文史雜誌》〉，《史學史研究》，第 4 期（北京，2020.12），頁 80-93。

¹⁵ 王富聰，〈全面抗戰時期顧頡剛之學術與政治抉擇〉，《民國研究》，第 1 期（北京，2020.01），頁 83-97。

¹⁶ 顧頡剛，《顧頡剛日記》，卷 5，頁 450。

¹⁷ 編者，〈復刊詞〉，《文史雜誌》，頁 3。

火多有延誤，致使無法按時發行。¹⁸該雜誌前後共發行 6 卷 64 期，計 684 篇文章，其中 596 篇刊登於抗戰期間。單期發行的文章數量介於 8 篇至 24 篇之間，雜誌頁數則介於 53 頁至 114 頁不等；雙期合刊刊登的文章數量則為 9 篇至 58 篇，頁數為 78 頁至 138 頁之間。可見此創辦於戰時的雜誌，每期的篇數與頁數並未統一，未有固定形式。

《文史雜誌》刊載多種文體，如學術論文、通俗文章、傳記、譯述、社論、書評、小說、詩歌等等，領域涉及了文學、哲學、傳記、地理、歷史、科學、經濟、語文等多元學科。1942 年第 2 卷開始分為普通號與專號，其中專號根據不同主題刊登，計有廣東專號、¹⁹東南亞專號、²⁰美術專號、四川專號、明清史專號、唐代文化專號、哲學專號、近代史專號、中國經濟史專號、佛教專號、戲曲專號、文學專號、古代史專號、社會史專號、民俗學專號、朱邊先先生紀念專號、文學專號與俗文學專號等 18 個無重複的主題。文章刊載內容的類型大致可分為 3 類，即中國文化之探討與介紹、科學與國外境況之知識、以及呼籲抗戰的論述。此外，編輯部每期幾乎都在最後一部分刊登〈編輯後記〉（後稱〈編後記〉），其內容主要是總結當期刊物文章，亦不時向讀者交代雜誌社面臨的困難，屬於交流式的文章。²¹值得一提的是社論，自次卷第 2 期開始刊登後固定在首篇，內容主要為先行介紹當期主題，同時與時局相互結合論述。如首篇社論寫道「本期所發表的幾篇主要文章，大多以西北問題為研究和談論中心」、²²明清史專號與經濟史專號之社論標題分別為〈明清史研究的重要及其趨向〉、²³〈略論中國經濟史研究〉，²⁴由此可見《文史雜誌》的社論類似於導讀文章。

《文史雜誌》雖取名「文」與「史」，但其卻非狹義的文學與歷史，或者「文學之史」，而是更為「廣義的文和史」。故此刊物「登載的作品自純文藝以至純科學的都有」，同時情感與理性並重。編者一再強調「國家民族處在這樣的時代環境裏，即需要精深理智的科學以求積極建設成現代國家，更需要豐富熱的情感來推進這種偉大的抗建運動」。²⁵雜誌核心宗旨如前所述為宣揚民族精神，創號刊〈編輯後記〉雲：

本雜誌內容的中心無需多說，只要顧名思義亦可明瞭泰半。至於它所負的使命呢，在葉先生的賜寫的「文史與興亡」文內，已經給我們一個極偉大而莊嚴的指示。²⁶

《文史雜誌》創刊首篇文章為葉楚傖撰寫的〈文史與興亡〉，其中提到「在文史

¹⁸ 實際上從第 2 卷第 5、6 期兩期合刊開始，至第 5 卷第 11、12 期為止皆為兩期合刊。另外 1946 年發行的唯一一期為第 6 卷第 1 期，1948 年復刊後同樣以第 6 卷第 1 期繼續發行，此處將此期納入計算，卷數同屬第 6 卷不另計算。

¹⁹ 並未在封面刊印專號名稱，僅在〈編輯後記〉說明改期文章以廣東為範圍刊登，可視為專號前身。

²⁰ 並未在封面刊印專號名稱，但在〈編後記〉說明為東南亞專號。

²¹ 其中第 1 卷第 10 期，以及 1946 後的 4 期皆無〈編輯後記〉。

²² 編者，〈認識西北與建設西北〉，《文史雜誌》，第 2 卷第 2 期（1942），頁 1。

²³ 編者，〈明清史研究的重要即其趨向〉，《文史雜誌》，第 3 卷第 7、8 期（1944），頁 1-3。

²⁴ 編者，〈略論中國經濟史研究〉，《文史雜誌》，第 4 卷第 5、6 期（1944），頁 1-2。

²⁵ 編者，〈編輯後記〉，《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3 期（1941），頁 56。

²⁶ 編者，〈編輯後記〉，《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1 期（1941），頁 63。

中間要具備一種時代的感化力」，且數次提到民族精神。²⁷他藉由歷朝興亡論述文化的重要性，強調文章必須有骨幹，才能使國家、社會與民族受益。²⁸從該文章位於創刊號之首可見，文化與國家興亡、民族精神是《文史雜誌》創辦的核心目的。另外雜誌社仍提出了「幾點小意見」：（一）通過介紹科學知識，倡導研究科學風氣；（二）以服務的精神為讀者提供補充知識；（三）通過傳記「引起些敬仰心和引作楷模的觀念」；（四）提倡實際學問和「建議性質的言論」，不做泛泛之論；（五）提倡研究風氣，為青年讀者提供治學方法。²⁹綜合這些「小意見」，不難看出雜誌社除了宣揚民族精神，還期望青年讀者能夠從中學習到各方面知識以對各類研究產生興趣，並同時起到對治學規範的效果。

因此，為了更容易為青年讀者接受，雜誌主編顧頡剛在向屈萬裡邀稿時強調該雜誌「為一般人讀物」，其閱讀群眾為「通俗性」者。³⁰他在給丁山的信中，亦道該刊物刊登的為「通論文字」，而希望作者「擬少載考證文字」，並提到「中央辦此刊物，主旨在造成新學風，故此刊擬以大學生為對象，不求太專門」。³¹由此反映顧頡剛主張文章應通俗易懂，由此方式推廣歷史知識「以達到健全國民性格的目的」，也是其「學術研究的終極追求」。³²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顧頡剛接任後，科學性質的文章即未再刊登過。³³

雖然該雜誌由國民黨部主張創辦，但在發行過程中，並未出現除了譴責日本侵略以外，如偏袒政府、討論時政、批判其它國家等借古諷今之論述。整體而言基於核心精神創刊下，論文性質的文章大致內容尚屬於客觀中立，並無出現過渡強調民族主義之文體。因此，《文史雜誌》可說是結合理性與情感而發行的雜誌，在特殊時期下呈現出與眾不同的特質。

參、文化與民族精神

《文史雜誌》認為文明需要依靠文化才得以延續，因此主張透過介紹中華文明，讓讀者瞭解國家的歷史與各地風貌，進而產生民族身分的認同感。所刊載的文章主題包含歷史、文學、地理、風俗、宗教等方面，藉由各類文體向讀者傳遞訊息，以下就幾個方面進行討論。

首先是對中國地理與地域的介紹，其中仍以山川、河流、地域為主，如黃河、³⁴華山、³⁵湘水、³⁶灤水、³⁷西北、³⁸廣東、³⁹四川⁴⁰等。在〈黃河流域與中

²⁷ 葉楚傖，〈文史與興亡〉，《文史雜誌》，第1卷第1期（1941），頁1。

²⁸ 葉楚傖，〈文史與興亡〉，《文史雜誌》，頁1-2。

²⁹ 編者，〈編輯後記〉，《文史雜誌》，第1卷第1期（1941），頁63。

³⁰ 顧頡剛，《顧頡剛書信集》（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3，頁173。

³¹ 顧頡剛，《顧頡剛書信集》，卷3，頁138。

³² 蔣正虎，〈延續文化傳統：顧頡剛與《文史雜誌》〉，頁86。

³³ 蔣正虎，〈延續文化傳統：顧頡剛與《文史雜誌》〉，頁85。

³⁴ 顧頡剛，〈黃河流域與中國古代文明〉，《文史雜誌》，第5卷第3、4期（1945），頁19-21。

³⁵ 老舍，〈華山〉，《文史雜誌》，第1卷第3期（1941），頁48-52。

³⁶ 張含英，〈湘灤水源〉，《文史雜誌》，第1卷第4期（1941），頁15-22。

³⁷ 張含英，〈湘灤水源〉，頁15-22。

³⁸ 編者，〈認識西北與建設西北〉，頁1-2。

³⁹ 編者，〈就歷史的演進略談廣東的精神〉，《文史雜誌》，第2卷第7、8期（1942），頁1-2。

⁴⁰ 編者，〈創造四川歷史的新頁〉，《文史雜誌》，第3卷第5、6期（1944），頁1-3。

國古代文明〉一文的闡述中，作者先是介紹地理環境，接著說明對中華文明之意義，進而討論其在歷史各代中的演變，並認為「黃河流域為中國文化的中心」。⁴¹地域方面，雜誌則是先後介紹了抗戰期間蔣中正政府掌控的西北、四川、以及廣東三個地方。在〈認識西北與建設西北〉一文中，作者介紹了西北的地域觀念、歷史淵源以及建設西北的意義，並道該地為「我們民族的發祥地，文化的『星宿海』」。⁴²介紹廣東的〈就歷史的演進略談廣東的精神〉社論中，主要藉由歷史闡述廣東精神之由來，並總結其特點為「思想活躍，氣象蓬勃」。⁴³至於〈創造四川歷史的新頁〉則是闡述了四川地理的優越性、文化與精神，並讚揚該地具有堅韌不拔與創造文化的精神，故應「加以發揚」。⁴⁴以上三地大部分地區為重慶中央政府仍管轄的省份，雜誌社選擇以此三地介紹，目的是冀望透過對各地歷史與文化淵源，宣揚各地文化特點的同時，繼而建構民族精神並激發對民族身份的認同感。

除了以文章的方式介紹中國地理，雜誌也透過詩詞表達華夏山川與城鎮之美。筆名為老舍的舒慶春（1899-1966）曾在該雜誌發表了 3 篇關於此方面的詩，如〈清澗——榆林〉與〈榆林——西安〉在描繪路程的見聞與風景時，讚清澗「挺拔秀麗」、綏德「巍巍雄立」、榆林則「使人清涼，使人安恬」、耀縣「猶有古風」；⁴⁵描寫〈華山〉景觀時，藉由其讚頌華山各處之壯觀，讚其「獨傲雲間」、「像畫家的神工鬼遣」。⁴⁶黃汲清（1904-1995）在〈中國的冰川〉一文中論及世界各地的冰川如歐洲的阿爾卑斯山（Alps，文中譯為阿爾布士山）、北美洲的阿拉斯加（Alaska，文中譯為阿拉士加）時寫道「和中國的比起來真是小巫見大巫，……大部都還不及我們的冰川偉大，……所以我們中國不但人口在世界各國裏考第一，我們國境內的冰川，無論拿數目來說，或拿分佈範圍來說，無疑的也要占第一位」。⁴⁷透過對冰川的介紹，向讀者展示了中國西南地區的地理風貌，文中亦盡顯其對身為中國人的自豪感。

其次透是對歷代政治、經濟、文化、宗教等多個方面討論與介紹。在《文史雜誌》發表文章的學者以主編顧頡剛最為卓著，共撰寫了 13 篇文章。其中主要是對商、周兩代的討論，他在數篇文章中闡述了商與周王國的興衰、文化等等。⁴⁸他期望向一般沒有機會受到高等教育的民眾，能夠透過正史「激起他們愛護民族文化的熱忱」。⁴⁹編輯部對於文章的選取各有考量，對於歷史部分部分，其希望能夠「鑑往慎來」。⁵⁰如王德昭（1914-1982）撰寫的〈同治新政攷〉提到雖然清季之改革並未成功，但「鑒往知來」，釐清「當時之情況及其失敗癥

⁴¹ 顧頡剛，〈黃河流域與中國古代文明〉，頁 19-21。

⁴² 編者，〈認識西北與建設西北〉，頁 1-2。

⁴³ 編者，〈就歷史的演進略談廣東的精神〉，頁 1-2。

⁴⁴ 編者，〈創造四川歷史的新頁〉，頁 1-3。

⁴⁵ 老舍，〈清澗——榆林〉，《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1 期（1941），頁 55-58；老舍，〈榆林——西安〉，《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2 期（1941），頁 61-64。

⁴⁶ 老舍，〈華山〉，頁 48-52。

⁴⁷ 黃汲清，〈中國的冰川〉，《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8 期（1941），頁 31-41。

⁴⁸ 顧頡剛，〈商王國的始末〉，《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2 期（1941），頁 1-8；顧頡剛，〈周人的崛起及其克商〉，《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3 期（1941），頁 8-17；顧頡剛，〈周室的封建及其屬邦〉，《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6 期（1941），頁 1-11；顧頡剛，〈西周的王朝〉，《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9 期（1941），頁 38-43。

⁴⁹ 顧頡剛，〈商王國的始末〉，頁 1。

⁵⁰ 編者，〈編輯後記〉，《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4 期（1941），頁 68。

結之所在，或亦不無裨益」。⁵¹編輯部認為當時「國家民眾是正處在比同治革新期間更堅苦偉大的時代裡」，⁵²由是觀之該雜誌亦期望讀者能從歷史中獲得啟發應對時局的方法。

其三為對不同地方的文化介紹，如羅莘田（1899-1958）的〈昆明話和國語的異同〉對這兩種語文進行探討，另一篇〈現代方言中的古音遺跡〉則是探討福州與廈門方言與古音的關係。⁵³岑家梧（1912-1966）的〈西南部族之體飾〉則是介紹了該區族群的衣服、頭頸飾、鼻耳飾、手足飾、齒飾與黥紋。⁵⁴〈青海風俗雜記〉則主要闡述該地宗教方面的文化。⁵⁵編輯部冀望透過對不同部族的介紹打破地域文化隔閡，讓讀者認識同一民族不同族群的文化，以期能夠「益增國足團結」。⁵⁶

抗戰期間對於具有象徵「中華民族」意義的族群身分議題頗為敏感，如傅斯年（1896-1950）曾因史語所研究人員在西南民族的研究中，認為該地區族群歷史具有獨立性而發怒。他批判當時正值日本軍國主義打出大倭主義的政治口號，並意圖「煽動雲南脫離中國與泰國聯合」，這些研究結果將對社會與戰局造成負面影響，故表達不滿。⁵⁷學者姚從吾（1894-1970）於 1935 年完成了一篇關於耶律楚材（1190-1244）的研究，文中肯定了耶律楚材對於漢文化延續的貢獻，但他認為該文章並不適合於當時發表。⁵⁸雖然學界於此敏感時刻，對於研究主題與結論皆須考量當時的敏感氛圍，避免破壞團結國人抗戰。但對於李白是否為漢族的考證，雜誌刊登的文章並未持「中華民族」立場論證其為漢人，反之更為客觀與陳寅恪所認為的「胡人說」對話，認為李白是「漢化胡人」。⁵⁹對於距離民國時期較為接近的李鴻章，作者亦無大肆撻伐其喪權辱國，僅評價其因個性而「姑息覆軍辱國」。⁶⁰以上兩例反映了編輯部實事求是的一面，並未採用情緒化的方式鼓吹愛國主義。

這一點同樣表現其它文章。譬如關於〈龍〉的文章，龍為中華民族的象徵，但文章並非歌頌龍對於中國的意義，而是從生物學的角度談論其特徵，接著討論傳說中的龍。文中雖指出龍對於中國的文化意義，但全文更是以客觀的角度論述闡述生物龍的特徵。⁶¹又如〈中國文化的形成〉一文中，作者追根溯源，從舊石器時代之人類開始討論中國人在地理環境隨著時間的演變，「吸收了許多外來的特質」，至秦代兼併 6 國「形成了中國的典型文化」，並認為接下來「兩千餘年的歷史幾乎跳不出這個範圍」。⁶²由此觀之，《文史雜誌》雖然刊載

⁵¹ 王德昭，〈同治新政攷〉，《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4 期（1941），頁 22-42。

⁵² 編者，〈編輯後記〉，《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4 期（1941），頁 67-68。

⁵³ 羅莘田，〈昆明話和國語的異同〉，《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4 期（1941），頁 9-15；羅莘田，〈現代方言中的古音遺跡〉，《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2 期（1941），頁 9-17。

⁵⁴ 岑家梧，〈西南部族之體飾〉，《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9 期（1941），頁 44-56。

⁵⁵ 李德賢，〈青海風俗雜記〉，《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10 期（1941），頁 76-81。

⁵⁶ 編者，〈編輯後記〉，《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4 期（1941），頁 67。

⁵⁷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台北：聯經出版社，2003），頁 446。

⁵⁸ 姚從吾，〈345.姚從吾致傅斯年函〉，「傅斯年檔案」，1935 年 5 月 3 日。轉引自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頁 445。

⁵⁹ 詹鎰，〈李白家世考異〉，《文史雜誌》，第 5 卷第 1、2 期（1945），頁 72-78。

⁶⁰ 羅爾綱，〈李鴻章評傳〉，《文史雜誌》，第 4 卷第 3、4 期（1944），頁 3-6。

⁶¹ 楊鍾健，〈龍〉，《文史雜誌》，第 5 卷第 3、4 期（1945），頁 3-9。

⁶² 鄭德坤，〈中國文化的形成〉，《文史雜誌》，第 5 卷第 3、4 期（1945），頁 10-18。

了多篇關於中國歷史的論文，但文章以理性客觀的方式撰寫，並未出現宣傳民族意識之用詞遣字。

在《文史雜誌》8年的發刊過程，科學文章曾在前期短暫的出現過。如前節所述，雜誌編輯部認為科學亦是復興民眾的重要知識，對亦不時對世界各地科學發展進行介紹，如〈化學元素發明史話〉、〈鐳的發現〉、〈近代科學之發展及其與哲學之關係〉等文章。⁶³自顧頡剛從首卷第9期擔任主編外，與科學相關的文章便不再刊登。⁶⁴這點從〈投稿簡則〉中即可看出新主編的更動，創刊號之簡則為「歡迎自然社會等科學研究……」，第9期則改為「關於史學、哲學、及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等科學的研究」，其中已不見自然科學一類。

綜合而言，《文史雜誌》登載的學術類文章並未透過情緒化的方式強調民族主義，未使用強烈措辭批判、否定過去曾侵略中國的國家。文章撰者以一種理性客觀的方式對事件或者任務進行闡述，文中並未出現帶有主觀批判意識的觀點。譬如被認為是喪權辱國的上海租界，陳堯聖（1911-）在〈上海公共租界之起源〉一文中從客觀的角度說明上海租界成因與過程，文中並未使用帶有情緒的主觀用詞，顯示其理性的看待此事。⁶⁵雜誌內容文體類型豐富多樣，包含專業的學術論文、通俗易懂的文章，以及透過詩歌讚揚華夏大地的壯闊。該雜誌刊登的學術論文與文章亦從客觀的角度對主題進行探討，並不一味的直接強調民族意識或者批判外族，而是採用引入依據的討論方式，讓讀者可自行思考，展現其理性的一面。

肆、民族精神之弘揚

《文史雜誌》創刊目的之一為弘揚民族精神，呼籲讀者積極應對外敵的入侵，故登載相關文章為其主要選項。從雜誌刊登的文章內容來看，性質可分為介紹人物之事跡、詩歌、社論與編輯後記4種類型。以下就以此4種性質進行論述。

首先為人物。自九一八事變後，關於「民族英雄」的書籍與報刊文章便如雨後春筍般湧現，部分著作甚至成為中學指定教材。⁶⁶因此藉由歷史人物傳達民族精神可說是抗戰期間常見的方式之一，其中較為常被報刊提及的如岳飛、史可法、戚繼光、鄭成功（1624-1662）等人皆在戲劇、話本、小說等不同形式下被形塑為民族英雄，讓民眾產生共鳴繼而喚起愛國情緒。但《文史雜誌》對這些較常被提起的人物卻並未加以介紹，僅刊載了金毓黻（1887-1962）撰寫的〈岳飛之死與秦檜〉，與名為〈岳飛〉的戲劇劇本兩篇。但這兩篇文章以客觀中立的形式討論，並未述及其民族精神，此方式於抗戰期間實屬罕見。⁶⁷關於史可

⁶³ 葛毓桂，〈化學元素發明史話〉，《文史雜誌》，第1卷第5期（1941），頁29-33；馬寶珍譯，〈鐳的發現〉，《文史雜誌》，第1卷第3期（1941），頁40-54；任鴻雋譯，〈近代科學之發展及其與哲學之關係〉，《文史雜誌》，第1卷第4期（1941），頁1-9。

⁶⁴ 蔣正虎，〈延續文化傳統：顧頡剛與《文史雜誌》〉，頁85。

⁶⁵ 陳堯聖，〈上海公共租界之起源〉，《文史雜誌》，第1卷第3期（1941），頁20-30。

⁶⁶ 黃興濤，《重塑中華：近代中國「中華民族」觀念研究》（香港：三聯書店出版，2017），頁321-322。

⁶⁷ 金毓黻，〈岳飛之死與秦檜〉，《文史雜誌》，第1卷第6期（1941），頁11-14；顧一樵撰、朱雙雲改編，〈岳飛〉，《文史雜誌》，第4卷第11、12期（1944），頁92-106。

法的文章亦僅有〈史可法論：為紀念先師心史先生而作〉一篇，作者在文中介紹史可法之為人，分析其成敗，至於民族氣節則僅是略帶提及。⁶⁸在人物的選擇上，雜誌主要刊載了一些鮮為人知的人物對其事跡進行討論。如宋人李彥仙（1095-1130）對金人的抵抗，作者讚揚其愛國精神，並認為他是「千載以下最值得我們嚮往感奮」，是民間自主積極抗敵的「民族英雄」。⁶⁹另一位宋末抗蒙名將李庭芝（1219-1276年），作者將他與文天祥（1236-1283）、張世傑（？-1279）三人讚為宋亡之際「最偉大的人傑」，肯定其愛國的奉獻精神。⁷⁰其它被提及的人物尚有抗金名將張浚（1097-1164）與虞允文（1110-1174），作者讚揚二人「維繫了中華民族的正氣於不墮」。⁷¹文人方面，則有明清之際的黃宗羲（1610-1695），他身處易代之際且正是外族的入侵，與當下時局十分契合。⁷²文章透過描述他的生平，並闡述其「救國的狂熱」過程，最後救國無果遂隱居不仕新朝。⁷³黃宗羲身處於外族入侵之際，雜誌刊登此文與時局相呼應，可謂是借古喻今，傳達氣節之重要。

於抗戰期間犧牲的將領，也是重要的宣揚人物，《文史雜誌》為因抗戰而為國捐軀的人物撰寫傳記。譬如於上海四行倉庫一役陣亡的謝晉元（1905-1941），文章描述了他守衛此處的過程，最後寫道：

晉元領孤軍，抗頑寇；援絕糧盡，誓以必死。智勇仁疆，實出儕輩
上故能脫虎口，全義師。桀然為中華民族樹綱常。⁷⁴

由是肯定他的犧牲奉獻之精神。此外，編輯部亦透過其它文體呼籲讀者勇敢抗敵作戰，如〈新生〉以書信的方式表達抗日的決心，文中言「我們只單純的是為了保衛自己和國家而去貢獻我們的一切」，並「深信著自己的力量，深信著正義和人道，深信著無恥殘酷的敵人必趨於滅亡，更深信著文明古冑的大中華兒女的永久存在」，⁷⁵積極鼓動讀者的愛國情緒。

其次為詩歌，老舍在其詩詞〈清澗——榆林〉、〈榆林——西安〉與〈華山〉3首長篇詩詞中除了描述旅程風景，亦不忘讚歎其祖國，其詩寫道：「偉大的中華，偉大的山川」、「支持著塞上的文化宣傳，關心著盟旗，關心著抗戰」、「自製的歌，自製的譜，由民族的心靈，唱出堅決抗戰的熱情；為了抗戰宣傳，話劇舊劇兼重，利用民歌與秦腔，把戰鬥的知識教給大家」、「男兒的熱血，要灑給抗戰」等句，不忘宣傳抗日思想。⁷⁶王陸一（1894-1943）則藉由〈巴水名都篇〉描繪六中全會開會的氣氛，詩中有「名士傾城各做奴。流離兒女點行都。……繁敦始定皇華敵。霜電紛頌聖武光。初晨元會東風入。羣帥悄然含淚祝。……扶傾逐虜蒸民粒。不聚千花聚千邑。悲涼萬億上陵心。誓有偕

⁶⁸ 朱文長，〈史可法論：為紀念先師心史先生而作〉，《文史雜誌》，第3卷第7、8期（1944），頁61-68。

⁶⁹ 楊效曾，〈艱苦抗金的民族英雄李彥仙〉，《文史雜誌》，第2卷第1期（1942），頁55-62。

⁷⁰ 李青塵，〈述李庭芝（宋代民族英雄之一）〉，《文史雜誌》，第1卷第11期（1941），頁64-72。

⁷¹ 柳定生，〈張浚與虞允文〉，《文史雜誌》，第2卷第4期（1942），頁53-60。

⁷² 孫次舟，〈黃梨洲的生平〉，《文史雜誌》，第1卷第10期（1941），頁40-50。

⁷³ 孫次舟，〈黃梨洲的生平〉，頁47-48。

⁷⁴ 汪辟疆，〈贈陸軍少將謝晉元傳〉，《文史雜誌》，第1卷第10期（1941），頁52-53。

⁷⁵ 宋漢濯，〈新生〉，《文史雜誌》，第1卷第2期（1941），頁65-69。

⁷⁶ 老舍，〈清澗——榆林〉，頁55-58；老舍，〈榆林——西安〉，頁61-64；老舍，〈華山〉，頁48-52。

亡練時日。轉折名都新氣象。春明喜值青旗上」等，藉由六中全會開會之際，描繪當時「人心極振奮」之景象。⁷⁷另外尚有黎錦熙（1890-1978）的〈鐵軍抗戰歌〉，歌詞以 7 場戰役為基礎填寫，歌詞如「舉國怨憤已六載，虎賁之士尤激切」、「連朝鏖戰敵膽摧，兩將殉身士氣激」、「猗歟高家遊擊軍，敵畏如虎謚曰鐵」、「抗戰三年壯跡多」等等，⁷⁸用詞多為慷慨激昂之詞，冀望能夠激發傳唱者的愛國之心。

其三為社論。有別於學術類型討論的文章，《文史雜誌》之社論用詞表達民族精神方面更為直接。如〈認識西北與建設西北〉寫道：

本雜誌內容的中藉此引起國人對於西北作進一步的認識，而一致起來覓取建設的途徑，以完成抗建大業。……可見敵國外患所加害於我們者，乃適所以幫助我們拓殖文化於遐方。⁷⁹

文中多次提到了「抗戰」之詞。又如〈不祇為了生存而戰〉，則是積極呼籲奮起抗戰，文中道：

戰則存，不戰則亡。——我們求存，於是開始對唯一的敵人日本戰了，不惜一切犧牲戰了，到今天還繼續戰著，不達到全盤的共榮勝利不止。……我們抗戰，我們建國，我們不妥協，不投降。⁸⁰

作者用詞激情彭拜，試圖讓讀者精神為之一振。於〈創造四川歷史的新頁〉一文則從地理方面闡述勝利基礎，文雲：

抗戰以來的四川，已成復興中華民族的根據地，四川的歷史已隨著抗戰而翻開了新的一頁。……舉國上下莫不集中注意力並以熱烈的情緒期待著這一頁歷史的寫作。……今天四川的國防地理的優越性並未減色，六年的抗戰已給予充分的證明，……⁸¹

文中不斷強調四川地理的優越性，並透過歷史闡述其優點，為日後之勝利提供了基礎。至於〈中華民族之融合與唐代文化〉的文章中，編輯部則從民族角度闡述民族精神，文中寫道：

國之所立，必賴民族文化之維繫。蓋文化所以振導國運之興隆，寄託國魂於不惜。……蓋吾國由中華民族所組成，而中華民族內各宗族，本皆同出一源。……（本專號）期於發揚民族文化，振奮民族精神，與夫充實吾人對國族光榮之信心，有所裨益。⁸²

此篇社論闡述了《文史雜誌·唐代文化專號》的目的乃是藉由文化方面，進而產生讀者對中華民族的認同感。綜合上述數例，若與論文類型的文章相比，社

⁷⁷ 王陸一，〈巴水名都篇〉，《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2 期（1941），頁 60。

⁷⁸ 這 7 場戰役為廬溝橋抗戰、南口之役、平型關之役、忻口之役、平遙守城、太岳山遊擊戰以及中條山遊擊戰。黎錦熙，〈鐵軍抗戰歌〉，《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3 期（1941），頁 45-47。

⁷⁹ 編者，〈認識西北與建設西北〉，頁 1。

⁸⁰ 碧，〈不祇為了生存而戰〉，《文史雜誌》，第 2 卷第 5、6 期（1942），頁 1-2。

⁸¹ 編者，〈創造四川歷史的新頁〉，頁 1-3。

⁸² 編者，〈中華民族之融合與唐代文化〉，《文史雜誌》，第 3 卷第 9、10 期（1944），頁 1。

論之內容趨向情感方面，使用了更為積極方式傳達民族精神，激發認同感的同時呼籲讀者積極抗戰。

其四為〈編輯後記〉。雜誌社在〈編輯後記〉對當期文章進行點評，藉由此方式進一步的宣揚民族精神。例如在評介〈漢末大亂中原人民之流徙與文化之傳播〉提到「維護民族獨立與正義人道之戰爭，則尤應奮往直前安之如素」；⁸³評論〈漢代農民對於國家的貢獻〉一文中，論該文章能夠讓人「認識今日全國人民對於抗戰建國的犧牲精神具有其優良的歷史傳統」。⁸⁴以「偉大」、「偉作」，激發讀者對中國文化的認同感。⁸⁵評〈秦漢時代的民族精神〉，認為可從「秦漢時代偉大民族精神」借鑒以找到「抗建期間全國上下所應當一致努力的途徑」。⁸⁶另外，雖然在學術論文中作者並未著重強調民族精神，但編輯部卻進一步與之聯繫。如〈元順帝為宋裔考〉一文，⁸⁷文章從學術角度探討並總結了元順帝具有漢族血統，並未提及民族大義，編輯部卻在〈編輯後記〉中寫道：

漢、蒙兩族不獨同是組成中華民族的主要份子，而且在血緣上還有這樣密切的關係。因此我們希望凡是和中國壤地相接的友邦都應該多明瞭點中國的歷史；則我們自己則不應該「數典忘祖」！且據說明現在的蒙古王公都是元順帝的後嗣，益可證明漢蒙兩族：「五百年前是一家」，而況值此外患日亟的時候，團結各部族更必需在同一組織之下精誠團結起來才能與並世列強相競存。⁸⁸

由是可見編輯部試圖透過考證歷史人物的身分進而產生認同感。這類「讀後感」尚有〈破倭第一人唐劉仁軌將軍傳〉的評語，其道：

劉仁軌將軍是抗日之祖，所以我們應該崇拜他，供奉他為抗日之神。恩賜給敵國最豐厚的是唐代，破題兒第一遭打擊敵國的是唐代，——光彩萬丈的唐代更應該是不朽的了。忘恩負義的卑鄙無恥之徒是非澈底打擊不可的。劉仁軌將軍是抗日的急先鋒，也是我們抗日最古的靈感，我們太應該祀奉他為「抗日之祖」，「抗日之神」！⁸⁹

編輯部常有一些情緒較強烈的字眼，如第9期的〈編輯後記〉道：

現在敵寇泥足日深，我們的抗戰大業行將完成，在這最後勝利不久到來的時候，我們一方面固要加倍努力，繼續向前奮鬥；而另一方面，還該闡揚我中華民族的卓越精神，用作建國工作的準繩。⁹⁰

編輯部在評述文章時多以感性的方式闡釋，讓讀者快速瞭解文章核心內容的同

⁸³ 編者，〈編輯後記〉，《文史雜誌》，第1卷第5期（1941），頁59。

⁸⁴ 編者，〈編輯後記〉，《文史雜誌》，第2卷第9、10期（1942），頁104。

⁸⁵ 編者，〈編後記〉，《文史雜誌》，第3卷第3、4期（1944），頁137；編者，〈編後記〉，《文史雜誌》，第4卷第9、10期（1944），頁112。

⁸⁶ 編者，〈編後記〉，《文史雜誌》，第4卷第1、2期（1944），頁94。

⁸⁷ 魏青銓，〈元順帝為宋裔考〉，《文史雜誌》，第2卷第2期（1942），頁3-23。

⁸⁸ 編者，〈編輯後記〉，《文史雜誌》，第2卷第2期（1942），頁97。

⁸⁹ 編者，〈編輯後記〉，《文史雜誌》，第2卷第5、6期（1942），頁98。

⁹⁰ 編者，〈編輯後記〉，《文史雜誌》，第1卷第9期（1941），頁62。

時，也能產生相應的情緒，進而達到團結民族精神效果。

《文史雜誌》雖然強調以理性的方式透過文化宣揚民族精神，但編輯部仍藉由社論與〈編輯後記〉介紹文章的同時，以情感方式藉機透過闡述其觀點宣揚民族精神。綜上所述，在弘揚民族精神的文章中，作者與編輯部皆採用了感性的方式進行論述，以期更為直接喚起讀者共赴國難的熱情。其論述之核心乃是藉由身分認同、共同文化加強各族對中華民族的認同感，由此產生民族意識團結對外。

伍、結論

創辦於抗戰期間的《文史雜誌》，僅存在 8 年時間，間中甚至停刊近 3 年時間，並多次延誤刊行。但編輯部仍在戰事艱難，物資匱乏的情況下與眾知識分子為讀者提供了一份具有意義的讀物。該雜誌豐富多元的內容於抗戰期間尤屬罕見，雖然旨在宣揚民族精神，但從以上的討論可看出其並非以單一的形式宣傳。其採用一種理性與感性兼顧的方式，藉由不同類型的文體，從客觀的角度宣傳中華文化。

《文史雜誌》強調「文和史是民族文化的結晶」，⁹¹故在登載的學術論文秉持客觀理性的態度闡述中華歷史與文化。其未因國難之際而在學術文章中僅強調愛國主義或者民族意識，可說是此雜誌最大的特徵與優點。從篇幅多寡的角度而言，該雜誌大部分仍是較為嚴謹且通俗學術文章，以直接的方式宣揚民族意識的文體則較少。這反映了編輯部冀望透過文化層面的介紹，讓讀者瞭解自身的民族文化，進而產生民族分身的認同感，而非過渡的以情感方式灌輸愛國思想。但這並不意味編輯部捨棄了以感性的方式弘揚民族精神，相反的，其仍藉由對歷史人物的肯定強調民眾氣節，以及在社論與〈編輯後記〉的部分加強這方面的論述。此外，該刊主編顧頡剛倡導「中華民族是一個」，是由各個族群組成擁有共同歷史背景的民族。⁹²因此本文於討論中所提及的文章，反映了該刊刊文方向是其主張的延續。在抗戰時期「中華民族是一個」的思潮下，⁹³該刊也展現了當代政府與知識分子對「中華民族」和民族精神的建構方式。

《文史雜誌》雖然展現其與眾不同的一面，但其效果如何卻不得而知，尤其在戰事頻仍期間，販售銷量以及觸及的地域仍有待釐清。無論如何，該雜誌作為特殊時期下官方的產物，不僅詮釋了當代學者建構民族精神的方式，其內容與思想更是考察時人觀點的重要文獻。

⁹¹ 編者，〈卷頭語〉，《文史雜誌》，第 2 卷第 1 期（1942）。

⁹² 顧頡剛，〈中華民族是一個〉，《益世報·邊疆周刊》，1939 年 2 月 13 日，第 4 版。

⁹³ 黃興濤，《重塑中華：近代中國「中華民族」觀念研究》，頁 407。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係譜》，臺北：聯經出版社，2003。
- 李濟，《李濟考古學論文集》，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
- 郝明工，《抗戰時期的重慶文化》，北京：知識出版社，1994。
- 陳連開，《中華民族研究初探》，北京：知識出版社，1994。
- 黃興濤，《重塑中華：近代中國「中華民族」觀念研究》，香港：三聯書店出版，2017。
- 楊瑞松，《病夫、黃禍與睡獅》，臺北：政大出版社，2010。
- 聞黎明，《抗日戰爭與中國知識分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 鄧之誠，《中華二千年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 顧頡剛，《顧頡剛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1。
- 顧頡剛，《顧頡剛書信集》，北京：中華書局，2011。
- 顧頡剛主編，《文史雜誌》，香港：龍門書店，景印，1966。

二、論文

- 姚奇，〈抗戰時期岳飛民族英雄形象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 劉楚，〈抗戰期間戚繼光、鄭成功民族英雄形象研究（1931~1945）〉，長沙：湖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 諶責義，〈抗戰時期史可法民族英雄形象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三、期刊論文

- 王富聰，〈全面抗戰時期顧頡剛之學術與政治抉擇〉，《民國研究》，第 1 期，（北京，2020.01），頁 83-97。
- 黃克武，〈民族主義的再發現：抗戰時期中國朝野對「中華民族」的討論〉，《近代史研究》，第 4 期（臺北，2016.07），頁 4-26。
- 楊瑞松，〈近代中國的「四萬萬」國族論述想像〉，《東亞觀念史集刊》，第 2 期（臺北，2012.06），頁 283-336。
- 蔣正虎，〈延續文化傳統：顧頡剛與《文史雜誌》〉，《史學史研究》，第 4 期（北京，2020.12），頁 80-93。

四、報紙

- 顧頡剛，〈中華民族是一個〉，《益世報·邊疆週刊》（中國），1939年2月13日，4版。

師評

針對顧頡剛主編的《文史雜誌》，目前學界已有不少研究。例如，蔣正虎〈延續文化傳統：顧頡剛主編的《文史雜誌》〉一文，除了顧頡剛接手《文史雜誌》的過程，亦論及其「民族意識」。本文對於「民族」和「民族精神」的定義及其相關作品有更好的掌握，除了顧氏日記與書信之外，也廣泛引述《文史雜誌》的內文，藉以凸顯編者及其他作者群種種帶有民族主義色彩之論調。此舉讓本文所見得以擴充前人視野，補其論點之不足。本文的優點在於主題明確，結構合理，論述完整，行文流暢。惟文中好用「理性」、「中立」、「客觀」等形容詞，似乎沒有意識到它們乃相對而非絕對概念。事實上，在後現代史學思潮的啟迪之下，今日史家對於上述詞彙有批判性的反思，在使用時宜更為審慎。建議參考 Peter Novick, *That Noble Dream: The 'Objectivity Question' 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Profession* (2011)。另，學術論文如非必要，建議避免引用《中華二千年史》之類的通論性著作。



第 32 屆（民國 112 年）研究生組

第三名

錢思宇

中文學系博士班四年級

得獎感言：

本文寄希望於在前人關於南府與昇平署的既有研究基礎之上，進一步發掘出掌儀司這一禮儀機構在清宮玩藝演出中所行使的職能，包括其在宮廷與民間技藝的互動交流之中所發揮的作用。寫作過程中因多處尋訪史料文獻，再一次翻動起塵封的歷史，見證到了清代戲曲演出和宮廷娛樂文化的繁榮盛景，不得不深感這一課題中仍涵蓋有太多亟待深挖的寶藏。

在此也要特別感謝台北大學歷史系林士鉉老師在本文撰寫過程中慷慨提供的史料文獻。感謝指導教授政治大學中文系蔡欣欣老師多年的關心與愛護，以及父母好友一路以來的陪伴與支持，因為有你們的存在，才讓我在鬱鬱愁苦之際得以重振旗鼓。

最後，也要再次向陳百年學術論文獎、悉心審閱本文的評審老師們致上謝意。這於我而言不僅僅是一份榮譽，更是我曾在政大學習生活過的珍貴紀念。

掌儀司的沿革與清宮玩藝演出

摘要

清代掌儀司作為內廷禮樂機構，除執掌宮中燕饗用樂及祭祀嘉禮外，也承繼並擴充了前朝鐘鼓司對俗樂雜戲的管理職能：一方面，掌儀司呈貢有包括觔斗、曲藝、幻術在內的各項文武玩藝，另一方面又為內廷演劇提供了人員與技術上的支持。此外，掌儀司還兼管著民間玩藝與會檔，以行香走會等民俗慶典場合為平台，將宮中技藝帶至民間的同時也傳召民間技藝之優良者入宮承應，是清代內廷玩藝與民間雜戲互相交流的重要樞紐。

關鍵字：掌儀司、玩藝、宮廷演劇、過會

壹、從「鐘鼓司」到「掌儀司」：掌儀司的沿革與發展

明朝宮廷演劇由教坊司及鐘鼓司協同承應，教坊司隸屬禮部，主司前朝宴儀隨設的中和韶樂、隊舞百戲等；鐘鼓司則主承應內廷曲宴，「掌管出朝鐘鼓，及內樂、傳奇、過錦、打稻諸雜戲。」¹崇德元年，皇太極廢「後金」改國號為「清」，在一個鬆散的草原游牧民族基礎之上，逐漸確立起完善的君主制度。隨著前朝後宮制度的初具雛形，掌管內圍宮禁、服務皇家的專職事務機構，內務府也由此應運而生。

清初宮內的管理機構幾經更迭，順治十一年曾廢內府而改立十三衙門，滿洲近臣及寺人兼用，下設尚方、惜薪、鐘鼓三司，其中沿明制而設立的「鐘鼓司」即是後來「掌儀司」的雛形與前身。順治十三年，「鐘鼓司」改為「禮儀監」，十七年又改「禮儀監」為「禮儀院」，直至康熙十六年「禮儀院」才最終更名改定為「掌儀司」。從鐘鼓司到掌儀司，機構的名稱屢經調整，職權範圍也不斷擴充完善，但不變的是始終延續了自入關伊始便具備的掌管內廷祭祀、儀禮、筵宴、樂舞等基本職能。直到宣統元年（1909 年）為避帝諱才又議將掌儀司改為掌禮司。1912 年清帝遜位後，內務府幾度縮減人手，裁撤機構，但因「清室優待條件」的保障，宮中仍保留了包括掌儀司在內的基礎事務部門以保障小朝廷的日常運作。1924 年，隨著溥儀等人的離宮，延續了兩百餘年的掌儀司及其身後龐大的內務府制度才最終土崩瓦解。

觀照掌儀司的建制演進過程，其在人員配置、職權範圍上等方面都與前代有所不同。明朝鐘鼓司下設「掌印太監一員，僉書、司房、學藝官無定員。」²然滿清統治者不遺餘力地打壓宦官勢力，順治年間擢用宦寺的十三衙門也因此難以為繼。康熙繼位後重整內務府，最終以滿州特色的包衣組織為基礎，奉天子之家事，逐步建立起內務府「七司三院」的組織形式，形成了包衣充任、靈活獨立的職官任免體制。明朝「內職惟鐘鼓司最賤，至不齒於內廷，呼曰東衙門……其儕鄙為倡優之窟，不屑列班行。」³而掌儀司因隸屬內務府三司七院，亦以滿漢包衣替代前朝的太監掌印，額設郎中二員，員外郎八員，主事一員等，不再是為文人士子所不恥的末流賤差，且宮中演劇之事在清代專有南府（道光七年改稱昇平署）分管，使掌儀司與「倡優之窟」徹底劃清了界限。

掌儀司掌管內廷禮樂諸事，進香祈福、祭祀供奉、婚喪嫁娶、升調太監，同時兼理皇莊，征收盛京、南苑、畿輔等地果園的賦銀，為此又要協助御茶膳房、光祿寺等供應皇家膳食。掌儀司還設有僧道錄司、中正殿念經處等機構，管理宗教祭祀事宜，如皇家寺廟的例錢、貢品、誦經、獻戲等也均由掌儀司承辦。相比鐘鼓司，掌儀司擁有了更加豐富多元的職能與權限，與內廷其他司院之間的交叉協作也顯著增多。以宮中演劇機構為例，《石渠餘記》〈紀立內務府〉篇中載，掌儀司「兼管景山。舊管南府，今裁。」⁴早在南府建立伊始，掌儀司與會計司協同辦理宮中太監的選入，南府內學所用之太監，不論是禮部啟

¹ [清]張廷玉，《明史·志五十·職官三》，收自《點校本二十四史精裝版·明史·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1820。

² [清]張廷玉，《明史·志五十·職官三》，頁 1820。

³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一》（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頁 814。

⁴ [清]王慶雲，《石渠餘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頁 100。

送還是自行投充，都要經過掌儀司的核審。包括宮外教習的月俸錢糧、起居用度最初也是由掌儀司統一管理的。外班伶人入宮當差需經由掌儀司帶進，交至南府，演畢再由掌儀司帶出城。⁵因掌儀司地處西華門外南長街織女橋，與同樣位於南長街的南府相距不遠，禮樂執掌又有交叉重疊的部分，故而也曾有過人員上的流動，例如康熙二十五年還是掌儀司准郎中兼雲麾使的蘇博在康熙四十七年就已成為了南府學藝處的治儀征。⁶先行研究指出，掌儀司是中國古代內廷演劇機構發展的拐點，為草創伊始的南府、景山等機構提供過若干支持。⁷

總的來說，掌儀司雖源於鐘鼓司，但幾經改制逐漸發展成為了一個以皇家禮儀為主要職責的機構。明之鐘鼓司原掌管的內樂傳奇，到了清代則轉交給了專門的宮廷演劇機構主理，唯「諸雜戲」這一項仍由掌儀司負責，並一直延續至清末。

貳、掌儀司呈貢清宮玩藝演出

舊時北京口語中稱各類曲藝百戲為「玩（頑）藝（意）兒」，「一切槓箱、拷鼓、旛獅、叉棍、花磚、秧歌要打跳舞者，為武頑藝。崑弋秦徽之坐打，單絃大鼓之彈唱者，為文頑藝。」⁸而在清宮檔案中均將其記作「玩藝」，由掌儀司主理。康熙年間的滿文檔案中已經出現了舞碟教習太監孫光祖的名字，二十五年掌儀司郎中來文中也有了「學宮戲處」日用開支的記載。⁹又《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中「掌儀司」條可見，康熙四十八年下旨將學宮戲處太監著交掌儀司管理。¹⁰宮戲即是托偶戲（讀作吼），托偶即傀儡子，又名大台宮戲，像是後來清宮演劇檔案裡呈貢過的綵台偶戲、效學線偶等玩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中寫民間大台宮戲的戲台式樣與演出場景：

其式小於戲台，而高與等，下半截以隔扇圍之，內可隱入，與內外隔絕。傀儡人高三尺許，裝束與伶人一般。下面以人舉而舞之，其舉止動作，要與伶人一般，謂之肘摟子。（不知是此三字否？）歌者與場面人皆另齊備，坐於台內，與外不相見，當年所謂關防者也。（以多女眷之故）¹¹

除學宮戲處以外，掌儀司於康熙九年九月設立觔斗房，管理宮中學習解馬、觔斗的藝童，隨後歷年定添，於道光三年十二月確立了此後食一兩錢糧觔

⁵ 傅惜華，〈故宮霓裳錄〉，收自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第44輯》（北京：北京出版社，1992），頁136。

⁶ 〈郎中費揚古等為宮廷用項開支銀兩的題本〉，〈怡金泰等為宮廷用項開支銀兩的本〉，收自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譯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197、257。

⁷ 參見劉薇，〈清初掌儀司：中國谷底內廷演劇機構發展的拐點〉，《藝術學界》，第2期（2021），頁312-327。

⁸ 蔡繩格，〈北京禮俗小志（續）〉，《禮樂半月刊》，第21期（1947），頁8。

⁹ 〈總管內務府下各司關於宮廷用項開支銀兩的本〉，〈郎中費揚古等為宮廷用項開支銀兩的題本〉，收自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譯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179、197。

¹⁰ 朱家潛、丁汝芹，《清代內廷演劇始末考》（北京：中國書店，2007），頁33。

¹¹ 〔清〕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頁93-94。

斗共九十九名的定額人數。筋斗，即筋斗也。明《帝京景物略》中寫：

筋斗者，拳據地，俯而翻，反據，仰翻，翻一再折，至三折也。置圈地上，可指而僕爾，翻則穿一以至乎三，身僅容而圈不動也。疊案焉，去於地七尺，無所據而空翻，從一至三，若旋風之離於地，已則手兩圈而舞於空，比卓于地，項膝互掛之，以示其翻空時，身手足尚餘閒也。¹²

筋斗戲發展至清代，品類繁多，技藝也日臻純熟，老崑弋班裡稱專習筋斗藝者為「跟頭匠」，皮黃班多叫「上下手」，而在掌儀司及昇平署來往公文檔案中則寫作「筋斗人」。在乾隆五十年《重修喜神祖師廟碑志》所列出的舉誠弟子裡亦有「掌儀司筋斗房」一項。¹³然而筋斗人的身份不能以傳統戲曲的分科別類來界定，而是特別的一行，但他們「既非腳色，也不是龍套，也不能唱，也不能說，俗名叫作『不張嘴』，只能翻跟頭，也只是武戲才用得著他們。」¹⁴按乾隆以前的舊例，掌儀司筋斗房時常抽調人手支援南府演劇的武場，雖說昇平署戲班中之筋斗人永遠在掌儀司名下，然至於咸豐年間，戲班開始陸續向掌儀司挑進一批旗籍筋斗人，並將他們併入了昇平署常備人員，改為只在掌儀司掛名。對比咸豐五年與七年的兩冊花名檔，七年時多出了筋斗人八名，分別是教習劉九慶、趙永全、汪三永、張永祥、佟二格、關永壽、張永興、楊二格。¹⁵有此變動一來是為了滿足宮中花部戲演出日益增多的武場需求，同時也從側面說明「當時戲班武戲演員的筋斗水平，還不及掌儀司這班專業筋斗人的水平。」¹⁶光緒五年時，因署內筋斗人恆桂外逃，總管邊得奎還因人手不足特此上報慈禧，懇請慈禧允准再從筋斗房調派一名，掌儀司接旨後於六月二十九日將筋斗人明恆送至昇平署替補當差。¹⁷按波多野乾一《京劇二百年之歷史》所述：

在昔梨園，實無「打英雄」一行，僅有所謂「上下手」而已。上下手除在梨園打武外，每值冬至，輒至掌儀司執事。蓋皇帝郊天回宮，掌儀司例有一種儀式，須上下手翻一單提（單提系筋斗之一種），翻畢賞福壽鏢一兩。積習相沿，莫知其故。¹⁸

由是可知，清末的掌儀司的確不再直接管理這部分筋斗人，日常在昇平署應戲的筋斗人唯遇特殊儀式之需要才得以返回本司當差。

掌儀司筋斗房為內廷玩藝演出培養儲備了一批專業的雜耍演員，宮中每遇親藩宴或外藩宴等場合都有掌儀司進呈的歌藝雜技，如《養吉齋叢錄》中載：「（正月）十五日，蒙古親藩宴在正大光明殿。是日掌儀司進玩藝。」¹⁹又：

¹²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頁191。

¹³ 張次溪，《清代燕都梨園史料》（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8），頁913。

¹⁴ 齊如山著，喬繼唐編，《國劇藝術匯考》（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19），頁87。

¹⁵ 中國國家圖書館館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1）第16冊，頁8135-8136。

¹⁶ 朱家潛，〈清代宮中亂彈演出史料（上）〉，《戲曲研究》，第13輯（1984），頁230。

¹⁷ 中國國家圖書館館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第28冊，頁14211、14220。

¹⁸ [日]波多野乾一，《京劇二百年之歷史》（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19），頁312。

¹⁹ [清]吳振棫著，童正倫點校，《養吉齋叢錄》（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203。

每歲正月十九日，例有筵宴，奉宸實司其事。是日侍衛處請派大臣管西南門，善撲營進撥駢名單，掌儀司進玩藝名單。有西洋千秋、羅漢堆塔、舊子音曲、善撲營花駢、高麗跟頭諸名目，點出某項則預備，香山等營亦有呈進。²⁰

每逢燕九之際，宮中照例在西廠子小金殿設筵九之宴，期間皇帝要觀看玩藝貫駢等演出。²¹表演一般在殿外進行，像是高麗跟頭之類的筋斗戲，其實「是一種雜技性質的，由許多人集體去做各種難度很大的組舞式筋斗。」²²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有一件咸豐年間「奏為正月十九日萬樹園應行預備各項技藝單」的宮中奏摺檔，上書禮部、樂部、蒙古音律處、健銳營、火器營、善撲營等在當日均有技藝承應。摺件上僅寫由「內務府」預備「平地筋斗、五穀豐燈、嬰兒筋斗、一統萬年、戲跳擺索、壽比南山、藝人穿梭、獅子獻瑞」，但負責落實執行的部門其實是內務府名下的掌儀司，此八項玩藝名單送呈咸豐帝後，只前四項得獲硃批中選。²³

萬依在〈清宮百戲〉中談及舊時宮廷玩藝有些至今還能看到，但有的已很難了解。²⁴然而在眾多宮中奏摺檔中卻有兩件詳細地記錄下了掌儀司部分玩藝的演出方式，其一為咸豐時〈掌儀司從前承應過玩藝名目清單〉：²⁵

玩藝名目	演出方式
嬰兒盤槓	嬰兒在木槓上玩耍各樣技藝
嬰兒爬竿	嬰兒爬上竹竿玩耍各樣技藝
藝人蹬梯	木梯一個，藝人仰臥桌上蹬梯，嬰兒在中間盤繞而上
藝人蹬罈	花罈一個，藝人仰臥桌上，用腳玩耍
藝人躡席	席間一個藝人由筒穿出
戲跳擺索	繩一根，二人各執一頭，藝人來回由繩上跳躍
冰盤球棒	盤一，木棒一，木球一，兩手擲換

註記「以上現在並未排演。又查從前承應過八項歌曲」：

²⁰ [清]吳振棫著，童正倫點校，《養古齋叢錄》，頁 182。

²¹ [清]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收自王碧澄，張勃標點，《燕京歲時記 外六種》（北京：北京出版社，2018），頁 71。

²² 朱家潛，〈清代宮中亂彈演出史料（上）〉，《戲曲研究》，第 13 輯（1984），頁 230。

²³ 《宮中檔咸豐朝奏摺》（台北：故宮博物院出版，1990）第 32 輯，複製本，頁 410。

²⁴ 萬依，〈清宮百戲〉，收自北京燕山出版社編，《古都藝海擷英》（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6），頁 243。

²⁵ 〈掌儀司從前承應過玩藝名目清單〉，《宮中檔咸豐朝奏摺》第 32 輯，複製本，頁 543。

歌曲名目	演出方式
天下太平	幼童十六名，各執四季花舞唱，挨次擺列此四字
五谷豐登	幼童十六名各執紙花穀穗舞唱，挨次擺列此四字
三多九如	幼童十六名，各執松竹梅花舞唱，挨次排列此四字
童子舞燈	幼童十六名，各執彩燈四個舞唱，挨次擺列吉祥字句
吉祥如意	幼童十六名捧著八寶八盤，捧如意八柄舞唱，各由內獻出吉言
太平鼓舞	幼童十六名，各執太平鼓舞唱
祥雲舞字	幼童十六名，各執雲牌舞唱，變化吉祥字句
清瓶獻瑞	幼童十六名，各執花瓶舞唱，由瓶內獻出吉慶

註記「以上八項吹打隨手預備，均於道光十二年裁撤。西洋鞦韆，幼童十六名在架上輪轉舞唱，於道光十六年裁撤。」觀照《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中的記錄：「道光十六年十一月，總管內務府大臣克蒙額面奉諭旨，嗣後山高水長掌儀司備差之鞦韆歌曲，著此裁撤。」²⁶可知確有其事。這件奏摺上還題有咸豐帝的硃批，針對前七種玩藝批復「此七項著排演，俟熟練奏明請旨」，八項歌曲上批「此八項不必排演，將曲本排場抄錄呈覽。」針對西洋鞦韆一項則直接寫明「不必排演。」

此外，掌儀司還包羅了內廷的幻戲演出，另有一件咸豐年間〈掌儀司現在承應戲法名目清單〉，內容涉及戲法與觔斗兩部分：²⁷

戲法名目	演出方式
手放花盞	係小花盒內垂獻蓮花一朵，瓣內飛出家雀數個
百鳥朝鳳	係手撕紙條後飛出家雀數個
連生百字	係由瓶內獻出小紙人數個
萬國來朝	係磁盤五個安擺乾果
三元吉慶	係舞耍磁盤三元
白猿獻壽	係嬰兒捧桃，由桃內飛出家雀數個

²⁶ 故宮博物院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二種》第3冊，收自《故宮珍本叢刊》第308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頁243。

²⁷ 《宮中檔咸豐朝奏摺》第32輯，複製本，頁542。

觔斗名目	演出方式
平地觔斗	係平地魚貫折打跟頭
藝人穿梭	係三人往返疊落折打跟頭
桌上播米	係手執有米簸箕，從桌上折打跟頭至地面
巧播香蠟	係手執有香蠟簸箕，從桌上折打跟頭至地
巧套雲圈	係私人手執雲圖，次第從桌上折打跟頭，套圈至地

後附咸豐硃批：「現在承應十一項，著於九月十五日在同樂園伺候，看時刻約十一、二刻，若時刻不符，可多添譚白，是日只令司員帶進，內務府大臣不必進內，出入行走東樓門。」²⁸東樓門是圓明園十八門之一，結合昇平署旨意檔可以進一步推斷出這份宮中奏摺應是咸豐八年間駐蹕圓明園時的手筆。咸豐八年九月初十日，敬事房曾傳旨云「十五日掌儀司同樂園臺下頭伺候頑藝，著昇平署總管、內學首領、錢糧處首領帶領。」又於十三日再傳旨一道「十五日掌儀司伺候玩藝，在台下東樓底下，桌椅板櫈著內學走場伺候。」²⁹而在差事檔中亦有「九月十五日，同樂園臺下，總管首領帶領掌儀司伺候頑藝」³⁰等相關記載。

如今在昇平署恩賞日記檔中也留存著許多帝后傳喚玩藝伺候的記錄，道光初年的南府檔案中就有高麗觔斗、跳獅子、設法取水、八角鼓、吉祥鑼鼓、綵台偶戲、杠子、戲法等玩藝承應的記錄。這些玩藝在改制昇平署後的一段時間內演出漸少，到了咸豐晚年才又屢次傳掌儀司玩藝進呈，甚至會連演上一整個下午，而後至於同光年間，內廷玩藝因應慈禧的喜好而演出頻仍，一度達到了鼎盛。在光緒二十九到三十年之間，宮中挑選了太平歌詞、童子棍、秧歌、大鼓等玩藝教習二十餘人入內承應，賞昇平署錢糧，列花名檔中，「其他尚有耍鋼叉、說相聲、變戲法諸項教習，亦曾於此際進宮，俱皆在短時期內，故姓名不載檔冊。」³¹因人手不足等客觀因素，規模宏大的清宮大戲與風雨飄搖的王朝命運一同走向了末路，但諸如此類的玩藝表演卻因所需演員不多、單個節目時間較短且場地百無禁忌等特點，在溥儀離宮之前的紫禁城小朝廷裡依舊發揮著良好的娛興功能。一直到清末民初，宮中玩藝仍在照常演出，如宣統十五年（1923年）〈恩賞日記檔〉中所錄：

八月二十一日，永和宮伺候玩藝，已正二刻五分開，酉初三刻五分開，四五六早。太平歌詞，（徐狗子），什錦雜耍，上壽十全福（二刻），雙簧相聲（一刻），三絃拉戲（一刻），馬思遠（二刻），對口相聲（三刻），綉老媽（三刻），文武戲法（十分），戲迷遊街（二刻），巧安花罈（十分），小口大鼓（一刻五分），鋸大缸（一刻五

²⁸ 《宮中檔咸豐朝奏摺》第32輯，複製本，頁542。

²⁹ 中國國家圖書館館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第16冊，頁8153。

³⁰ 中國國家圖書館館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第16冊，頁8237-8238。

³¹ 王芷章，《清昇平署志略》（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28），頁57-58。

分)，巧辯西廂（一刻十分）連珠快書（一刻），小化緣（二刻十分），打夯歌（十分）。³²

九月十七日又在儲秀宮伺候玩藝，有太平歌詞、什錦雜耍、幻術三大類，具體名目次第如下：大上壽十里亭、雙簧、三絃拉戲、打竈、文物戲法、戲迷遊街、相子上壽、逛西頂、對口相聲、幻術、巧耍雨傘，汾河灣射雁、拉駱駝、還鄉、煙酒謗勸、小孩語、瞎子逛燈、戲法、赴善會、三絃拉戲、對口相聲、五音大鼓、五子登科、幻術。³³

受到現代化進程的影響，唱片、電影、收音機、西洋樂等逐漸進入了帝后的日常娛樂之中，但宮中文武玩藝的演出仍是長盛不衰。《上用銀錢流水賬》中還記錄有溥儀於大同元年命人上街為其尋找說書先生的車馬費，以及給說書藝人賞銀五洋元等支出款項。³⁴甚至在抗戰爆發後，偽滿時期的新京行宮內仍有各類表演，還為招待天皇的弟弟雍仁親王而大費周章地籌辦過一場武道大會，按溥佳日記中的回憶：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時半，扈從上臨清晏堂，陪觀武道大會。有柔道、劍道、刀弓矢，有女的練雍正刀、對劍等。予本外行，視之如同兒戲，頗乏興味。惟有一老翁約七旬餘，尚能摔交，頗費之。³⁵

參、交流、管理、傳召：掌儀司與民間玩藝的關係

掌儀司在主管內廷禮樂、呈貢玩藝雜戲之外，也兼具著管理民間雜耍，傳召技藝優良者入宮承差的職能。宮中玩藝與民間技藝之間的交流互動是雙向的：一方面掌儀司召集聲名一時的民間會檔入宮承應，而另一方面其名下的「太獅會」及其他宮中內八檔技藝也時而奉命前往廟會進香等大型民俗慶典場合演出，與民同樂。

一、掌儀司玩藝奉命參與民間慶典

掌儀司太獅創立於順治年間，全名「掌儀司萬壽無疆武太獅老會」，又作「萬年吉慶太獅老會」。宮中每逢節日慶典或是大型儀式，五府六部均要獻上娛興節目為賀，久而久之便形成了幾套著名的皇家技藝，除掌儀司太獅外，還有兵部的槓箱、刑部的五虎棍、戶部的秧歌、禮部的中幡、工部的石鎖、吏部的雙石、老太府（一稱呼太子府）的花壇，合稱宮廷「內八檔」，又叫「太和殿承差」，再加上雪池與翰林院的五虎棍，是當時十項著名的官辦香會（即「官會」），一般情況下不出宮表演，只於各項宮廷慶典時承差演出。

獅子舞在清宮樂舞中的應用可謂屢見不鮮，清代九種宴樂之一的「番子樂」即是以「司樂器三人，司舞三人，為戲獅，身長七尺，披五色毛，番名僧

³² 中國國家圖書館館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第 50 冊，頁 26507-26508。

³³ 中國國家圖書館館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第 50 冊，頁 26520-26522。

³⁴ 秦翰才，《滿宮殘照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頁 89-90。

³⁵ 秦翰才，《滿宮殘照記》，頁 89。

格乙，引獅者衣雜採，手執繩，系耍球一，五色，番名僧格乙阿拉喀。」³⁶而宮中日常承應的玩藝中也不乏舞獅表演，如光緒光緒五年七月初一日就在漱芳齋觀看過十字坡、吵子、高蹺秧歌、開梆翠、太平鑼鼓、什不閒、旱船、獅子以及五虎棍。³⁷在昇平署日記檔與差事檔裡，掌儀司呈有「獅子技藝」、「獅子獻瑞」、「五獅同堂」、「九獅同堂」等多種不同名目的玩藝表演。一般來說，一個學舡斗戲的演員也會兼學其他玩藝，像是南府內學的雜腳色田玉，其在道光三年端午節過當時參與了高麗舡斗的演出，而同年正月又因獅子表演與董進喜一起受到過皇太后的打賞。³⁸舞獅藝人與舡斗人一樣時而需要支援宮中演戲，如同治六年三月十六日就有「二十二日寧壽宮承應《行圍得瑞》，戲內著掌儀司伺候跳獅子一當兒」的旨意下達。³⁹

清代北京民間的舞獅活動也很發達，東豬市之同善舞獅、西豬市之萬年永慶獅子、海甸之太平舞獅、方磚廠之恩榮舞獅等都曾入頤和園承應。而掌儀司的舞獅技藝從民間來，又到民間去：一方面，宮中玩藝及「內八檔」的教習大多都是從民間征來的，相傳海淀鎮鋼鈴舞獅會也曾聘請過掌儀司獅子會的教習前來傳藝。⁴⁰另一方面，掌儀司太獅偶爾也會參與一些重大的民間慶典。據五虎棍藝師劉文明口述，清末北京自來水廠成立之際，朝廷就特令掌儀司獅子會，與民間會檔三路居開路會、東都市中幡、唐家墳秧歌以及南胡同五虎少林一同表演慶賀。⁴¹清王朝的統治瓦解後，服務於宮廷的內八檔也從此流落到了民間，成為民眾生活娛樂的一部分，掌儀司萬壽無疆太獅隨後移至李廣橋口袋胡同，由內務府姚華亭和教習李虎臣傳於藝師董本延及其子孫，在民間各項文娛廟會活動中均很活躍。⁴²

包括掌儀司太獅在內的各項清宮玩藝，其與民間的交流活動又與京津冀地區的進香習俗與廟會社火息息相關。京師地方素來有祭拜碧霞元君的習俗，其中尤以妙峰山的碧霞元君廟香火最為鼎盛。妙峰山被康熙帝敕封「金頂」，位居眾碧霞元君廟觀之首，慈禧也於同治十二年及光緒二十五年兩上妙峰山進香，題贈匾額。帝后的推崇與皇權的介入進一步擴大了此類民間信仰的影響力，按《燕京歲時記》描述當時進香路北道上的盛況：「人煙輻輳，車馬喧闐。夜間燈火之繁，燦如列宿，以各路之人計之，共約有數十萬，以金錢計之，亦約有數十萬，香火之盛，實可甲於天下矣。」⁴³咸豐二年御史惠倫上疏奏言：「京西妙峰山廟宇，每於夏秋二季，燒香人眾，有無賴之徒，裝演雜劇，名曰走會，請飭嚴禁。」⁴⁴其中過會所演之雜劇，即是雜耍百戲，亦即民

³⁶ [清]趙爾巽，《清史稿校註》（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9）第4冊，頁3074。

³⁷ 中國國家圖書館館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第28冊，頁14222。

³⁸ 中國國家圖書館館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第2冊，頁495、565。

³⁹ 中國國家圖書館館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第22冊，頁11049。

⁴⁰ 蔣效愚主編，《京畿叢書·海淀》（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頁212。

⁴¹ 宋艷禕、劉暢、樊靜東，〈風雨同歸：劉文明與劉文祥的香會路〉，收自孫慶忠主編，《妙峰山：香會志與人生史》（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頁228。

⁴² 包世軒，〈清代北京廟會活動中的幡鼓齊動十三檔〉，收自李世愉主編，《清史論叢（2007年號）：商鴻達先生百年誕辰幾年專集》（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6），頁667。

⁴³ [清]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收自王碧澄，張勃標點，《燕京歲時記 外六種》（北京：北京出版社，2018），頁85。

⁴⁴ 中華書局編，《清實錄·第四十冊·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五二》（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702。

間組織的香會表演。香會旨在朝頂獻藝，酬神娛人，多以地緣或行業為組織單位，成立逾百年者稱為「老會」，不足者稱「聖會」，按功能性質的不同又可區分為文武兩類：文會施物行善，如沿途眾多的茶棚、粥棚等；而武會「既像神前執事，又像趕廟玩意檔子」⁴⁵，以雜耍技藝、搬演社火為主。當時名噪一時的武會除上述「內八檔」所呈現的八種技藝外，又有開路、撿鼓、十不閒等「外五檔」，合稱為「幡鼓齊動十三檔」。

根據《妙峰山志》中的記載，由乾隆到光緒二十年之間，各路進香之茶棚已達三百數十所之多，文武香會可達一百七十餘堂。⁴⁶每逢山期，官會與民間各香會齊聚一堂，各呈其技，據老會首說，「慈禧本人也親自朝頂進香，帶著皇宮裡的『內八檔』，氣派十足。」⁴⁷此外，慈禧還常在頤和園內萬壽山東端的景福閣俯瞰往來的文武香會，光緒十七年萬壽山北側又新建了一座眺遠齋，亦稱「看會樓」，北向五楹，作為慈禧在園內觀看牆外會檔演出的最佳平台。北京首都博物館藏有一幅工筆淡彩民俗畫《萬壽山過會圖》，即是依照此情此景以寫實的筆法繪製而成，畫上於圍牆外表演的十三檔武會里便包含了掌儀司獅子與兵部槓箱兩項「內八檔」技藝。⁴⁸內八檔皇會的旗杆和民間會檔有所不同，是「饅頭頂，黑鬍子」樣式的，而民間香會多用「金塔子、紅塔子、五色鬍子。」⁴⁹奉寬在《妙峰山瑣記》一書中細數了光緒庚子前至民國年間所見之啟貼、石刻題名、鈔紀文獻等，列出茶棚及朝山社火名目共計三百餘項，掌儀司萬壽無疆太獅、禮部公議助善大執事（即中幡）、兵部公議助善槓箱和工部舞鉤益善石鎖這幾項內八檔官會也名列其中。⁵⁰

行香走會這一民俗活動實際上使得掌儀司太獅等宮中御賞的玩藝表演得到了流向民間的機會，而萬壽山前的集體獻藝更是使得一眾官會、老會、聖會打破了因成立時間、身份地位不同而形成的森嚴等級，得以同台演出。掌儀司太獅等宮中玩藝的加入，不但能讓鄉民香客一睹宮廷內八檔的風采，同時也為宮內外技藝的相互交流提供了契機。

二、掌儀司發放龍票管理民間玩藝

上述宮中內八檔的演出是昇平署傳掌儀司，再由掌儀司傳令到諸會的。不但內府玩藝受掌儀司調度，民間會檔也是如此，當時內務府有兩位太監，姓佟的管內八檔花會，姓盧的管民間花會。⁵¹掌儀司向民間玩藝頒發「龍票」來認證其演出及營業的合法性，據齊如山所說，「北平民間所成的各種善會，如：獅

⁴⁵ 金受申，《北京通》（北京：大眾文藝出版社，1999），頁155。

⁴⁶ 金勛，《妙峰山志》，收自王崗、易克中點校，《門頭溝地方志叢書》（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7），頁96。

⁴⁷ [法] 範華 Patrice Fava 著，陳巴黎、燕漢生譯，〈妙峰山行香走會〉，《法國漢學（第七輯）宗教史專號》（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277。

⁴⁸ 齊峰，〈從《萬壽山過會圖》看清代末年香會的「官方化」傾向〉，《首都博物館論叢》，第26輯（2012），頁233-241。

⁴⁹ 隋少甫、王作楫，《京都香會話春秋》（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4），頁134。

⁵⁰ 奉寬，《妙峰山瑣記》，收自《國立中山大學民俗叢書》（北京：北京書局，1929），頁108-132。

⁵¹ 隋少甫、王作楫，《京都香會話春秋》（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4），頁134。

子、龍燈、高蹺、杠箱、中旛、旱船、五虎、少林花磚等等，也必須先在掌儀司掛號，否則不許成立。」⁵²

廣義上的龍票是指清政府頒發的官方文件，曾作為朝廷的債券票證，於建國初期向豪門商賈發放，後來成為民間執業者所持有的官方執照文件的通稱，像是清廷特許內地商人往返蒙古等邊境地區的營業許可證等，亦可稱作「龍票」。有關於龍票的規格形製，舊時商人們說法不一：一說是「用一尺三、四寸見方的白麻紙製成的，周圍印有龍紋，中間蓋著御印，裡面是滿、蒙、漢三種文字寫的。」一說全是滿文寫的。⁵³而曲藝界的龍票並非給個人，而是發給一個團體的，朱家潛談及它的形製，其實是「一張木板印刷品，四周是比較粗糙的龍紋，中間填寫某旗、某佐領下人、姓名、年貌等。」⁵⁴例如滿洲八角鼓——原是岔曲、子弟書、單弦等說唱表演伴奏所用到的打擊樂器，因岔曲尤得乾隆歡心，便命掌儀司發下龍票給演唱岔曲的八旗子弟懸掛在排練場所，後稱之為「票房」，朝中二品以下的官員獲准去票房學習演唱，不算失官體。⁵⁵乾隆發給的這張龍票分左右兩翼，現存掌儀司檔案中，而上面所寫的內容大致是「八角鼓為得勝的凱歌，慶兆昇平，除皇帝的宮中昇平署設立八角鼓之外，准許人民，私設劇處，上至皇親貴胄，下到販夫走卒，都可歌唱此曲，並可隨意拴橐，不加限制。」⁵⁶票房內所屬票友的姓名、旗籍等身份信息皆要在掌儀司存檔，而八旗子弟們憑掌儀司下發的龍票才能四處走局，在不收報酬的前提之下獲准在堂會中演唱岔曲。

不少民間玩藝也會以得到過掌儀司發給的龍票來自我標榜，抬高身價，將受到過朝廷的認證作為其演出正統性和合法性的標誌。在清末號稱「天下第一棍」的北京柳浪莊五虎棍就曾在掌儀司掛過號，又進頤和園樂壽堂表演過，北京評書也有於雍正十三年（1735 年）在掌儀司立案之說。

三、掌儀司傳召民間玩藝人宮承應

民間百戲玩藝的興盛豐富了民眾的文娛生活，於統治者而言也是承平盛世、百姓安居樂業的象徵。乾隆三十四年，兩淮鹽政尤拔世與長蘆鹽商就曾奉旨為來年的六十萬壽提前預備下民間玩藝、排當等，屆時呈貢，以洽太后慈歡。⁵⁷光緒年間宮中如意館畫師張愷、屈兆麟等人還奉旨畫有一幅「普慶昇平圖」，繪製了民間十五檔香會的演出盛況。⁵⁸這些會檔也會受召供奉內廷，凡是

⁵² 齊如山，《齊如山回憶錄》，收自《齊如山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10），卷 11，頁 207；齊如山，《齊如山自述》（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2014），頁 173-174。

⁵³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文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 12 輯《旅蒙商大盛魁》（呼和浩特：內蒙古文史書店，1984），頁 80-81。

⁵⁴ 朱家潛，〈我說票友〉，收自《故宮退食錄（下）》（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頁 663。

⁵⁵ 白鳳鳴，〈單弦史話（節錄）〉，《曲藝》，第 11 期（1980），頁 26。

⁵⁶ 李鑫午，〈岔曲的研究〉，《中德學志》，第 4 期（1943），頁 667。

⁵⁷ 乾隆 34 年 12 月 12 日〈兩淮鹽政尤拔世為遵旨會同長蘆鹽商趕辦完後慶典不致遲誤事奏折〉，收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天津市檔案館、天津市長蘆鹽業總公司編，《清代長蘆鹽務檔案史料選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4），頁 119-120。

⁵⁸ 見於故宮博物院編，《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廷繪畫》（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頁 242-245。詳盡研究介紹見肖海明，〈清代《普慶昇平圖》卷研究——與《天津天后宮行會圖》比較之視角〉一文，《故宮博物院院刊》，第 8 期（2021），總第 232 期，頁 31-38。

參與過宮廷承應或是接受過帝后御覽的香會便可自稱為「皇會」，在名前加冠「萬壽無疆」，享有掛龍旗黃幡的特殊待遇，例如正陽門外西河沿五斗齋內樂善秧歌，就曾「於光緒甲午年四月初九日奉旨掌儀司傳亨利館（指頤和園內聽鸛館）承差，御賜萬壽無疆樂善歌唱，賞換龍旗黃幌於本月初五六七日聽候傳差。」⁵⁹御前獻藝逐漸成為了民間會檔提升自身社會聲望的最有效途徑，直到民國年間仍能在民間紅白喜事或廟會慶典上見到插有黃幌，標註「清封萬壽無疆」的會檔。

顧頡剛在《妙峰山》中寫：「在前清慈禧後聽政時代，妙高峰香火最為繁盛。彼時行香走會者，由內務府掌儀司運動。」⁶⁰掌儀司奉帝后敕旨，傳召技藝精湛的民間會檔入宮承應。早在乾隆時期，海淀區六郎莊五虎棍就曾應召入宮並得到了「永壽萬善忠孝童子棍會」的皇封，光緒年間又應掌儀司傳召而再到頤和園獻藝。⁶¹後因慈禧太后的提倡，宮中與民間的玩藝檔子在同光年間盛極一時，尤其是秧歌，海淀西北旺村的高蹺秧歌還被封作了「天下第一會」，《清稗類鈔》云：

孝欽后自光緒辛酉西巡返蹕，衰老倦勤，惟求旦夕之安，寵監李蓮英探孝欽意，思所以娛之，於觀劇外，輒傳一切雜劇進內搬演，慈禧果大悅，尤喜秧歌。纏頭之賞，輒費千金，遂至一時風靡，近畿遊民，輒習秧歌，爭奇鬥異，冀以傳播禁中，得備傳召，出入大內，藉索招搖，而梯榮罔利者坐是比比矣。⁶²

慈禧又嗜聽岔曲，「曾命內務府掌儀司挑選旗籍子弟擅長此道者，入宮傳授太監演唱，名曰教習，賞給昇平署錢糧。」⁶³同時還集結了各地聲名一時的太平歌詞（即蓮花落、十不閒）藝人如「抓髻趙」等，特立一「萬壽無疆會」，由掌儀司支出會費以供御前承應。張次溪記載當時「最出名之檔子，如西四牌樓之太平歌詞，地安門內之樂善歌詞，西便門之億壽歌詞，祿米倉之萬年歌詞，香山之擊壤高歌，門頭村之吉祥歌唱，蜂窩之億壽歌詞，西河沿之樂善歌唱」，皆時常出演宮內。⁶⁴

如前文所述，慈禧常於農曆四月妙峰山走會之際駐蹕頤和園，敕掌儀司傳知民間各會入園中承應。國立北平圖書館（今中國國家圖書館）早年從王府購入的檔冊內有幾本光緒二十二年、二十四年等呈報掌儀司的香會花名底冊，上面列出了入宮承應的香會名目及會眾的姓名、職務、人數等信息。⁶⁵檔案中的各項玩藝以「堂」作為計量詞，例如「正陽門外西河沿內永樂同春棍一堂」、「京西海甸吉祥莊幼童棍一堂」等，也有寫作「一擋／檔」的，而在清宮昇平署檔案內則多記作「一當」，像是「二十一日漱芳齋掌儀司伺候玩藝隨什不閒一

⁵⁹ 〈內務府掌儀司承應各項香會花名冊〉，收自經莉主編，《清內務府檔案文獻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4）第8冊，頁3142。

⁶⁰ 顧頡剛，《妙峰山》（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8），頁204。

⁶¹ 〔法〕範華 Patrice Fava 著，陳巴黎、燕漢生譯，〈妙峰山行香走會〉，《法國漢學（第七輯）宗教史專號》（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275。

⁶²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11冊，頁5067。

⁶³ 林虞生標點，《清昇平署岔曲 外二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頁62。

⁶⁴ 張次溪，《人民首都的天橋》（北京：修綆堂書店，1951），頁80。

⁶⁵ 〈內務府掌儀司承應各項香會花名冊〉，收自經莉主編，《清內務府檔案文獻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4）第8-9冊。

當兒，著昇平署照舊帶領當兒，著觔斗隨手一全進門」⁶⁶云云。「當兒」可指代每一項具體的節目，又將登台演出稱之為「過當」，譬如咸豐七年旨意檔「初五內過當著一二樣，其戲擲唱少打把子，酒宴著變戲法、十不閒。」⁶⁷花名冊中包含有開路、秧歌、舞獅、槓箱等十二項技藝，共計會檔六十餘堂，參與會眾近三千人，其中官會有兵部的引善槓箱、工部的永慶石鎖，但絕大部分都是來自於京師及近郊地方的民間會檔，首次在御前表演的還加註「新」字，由掌儀司對照花名冊上的人員名單一一發放腰牌，領演員入園內頤樂殿承差。根據檔案記載，當時掌儀司負責操辦此事的官員有：總管內務府大臣文照，坐辦堂郎中祥年，掌印郎中莊山，掌稿筆帖式嵩廣，副掌稿筆帖式一人（姓名字跡不清），筆帖式永山、廣玉，領催德順、恆興，另有柏唐阿六名與聽差人六名。⁶⁸

演畢例由掌儀司擬定〈賞給各項玩藝銀兩數目〉清單上呈太后過目，在最終的一份〈掌儀司承應各會賞項單〉中可見，四月初五日至初七日入園承應的眾多會檔裡僅有十項得到了額外的封賞，分別是：萬壽無疆頭目連照等四十二名賞銀三十兩，藝人盤槓頭目慶福等三十五名二十兩，萬善雙石頭目文齡等四十名三十兩，幼童舞棍頭目劉玉祥等四十五名三十兩，樂善開路頭目永春等四十名三十兩，幼童歌唱頭目國祥等四十一名三十兩，太平歌詞頭目井（景）順等三十五名二十兩，學善太平棍頭目吉祥等三十六名二十兩，萬善開路頭目李永緒等四十二名三十兩，太平花鼓頭目華斌等四十四名三十兩，共計白銀二百七十兩。四月初九日又加賞七檔：升平歌唱頭目王永呈等四十一名四十兩，同樂舞獅頭目劉國慶等四十二名四十兩，樂善開路頭目永春等四十名四十兩，萬善雙石頭目文齡等四十名四十兩，隨意樂善秧歌頭目德瑞等三十四名三十兩；億壽雙石頭目劉福等三十六名三十兩，藝人高腳頭目壽齡等三十三名三十兩。

除四月的行香走會以外，宮中端午也有承應百戲玩藝的傳統。嘉慶七年旨意檔中就有五月「逢私當唱曲子」一說，前人研究指出，「私當或指為了端午演出特別召進宮的民間藝人。」⁶⁹在道光及以前的端午演劇中多有鬥龍舟、台閣、偶戲等當子串演。例如道光三年，同樂園在承應節戲《闡道除邪》之外，又有望瀛洲的鬧龍舟及各類過當表演，如瑞雨禾豐、高麗觔斗、吉祥鑼鼓、蓮花亭平臺、綵臺偶戲、太平有象、六合同春、杠子、戲法等。⁷⁰咸豐後又增什不閒等新當。同治十一年的端午在節戲《闡道除邪》的演出內也加上了當兒吵子、中幡等玩藝。⁷¹晚清之際曾侍奉過慈禧的內廷女官裕容齡回憶，宮中每至端午，從五月初四至初六也要在德和園中演戲三日，照例上演過會，有秧歌、高蹺、獅子等，而演員卻都是外邊找來的。⁷²德和園坐落頤和園內，其中的一座三層樓大戲台及頤樂殿小戲台均可供帝后觀賞宮內外的表演，而容齡所記三日演戲之事，觀看應當也是各色民間會檔。此外，齊如山舊藏中也有部分掌儀司往來公文，後收於北平國劇學會陳列館，如《奉旨在頤樂殿傳掌儀司各項玩

⁶⁶ 中國國家圖書館館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第 22 冊，頁 11049。

⁶⁷ 中國國家圖書館館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第 16 冊，頁 7944。

⁶⁸ 〈內務府掌儀司承應各項香會花名冊〉，收自經莉（主編），《清內務府檔案文獻匯編》第 8 冊，頁 3053-3054。

⁶⁹ 參見寧霄，〈清宮端午過節期間的戲曲演出〉，《紫禁城》，第 6 期（2017），頁 84-95。

⁷⁰ 中國國家圖書館館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第 2 冊，頁 565-567。

⁷¹ 中國國家圖書館館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第 24 冊，頁 12558。

⁷² 裕容齡，《慈禧與我》（沈陽：遼沈書社，1994），頁 19。

藝派員照料論文》、《掌儀司各項玩藝檔》等，皆可為掌儀司調度宮廷及民間玩藝演出之寫照。⁷³

肆、小結

掌儀司擁有多樣的職能權限，具備著鮮明的禮樂性質，不但設有中和樂處負責內廷儀禮祭祀所用之雅樂，而且延續了其前身鐘鼓司呈貢俗樂的一貫傳統。掌儀司名下管理著的宮戲處及觔斗房，穩定地培養了一批雜戲演員，於宮中日常娛樂或宴飲、節慶等場合照例承應各項文武玩藝，娛人耳目，歌頌昇平。此外，掌儀司鼎力支持宮中演劇事宜，遵照帝后喜好在戲中串演玩藝，向昇平署源源不斷地輸送了足以支撐起複雜武場的優秀觔斗人。掌儀司不僅掌管著內廷的玩藝演出，還通過向民間玩藝發放龍票的方式施行向下管控。為了達到與民同享或是增添喜慶氛圍等目的，以掌儀司太獅為例的宮中技藝不總是局限於紫禁城內，在京師一帶的廟會慶典活動中也時常能見到內八檔玩藝奉旨與民間會檔同台演出的盛況，而優秀的民間技藝也會通過掌儀司的傳召得到入宮獻技的機會，藉此提高自身在眾多民間會檔中的聲望和地位。一言以蔽之，掌儀司遊走於宮廷與民間，作為勾連起宮內外的橋樑與樞紐，在清宮玩藝與民間技藝的交流互動之中扮演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角色。

⁷³ 齊如山，《北平國劇學會陳列館目錄二卷》，黃天驥編，《近代戲曲檔案文獻叢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8），頁42、50。

參考文獻

一、原典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一》，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
- 〔清〕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 〔清〕徐珂，《清稗類鈔》第11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王慶雲，《石渠餘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
- 〔清〕吳振棫著，童正倫點校，《養吉齋叢錄》，北京：中華書局，2005。
- 〔清〕張廷玉，《明史·志五十·職官三》，收自《點校本二十四史精裝版·明史·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
- 〔清〕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收自王碧澄，張勃標點，《燕京歲時記 外六種》，北京：北京出版社，2018。
- 《宮中檔咸豐朝奏摺》第32輯，複製本，台北：故宮博物院出版，1990。
- 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譯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 〔清〕趙爾巽，《清史稿校註》第4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9。
- 中華書局編，《清實錄·第四十冊·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五二》，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故宮博物院編，《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廷繪畫》，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 故宮博物院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二種》第3冊，收自《故宮珍本叢刊》第308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 經莉主編，《清內務府檔案文獻匯編》第8-9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4。
- 中國國家圖書館館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天津市檔案館、天津市長蘆鹽業總公司編，《清代長蘆鹽務檔案史料選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4。

二、專書

- 王芷章，《清昇平署志略》，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28。
- 奉寬，《妙峰山瑣記》，收自《國立中山大學民俗叢書》，北京：北京書局，1929。
- 張次溪，《人民首都的天橋》，北京：修綏堂書店，1951。
- 林虞生標點，《清昇平署岔曲 外二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文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12輯《旅蒙商大盛魁》，呼和浩特：內蒙古文史書店，1984。
- 張次溪，《清代燕都梨園史料》，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8。
- 顧頡剛，《妙峰山》，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8。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 第44輯》，北京：北京出版社，1992。
- 裕容齡，《慈禧與我》，沈陽：遼沈書社，1994。
- 北京燕山出版社編，《古都藝海擷英》，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6。

- 秦翰才，《滿宮殘照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
- 金受申，《北京通》，北京：大眾文藝出版社，1999。
- 蔣效愚主編，《京畿叢書·海淀》，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
- 《法國漢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國漢學（第七輯）宗教史專號》，北京：中華書局，2002。
- 隋少甫、王作楫，《京都香會話春秋》，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4。
- 李世愉主編，《清史論叢（2007年號）：商鴻達先生百年誕辰幾年專集》，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6。
- 朱家潛、丁汝芹，《清代內廷演劇始末考》，北京：中國書店，2007。
- 王崗、易克中點校，《門頭溝地方志叢書》，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7。
- 朱家潛，《故宮退食錄》，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
- 齊如山，《齊如山回憶錄》，收自《齊如山文集》，卷11，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10。
- 孫慶忠主編，《妙峰山：香會志與人生史》，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
- 齊如山，《齊如山自述》，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2014。
- 齊如山，《北平國劇學會陳列館目錄二卷》，黃天驥編，《近代戲曲檔案文獻叢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8。
- 齊如山著，喬繼唐編，《國劇藝術匯考》，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19。
- 〔日〕波多野乾一，《京劇二百年之歷史》，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19。

三、論文

- 李鑫午，〈岔曲的研究〉，《中德學志》，第4期（1943）。
- 蔡繩格，〈北京禮俗小志（續）〉，《禮樂半月刊》，第21期（1947）。
- 白鳳鳴，〈單弦史話（節錄）〉，《曲藝》，第11期（1980）。
- 朱家潛，〈清代宮中亂彈演出史料（上）〉，《戲曲研究》，第13輯（1984）。
- 齊峰，〈從《萬壽山過會圖》看清代末年香會的「官方化」傾向〉，《首都博物館論叢》，第26輯（2012）。
- 寧霄，〈清宮端午過節期間的戲曲演出〉，《紫禁城》，第6期（2017）。
- 劉薇，〈清初掌儀司：中國谷底內廷演劇機構發展的拐點〉，《藝術學界》，第2期（2021）。
- 尚海明，〈清代《普慶昇平圖》卷研究——與《天津天后宮行會圖》比較之視角〉一文，《故宮博物院院刊》，第8期（2021），總第232期。

師評

關於清初掌儀司作為清宮演劇管理機構的發展，劉薇等學者已有很好的研究，不能說是本文的創見。本文的意義，在於以前人研究為基礎，搜羅更多元的材料，在清代掌儀司的制度沿革之外，同時勾勒清宮日常娛樂與演劇活動之內涵，賦予這個題目更生動的面貌。本文的另一個特色，是點出清代內廷的玩藝演出有時會與民間廟會慶典同台競技，藉此彰顯掌儀司作為宮內與宮外演劇交流橋樑之角色。整體而言，本文以掌儀司制度演變與清宮戲曲演出為論述主軸，史料豐富，論證詳盡，行文順暢，值得稱許。惟全文的描述多於思辨，建議在前言補述問題意識與文獻回顧，以強化其反思能力與學術價值。此外，文中使用「滿清」一詞，在歷史上其實帶有貶義，建議改用當今學界更常用的「大清」、「清朝」或「清代」。另，全文的篇名宜用〈〉而非<>；文中多次出現簡體字，建議轉檔時須特別留意。



第 32 屆（民國 112 年）研究生組

佳作

陳長弘

傳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一年級

打開／關上內與外的問題： 從精神分析與文化技術論內／外

摘要

〈打開／關上內與外的問題：從精神分析與文化技術論內與外〉以文化技術（culture technique）哲學家 Siegert 對「門」（door）這一技術物的物質性分析切入，先回顧其對於門的邏輯的分析，其「打開／關上」（open/closed）的物質實踐如何展示「內／外」（inside/outside）的分別，並且如何與象徵律法有所關連。

藉由對《審判》中的寓言、三連畫以及書本的技術的分析，本文試圖揭示出在打開／關上的文化技術中體現著拉岡（Jacques Lacan）關於象徵與真實的精神分析觀點，並且攸關著我們所處的意義世界如何由特定的文化技術所支撐並加以體現。

關鍵字：文化技術（culture technique）、門（door）、打開／關上（open/closed）、內／外（inside/outside）、拉岡（Jacques Lacan）

壹、前言

我們所處的當代儘管有著許多不同的稱呼，諸如後現代、液態現代，或是第二現代等等，但是無論何者其實都指向我們當代所面臨的一些共通境況，例如對於技術的反思，尤其是對於當代傳播科技快速發展的討論。其中，邊界的模糊是一個備受討論的重點，在部分學者的觀點下，現代科技的加速連帶使我們的生活也跟著加速，如 Zygmunt Bauman 所說的液態現代性拋開了沉重現代性對空間的追求轉而競逐轉瞬之間的時間速度。這使得空間的分界性不斷被軟化再軟化，異質多元流動與變動成為後現代最具標誌性的性質之一。

與此同時，Bernard Siegert 作為較少被提及的文化技術典範的主要理論家之一，在其文章〈門的邏輯，或者，象徵界的物質性〉之中其實也觸及了前現代與現代社會中，內與外邏輯的問題，並且在更深層的意涵上，這連結到的是拉岡（Jacques Lacan）的精神分析中所談論的關於真實（the Real）與象徵（the Symbolic）的問題。

文化技術的觀點從 Friedrich Kittler 起便與拉岡的精神分析有著相當緊密的連結。本文預計先進行對 Siegert 在文章中主要論點的重述與補充，切入更細部關於精神分析的理論討論，並且透過文化技術所強調的媒介的物質性回到技術物本身去理解內與外的範疇如何透過特定的文化技術被建構，並作為對文化技術理論以及拉岡的精神分析理論的補充與對話。

貳、Siegert 在〈門〉中的主要論點

Siegert 在〈門的邏輯，或者，象徵界的物質性〉一文中談論了門（door）以及開（opening）與關（closing）作為文化技術如何展現其象徵的邏輯。在論述上，Siegert 旁徵博引並且引述了許多不同的例子予以補充。為了進入進一步的討論，本節旨在整理 Siegert 文章中幾個主要的論點，以及 Siegert 的論證脈絡。

首先，如同該篇文章標題所示，文化技術這一研究取徑的訴求其核心便是「物質性」，也就是門在此作為一個具有其實體物質性的存在，如何透過特定的操演模式在文化中運作。Siegert 透過阿多諾（Theodor W. Adorno）對門的觀察說明，儘管阿多諾注意到人與非人都具備能動性，但是他對於輕聲關門的評論卻說明了其文化觀中即使已經出現文化技術的觀點，卻仍保有人類中心論的假設。與此相對，Siegert 認為門作為文化技術顯現的應是人與技術的混合，人的能動性建立並依賴於文化技術之上。¹

具體而言，門作為一項文化技術的裝置體現的是關於區分之能事，包含空間上內與外的區分，乃至抽象層次的秩序或律法區分。換言之，這些秩序法則得以可能並不是純然的概念性抽象，而是仰賴特定的文化技術，由其物質性裝置建立其功能性。Siegert 也在文章中以 *Mérove Triptych* 為例說明，開與關的折疊技術如何作為形構三聯畫中神聖與世俗差異之可能。因而可以說，門作為文

¹ B. Siegert, *Cultural Techniques: Grid, Fluters, Doors, and Other Articulations of the Real*, trans., Geoffrey Winthrop-Young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92-193.

化技術是律法與象徵邏輯的基礎。

第二個重點是，門與律法的連結。律法區隔出了兩種空間，如政治／非政治、社會／非社會等等，其秩序隨著律法的區分被建立起來，而這種區分便是透過作為文化技術的門實現。²所謂的「區分」必然是建立在差異，也就是複數性之上。重要的是門的區分功能儘管將內部與外部隔絕開來，卻不是將外部取消或湮滅。如同齊美爾（Georg Simmel）所說，門是既連結又分離事物，並且兩者總是彼此的前提。³循此我們可以說，門作為律法儘管僅規範門內的事務，但是此一事實是建立在外被區隔出來，不只是外部，而且是「不是內部」。

然而，關於內與外的區分卻隨著時代的技術發展慢慢陷入一種含混之中。Siegert 主要提及了兩種現代門裝置，分別是旋轉門以及電動門。

旋轉門的特殊之處主要有二：其一是，旋轉門如同其最初的廣告口號「總是關著」（always closed），這一轉變首先取消了「門把」的功能，門不再需要「被關上」因為它已經總是關著。其二是，隨著旋轉門將外在的喧囂與應被排除之物隔絕在外，門現在成為了一生命政治的裝置，決定著進入的主體以什麼樣的形式，施以衛生或整潔的規範。⁴

在此又觸及了關於規範與律法的問題。如果將旋轉門再放回關於律法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不變的是門依然發揮著律法的功能，人在踏入門內之時也意味著被律法接納，並且他也遵守內部的一切規範。這項協議原先應該是透過「開門」、「打開一扇關著的門」的動作加以實現的：人並不總是能打開並進入任何一扇門，但是一旦門被開門者打開，並且被允許進入內部，他就能為門內也成為律法內的一個個體。然而，旋轉門作為「總是關著」並且沒有握把的門，取消了門所具備「開著」與「關著」的差異，而人也不再需要得到允許，他總是能穿過旋轉門這扇「總是關著」的門。這意味著，在旋轉門的技術之下，人總是已經被納入內部的律法之中：人總是已經在內部。

「人總是已經在內部」的這一狀態就是門喪失的結果，意即：門原本的差異與區分功能在旋轉門的技術下被取消了。旋轉門固然「總是關著」，但是對人而言卻是「總是開著」，甚至他還沒進入門內，他就已經在裡面了。若是在律法的觀點下，進入門的個體意味著遵守規範，成為他應成為的主體，那麼在旋轉門的世界中，他總是已經被打造成「那些主體」，以致他能任意穿梭於旋轉門之間。

內與外的模糊更強地凸顯在電動門之上。電動門與旋轉門類似，電動門也是總是關著，但是對人而言總是開著。差別在於：首先，旋轉門確實是總是關著但人能通過並進入，但是電動門在人進入的時候保持了「打開」的操演，它僅有在無人通過時才維持總是關著。另外更重要的是，其背後的邏輯已經被模控邏輯所取代，也就是「開關」（open/closed）現在被「開關」（current/no current, on/off）給取代。⁵

不論是傳統的門或是現代模控邏輯底下的門，其共通的二元邏輯其實都建

² B. Siegert, *Cultural Techniques: Grid, Fliters, Doors, and Other Articulations of the Real*, pp. 193-194.

³ G. Simmel, *Simmel on Culture: Selected Writings*, eds., David Frisby and Mike Featherston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7), pp. 170-171.

⁴ B. Siegert, *Cultural Techniques: Grid, Fliters, Doors, and Other Articulations of the Real*, pp. 201-203.

⁵ B. Siegert, *Cultural Techniques: Grid, Fliters, Doors, and Other Articulations of the Real*, p. 203.

立在最為根本與重要的，象徵的邏輯，這也是 Siegert 不斷在文章中強調的：「在它開著時它就關上的門的邏輯，就是象徵的邏輯。」⁶Siegert 藉由拉岡、卡夫卡（Franz Kafka）等人的說法不斷要說明的是，門的邏輯存在著一種弔詭，在開與關之間、在律法的作用之間。這種邏輯體現在拉岡的象徵層次中，更體現在門的物質性之中。然而，這種弔詭要如何得到清楚的說明？儘管 Siegert 在文章中已經多次解釋這種開關交疊的弔詭邏輯，但是我認為其中的推論值得細細闡明，以便更全面掌握門作為一種文化技術的獨特之處。因此，下一節將回到拉岡與卡夫卡的脈絡，針對門的弔詭邏輯進行更進一步的闡述。

參、門作為一種象徵弔詭

Siegert 在談論門的邏輯作為象徵邏輯的弔詭時大量引用的對象正是拉岡。若是回到拉岡談論門的脈絡，會發現相關的討論實際上並不多，而且門其實也不是拉岡所關注的主角；毋寧是，門在拉岡的講演中擔任的正是門的角色，目的是要引領到更內部的理論討論。

在〈門〉一文中重要的是，Siegert 透過拉岡之口以及卡夫卡在《審判》中的寓言所不斷強調的「門的弔詭邏輯」。若是回到拉岡在〈精神分析與模控學，或論語言的本質〉一文中的討論來看，拉岡的討論對象是構成「迴路」（circuit）的門，透過門的開關所產生的「震盪」（oscillation）與「軌跡」（scansion），而在模控學（cybernetics）的二元邏輯底下產生的序列則做為拉岡藉以討論「訊息」（message），以及回到標題所稱的語言的本質如何結構於拉岡的三界理論之中。⁷

在〈門〉一文中，「迴路」一詞僅出現一次，Siegert 對拉岡的引用是：

開與關的模控邏輯改變了舊的法則邏輯：電動門其切換的本質，用拉岡的話來說是一扇『當其關上時有物經過，當其未關上則無』的門。拉岡更說，在思考模控門時重要的是思考『這樣的關係，也就是開通（access）與關閉的關係。只要門開著，它就關上。當它關著，它就打開。』⁸

簡單來說，在拉岡的論述中重要的名詞即為門與迴路，兩者都具有開（open）與關（closed）的時刻，而門的開關會決定迴路的開關。當門關上，迴路就關閉，形成一個封閉的迴路，並且由於迴路關閉所以「有物經過」（something passes through）；當門打開，迴路也打開，形成一個未封閉的迴路，這時就無物可經過。

Siegert 將拉岡所說的門的邏輯連結到卡夫卡小說中關於門的寓言：故事的主角 K 在牧師那裡聽到了鄉下人來到法的門前遇上法的大門以及法的守門人，明明門始終敞開，鄉下人卻始終不得其門而入。到臨死前，鄉下人卻被告知這

⁶ B. Siegert, *Cultural Techniques: Grid, Flinters, Doors, and Other Articulations of the Real*, p. 194, 203.

⁷ J. Lacan, *The Seminar of Jacques Lacan Book II: The Ego in Freud's Theory and in the Technique of Psychoanalysis 1954-1955*, trans., Sylvana Tomaselli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88), pp. 302-304.

⁸ B. Siegert, *Cultural Techniques: Grid, Flinters, Doors, and Other Articulations of the Real*, p. 203.

扇門正是為了他而打開，於是這扇門也將被關上。Siegert 藉此說明這種門的弔詭，門是同時開著卻又關著的。

如果回到拉岡的脈絡中對象徵界的定義，象徵界也就是律法的場域，是意義的場域。主體要透過語言、透過理解與進入大他者（the Other）的慾望之中，理解象徵秩序的意義，才進入社會的場域。但是如同卡夫卡的小說中指出的弔詭，與破碎的、在鏡中尋求想像性認同的原初主體相對，他者是完滿的存在，如同在伊底帕斯階段中佔據陽具位置的母親與取代母親的父親，就如同律法本身是一整全的存在，而主體只能在其面前努力尋求自己的位置並成為大他者所捕獲的慾望對象。

如果再從拉岡的理論當中暫時抽身而出，回到門本身的物質性，我們便可以看到律法本身儘管整全，卻不是真正的「毫無破綻」或是排除所有矛盾。門區隔出了內與外，進入門如同進入並服從律法的必然性，換言之，人成為完滿的律法的一部分，然而這個「一」卻是有差異的一，意即：門是一個虛擬的（virtual）空洞，一種可能性，建立了內在同一性的矛盾部分，並且使得這種整體性得以維持。

此時再回到拉岡的說法，這種標記就如同拉岡所說的「一劃」（*einzigster Zug*）的作用，透過這個劃記，它成為了可以被數（countable）、可以被普遍化的符號，並因而能夠進語言的作用之中，也就是，進入象徵的場域之中。⁹換言之，門就像齊美爾所說的是「既分離又連結」，它的根本性質是「差異」，是內與外的差異，也就是將外部隔絕並不是要除去外部，而是要外部以不在場的方式存在，並藉此重新將二者連結起來。

在這樣的對立關係之中，門擔任的無疑就是齊澤克（Slavoj Žižek）所謂的「症狀」（*symptom*）之角色：

然而，症狀是一個這樣的元素——儘管普遍法則的非實現似乎是建立在偶然的情境中——症狀必須得維持為一例外，也就是普遍法則的懸置點：如果普遍法則也適用於這個點，那麼普遍系統自身將會解消。¹⁰

門內的律法作為一普遍系統，實際上便是透過這一症狀：透過門，這個既不屬於外面也不屬於裡面的奇異點，維持了律法的整體性。是門的存在使得內部與外部被區隔開，使得門內皆成為象徵秩序所轄之處，卻也是門將不屬於門內的自身同時納入又排除出去，才使得普遍的律法被維持。

回到卡夫卡的故事來看，法門的寓言其實有著平行的結構。這則故事實際上暗示著被審判的主角 K 與律法的關係。鄉下人始終沒有進入門內，那麼，K 有進入門內、進入法的象徵秩序中嗎？答案當然是有的，不過如同門的弔詭邏輯，K 在法的秩序之中正是因為他不在裡頭。

K 並不知道自己與法的關聯，這樣的關係就形同鄉下人不知道他最後問的那個問題的答案：這扇門是專為他而開的。這點也可以在第二章當中，K 對於

⁹ 沈志中，《永夜微光：拉岡與未竟之精神分析革命》（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9），頁 195-205。

¹⁰ S. Žižek, *The Plague of Fantasies* (London: Verso, 1997), p. 161.

法庭的發言略窺一二，K 說：「我基本上置身於這件事之外，因此我可以冷靜地對它進行評論。」¹¹這是 K 的一貫態度，因為對 K 而言，法是突然出現的，可以說是 K 被「拋擲」到了這個不屬於他的地方，因此他一直都不認為自己與法有任何關聯，反而是法，必須對他說明他犯的罪，向他說明他們之間的關聯。不過，從最初法找上 K 將其入罪，就顯現出 K 已經在門內，尤其明顯的是當 K 在第九章遇到牧師講述法門故事前，K 原先來到這座教堂是為了一位義大利人，不過最終這義大利人也沒有出現，反而是這位教士喊住了 K。用阿圖塞（Louis Althusser）的說法便是「傳喚」（interpellate）了 K，彷彿 K 與教士的相會才是他真正的、卻不知道的目的。

甚至應該說，K 與法離得太近，觸及了慾望必須被迴避的真實（real）內核。法的內部是什麼？關於這個問題，法門寓言中的守門人的答案是：

你既然這麼感興趣，不妨試試在沒有得到我許可的情況下進去。不過，你要注意，我是有權的，而我只不過是一個級別最低的守門人。裡邊的大廳一個連著一個，每個大廳門口都站著守門人，一個比一個更有權。那地三個守門人擺出的那副模樣，連我也不敢看一眼。¹²

在這位守門人的說法中，越是在法的內部的那些權威就越為可怕。這種恐怖實際上已經體現在卡夫卡的小說之中，例如在《審判》之中，當 K 真正進入法的審判之中，K 所見到的，例如監察官、法官或是陪審團，以及層層環繞的程序機構正是我們與法保持距離時無從領會，也免於其恐怖者。用齊澤克的措辭來說，這是法的淫穢性，法的內部讓人難以忍受之事。

更重要的是，這些卡夫卡小說中官僚機構性的權威，不論是《審判》中更高審級的法官與最高法院，或是《城堡》中，另一位土地測量員 K 要尋找的克拉姆（Klamm），根本是不存在的一個空無。這正好對應到拉岡所謂的「objeta」概念，這是真實界的不可能，一個純粹的空無。然而，這個空無卻以某種變形或扭曲的方式顯現在我們的意義或感知之中，但是卻始終是一個失敗的、不可能的再現。然而，objeta 卻不斷勾起慾望主體的慾望，兩位 K 都圍繞著更高權威而展開他們的故事，而這慾望卻不可能被填滿，因為在其故事中根本是個無。

至此我們觸及了律法中不可能的真實，這是拉岡理論之中重要的核心問題之一，同時也為 Siegert 在文中所提及，不過 Siegert 更聚焦在的當然是作為象徵符號的門。那麼在文化技術中存在著真實的作用與時刻嗎？拉岡的三界說如何體現在文化技術的物質性邏輯之中？

肆、通向文化技術中的真實：書的開闢

若回到文化技術的觀點來看，也就是，回到執行操演的技術物本身來說，開與關的技術就如 Siegert 和拉岡所說，是象徵的。此外，Siegert 也引用拉岡的

¹¹ 法蘭茲·卡夫卡（F. Kafka）著，姬健梅譯，《審判》（新北：漫遊文化出版，2013），頁 102。

¹² 法蘭茲·卡夫卡（F. Kafka）著，《審判》，頁 257。

說法說明門作為象徵物連結的是真實與想像，但是我們並沒有辦法辨認門連結的是何者。

如前所述，門是象徵的，是內部律法所納入維繫的一部分，不過卻也是內部律法所排除的外部。這種分裂的傾向類似於主體在象徵認同上的歇斯底里，如果說在伊底帕斯階段中兒童對真實父親的認同分裂產生的問題是「我是男人還是女人」，那麼在門的討論中問題就變成了「門是在內部還是外部」。門成為象徵界中全能的大他者無法涵攝之症狀。換言之，真實即使作為一空洞或失敗的在場，卻是象徵的整體普遍性維持的條件，也使得想像層次之形象呈現成為可能。

在此不妨將目光先從門身上移開，考量另一個同樣關於開關或是開闔的技術物「書本」來加以說明真實的作用。事實上，Siegert 在〈門〉中也提及了類似的技術，也就是對於三聯畫的分析。若將三聯畫打開，我們可以看到三個不同的畫面、不同的空間，甚至可以說是不同的世界。在正中間的是聖母瑪利亞（*Virgin Mary*）以及天使加百列（*Gabriel*），不過中間的房間卻是沒有門的。Siegert 解釋，加百列進入這個沒有門的空間的條件是透過畫本身的門板可以翻開或摺疊起來的技術，使得門外的報喜者得以同時在場又不在場。¹³門是在左邊面板的畫上，並且是一扇開著的門：這不正是鄉下人與法門之間的關係嗎？門在畫上是開著的，不過對於左側的那兩人卻是關上的；並且門同時也是打開的，向著加百列而開並使得祂的進入不是憑空出現，而是同樣借助門的技術以及畫的開關技術。當我們翻開我們就進入、看到天使的金色世界，當我們在另一端則看到日常的城牆與天空。

如果說畫中的和諧是象徵律法所建構的意義系統，那麼真實在何處呢？真實在拉岡的定義下作為象徵不可化約或是必然產生失敗與扭曲之物，也就是說，真實並不在畫中，而是在畫外，並且如果真實進入了畫的內部，它必然以一種異於系統的方式加以呈現，如同霍爾班（*Hans Holbein*）的《大使們》（*The Ambassadors*）畫面中那不和諧的骷髏。

畫的技術，或是書的技術，甚至可以說媒介的技術本身就是一種真實。在三聯畫的例子中，我們看到畫的內容的關鍵是畫板，並且進一步來說，我們看到畫中的意義也受到畫板開闔的技術所決定，而意義才得以在作為象徵所涵蓋的畫的內部產生與被維繫。

在書的開闔之中，真實的陰影則更為明顯。書的物質本身作為一自我取消與隱蔽的媒介，如同我們在欣賞畫作時不會強調畫板，但是書本身卻又不斷強調其實體性的存在，也就是我們要透過不斷「翻閱」的技術，使得書能夠為我們編織出另一個世界。另一道揮之不去的真實更是名符其實的陰影，也就是書頁與書頁之間，必然產生的那道陰影裂縫。為什麼會有這道裂縫？正是因為書的技術是透過開闔與翻閱的技術，這項技術固然在書的象徵律法之外，不過卻也必然介入了象徵的運作之中，成為了無可取消的真實。如果再將拉岡關於真實的宣稱納入，更可以見到其對應性：慾望的真實是一「原物」（*das Ding, the Thing*），其本質是一不可能的匱乏，它是遙不可及之物卻又讓主體不斷動身追

¹³ B. Siegert, *Cultural Techniques: Grid, Fliters, Doors, and Other Articulations of the Real*, pp. 196-198.

求。¹⁴齊澤克補充，我們必須與原物保持一段「崇高」（sublime）的距離，如果我們直面了創傷性的真實，跟慾望的真實靠得太近，真實反而會令我們大失所望。¹⁵回到書的技術，如果我們與真實靠得太近，我們想一探究竟在那陰影之下究竟有些什麼，那會發生什麼事？當我們與那裂縫靠得太近，不斷將書攤平、取消它的角度與作為支架的真實的技術，書在瓦解裂縫的同時也將自我瓦解，既然書沒有作為真實的書脊作為其黏合點，讓意義得以被收束在同一個象徵系統之中，象徵也隨著真實的顯露、隨著症狀的消失，跟著瓦解了。

至此可見，不論是門、畫或是書，都一再顯示了作為文化技術運作的物直性媒介如何建立起我們的日常生活以及其意義網絡。然而，這些技術在我們所處的當代似乎又面對了另一種轉折，技術仍然存在，但隨著舊的技術被取代我們部分的生活邏輯也跟著被汰換了。

伍、內與外的錯亂：在 Siegert 的結論之後

Siegert 在〈門〉的後半部說明了現代社會進入了一種「後一門的邏輯」（post-door-logic）。在旋轉門與電動門，以及拉門在現代主義建築中的出現後，從前透過門把控制開與關、區隔出內與外以及律法邏輯的這項文化技術逐漸轉變。這並不是說，門的邏輯或是象徵的邏輯進而消失了，只是在門的開關日益模糊含混的情況下，同時作為象徵「界」（order）也是象徵「秩序」的律法對於或是何謂現實何謂虛構，也隨之變得曖昧不明。¹⁶

Siegert 說道：「現代門無可挽回地以模控功能取代了它們的律法。內與外的基本區別已經被通電／未通電、開／關之間的區別給取代。」¹⁷以往與門關連起來的律法是關於城邦、統治的人的律法，但是現在這些規則卻被電子的或模控的運算與識別給取代，Siegert 也引用 Pietzcker 的說法說：「開關門的責任已經完全從人身上轉移到機器身上。」¹⁸

從現代技術的取代中，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建立起象徵邏輯的根本是二元的邏輯，只是這種二元性如今從開／關轉換到另一種開／關。不過在這樣的轉換中可以看到，不只是在門的例子中使得開與關或內與外的界線變得模糊，事實上在我們所使用的種種科技中，電動或是模控的邏輯正將世界慢慢串聯進同一個整體性的網路，在裡頭已經沒有所謂的外部，外部就是內部，內部就是外部。Siegert 也說：「資訊的差異被平衡了。馬克斯威（Maxwell）的精靈失靈了；熵上了位。在完全的熵之下沒有什麼能再發生；即使有什麼能再發生也無法以古典的敘事形式被設想。」¹⁹

這種整體性也類似於法國社會學家布希亞（Jean Baudrillard）的看法，他在〈媒介中的意義內爆〉中也提及了我們處於一個資訊越來越多意義卻越來越少

¹⁴ 沈志中，《永夜微光：拉岡與未竟之精神分析革命》，頁 116-122。

¹⁵ S. Žižek, *The Sublime Object of Ideology* (London: Verso, 2008), pp. 134-135.

¹⁶ B. Siegert, *Cultural Techniques: Grid, Fliters, Doors, and Other Articulations of the Real*, pp. 202-205.

¹⁷ B. Siegert, *Cultural Techniques: Grid, Fliters, Doors, and Other Articulations of the Real*, p. 203.

¹⁸ B. Siegert, *Cultural Techniques: Grid, Fliters, Doors, and Other Articulations of the Real*, p. 203.

¹⁹ B. Siegert, *Cultural Techniques: Grid, Fliters, Doors, and Other Articulations of the Real*, p. 201.

的年代。²⁰在布希亞眼中，基於電子媒介（在當時尤其是電視）的內爆，使得類似於 Siegart 所說的內與外的分界問題也跟著被瓦解與模糊。內爆讓內部比外部還要更為外部，如同布希亞宣稱擬仿物（*simulacra*）作為一種比真實的參照物更為真實的「超真實」（*hyperreal*）。布希亞所見的后現代景觀是「無差別」（*indifference*）的法則統治，也就是兩個對立的詞項現在其對立性已經相互解消甚至能彼此指涉。²¹這正好連結到了 Siegart 對於門的觀察，例如旋轉門或電動門，開與關陷入了一種「混亂」（*unhinged*）。在文章的后半，Siegart 提及了我們現在處於一個真實與想像之間的莫比烏斯環，巧合地是，布希亞也同樣以莫比烏斯環這一弔詭的拓樸學模型來說明后現代社會遭遇的界線解域與再域。²²

單就這些二元性的技術本身來看，兩個對立的端點之間的差距越來越小，從一端的狀態過渡到另一端的時間也越來越短。舉例來說，從前開關門是幅度很大的動作，因為一扇門不可能小於一個人的身形，甚至有些大門是得要緩緩打開再關上的。然而，在現代技術中控制開／關的關鍵，例如按鈕，其實跟門相當相像：都必然是開或關，因為按鈕開關無法停留在中間狀態。甚至在其他感應式或觸控式的科技根本連最微幅的震盪運動都取消掉，是幽靈式的在場與不在場的調控，彷彿一切在關閉時也沒有消失，在打開時也沒有出現。（例如我們現在即使不在線上、不將手機或電腦打開連上網路，我們也可以在那另一端被傳喚。尤其是手機的發展，從數十年前與門一樣具備物裡開關的折疊性質演變至今成為一個亟欲被取消之程序，不只透過按鍵即可開啟手機更可以只透過指紋或臉部辨識。）從這種幽靈性可見，在當代技術中的物質性操演中也如布希亞所說的慢慢陷入一種無差別的邏輯。

陸、結語：誰的內與外？

從〈門〉到本文所討論的內與外的問題，實際上是不斷在現實的內外分別與其他平行的內外分別中穿梭，例如在卡夫卡那裡是律法與非律法的穿梭，在三聯畫的討論中則是神聖與世俗的穿梭。不過在這些討論中，這些內與外的意義都是對人而言的內與外，回到文化技術的脈絡其中一個核心的問題便是如 Kittler 開啟對人文主義（*humanism*）或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的思考。確切來說，Siegart 在文章的最后引用精神分析的說法觸及的便是關於人的問題，人本身除了面對空間上的內與外，更根本的甚至應該是意義的內與外，什麼是真實、什麼是想像，認同什麼而不認同什麼。

拉岡在《講座十一》之中曾提及佛洛伊德曾提及著名的例子：一個父親在夢中夢見死去的兒子被燃燒著並對他說：「爸爸，難道你看不見我被燃燒著嗎？」事實上，在隔壁房這位兒子的屍體也確實被燃燒著。²³齊澤克對此情境

²⁰ J. Baudrillard, *Simulacra and Simulation*, trans., Sheila Faria Glaser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4), p. 55.

²¹ J. Baudrillard, *Symbolic Exchange and Death*, trans., Iain Hamilton Grant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3), pp. 9, 32-33.

²² J. Baudrillard, *Symbolic Exchange and Death*, pp. 36-37.

²³ J. Lacan, *The Seminar XI: The Four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sychoanalysis*, trans., Alan Sherida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8), p. 34.

補充解釋道：與通常的想法「謝天謝地，這只是一場夢」相反，這位父親醒來是為了逃離慾望的真實（the Real），以回到日常生活的現實（reality）之中。拉岡式的精神分析主體與我們所一般設想的情況正好是顛倒的，他也提及了莊周夢蝶的寓言，如莊子試圖從主客分化對立的非自然中跳脫出來，並非必然是莊子夢到了蝴蝶，慾望的真實反而正好展現了其顛倒性。

從這種看似荒謬的內外顛覆，可以看到拉岡試圖強調的主體作為一種匱乏的觀點想要凸顯的正是人對內部與外部的認識本身就是一種弔詭。主體的內部核心與我們一般設想的自我不同，這個自我僅是拉岡著名的鏡像階段中，在鏡像裡頭所呈現的完滿的理想自我，而主體認同於這個想像的形象並且產生了所謂的「誤識」，從此主體將一個來自外部鏡像之形象置入了自己的內部。可以說，拉岡在其理論中也不斷重新反思這種內部與外部的拓樸關係。

因而，如果我們最初對於內部與外部的設想本身就是一種妄想或基於特定的技術反映（如鏡像）所呈現的「現實」，那麼或許關於內與外的問題所預設的「內與外是關於『誰』在內與外」本身，也就是對於人、對於主體、或是對於科技與社會研究（STS）所謂的行動者的追問，是一個更值得透過文化技術的觀點去重新考量的概念。

參考文獻

- 沈志中，《永夜微光：拉岡與未竟之精神分析革命》，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9。
- 法蘭茲·卡夫卡（F. Kafka）著，姬健梅譯，《審判》，新北：漫步文化出版，2013。（原書 Kafka, F. *Der Process*. 1925.）
- Baudrillard, J. *Symbolic Exchange and Death*. Translated by Iain Hamilton Grant.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3.
- Baudrillard, J. *Simulacra and Simulation*. Translated by Sheila Faria Glaser.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4.
- Lacan, J. *The Seminar of Jacques Lacan Book II: The Ego in Freud's Theory and in the Technique of Psychoanalysis 1954-1955*. Translated by Sylvana Tomaselli.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88.
- Lacan, J. *The Seminar XI: The Four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sychoanalysis*. Translated by Alan Sherida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8.
- Siegert, B. *Cultural Techniques: Grid, Fluters, Doors, and Other Articulations of the Real*. Translated by Geoffrey Winthrop-Young.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15.
- Simmel, G. *Simmel on Culture: Selected Writings*. Edited by David Frisby and Mike Featherston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7.
- Žižek, S. *The Plague of Fantasies*. London: Verso, 1997.
- Žižek, S. *The Sublime Object of Ideology*. London: Verso, 2008.



第 32 屆（民國 112 年）大學生組

第二名

林雅妍

歷史學系學士班四年級

得獎感言：

首先感謝陳百年論文獎的負責人員和評審老師的肯定，越是書寫，越是深感自己的匱乏與知識之浩渺。本文的出現係因修習藍適齊老師的近代人群移動專題，而開始對移民史、不同人群對原鄉／定居地的互動而感到好奇。也很感激藍老師繁忙於行政事務之際，仍願意協助學生釐清思緒，梳理文章架構。課堂上老師與同學們的激盪總是讓我沉醉其中，非常幸運能在此氛圍中思考與討論。同時，也很感謝劉維開老師的淵博知識與教導，使我學習從檔案中找尋資料，協助這篇論文的產出。

另外還要謝謝家人、室友及朋友們，給予我物質和情感上的支持，鼓勵我投遞稿件。還記得大三書寫論文時，我們仍必須戴著口罩，憂心於疫情之嚴峻，卻也增加與彼此相處的時間。等摘下了口罩，有幸獲獎的同時也要畢業了。雖然大家都將各奔前程，但預祝親友們事業／學業順利、常保安康。

本篇拙作或許是大學四年以來，最盡力所能交出的一份答卷，雖然仍有諸多力有不逮與未盡之處，但謝謝評審老師的包容。也對歷史系的諸位師長同學、從事研究的學者們抱懷深深的欽佩與感激。最後，讚嘆圖書館與各資料庫！

近代馬來亞華人海盜與秘密會黨關係

摘要

自鴉片戰爭與太平天國之亂後，透過自願性移民與契約性移民等方式，中國沿海居民大量遷徙至東南亞一帶，進而產生連鎖性移民之現象。同時期，華人海盜與秘密會黨勢力也於中國東南沿海和馬來亞、麻六甲海峽一帶日益興盛，並且因為利益與活動範圍相近，而有密切關連性。

面對海洋與殖民地的經貿利益和政權穩定考量，英國殖民政府對於馬來亞的海盜剿匪，與華人會黨規範上，有著類似性的階段性方針轉變。另一方面，從經濟與區域紛爭中，亦可見華人海盜與秘密會黨群體間，有著或身分交疊，或合作與對抗的關係。

關鍵字：英國政府、馬來亞華人海盜、秘密會黨、華人移民

壹、前言

從近代華人移民史的角度來看，在清朝鴉片戰爭與太平天國之亂後，閩粵華人透過海路移民到東南亞的人數大增。其中，除了華人自主貿易出洋的原因，更是因為西方列強缺乏殖民地的勞動力，因而華人或自願或被迫，大量輸往南洋地區。此外，也因為各地內亂頻繁，大量沿海居民因為生活困頓而有大规模移民潮。咸豐十年（1860）《北京條約》第五條記載：

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予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併復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¹

自此，華工出洋的合法化更加速移民趨勢。根據〔日〕可兒弘明（可兒弘明）〈從新大陸轉向東南亞的（豬花）〉，光緒四年（1878）抵達英屬海峽殖民地的華工人數為 57,948 人，光緒八年後（1882）每年人數都超過十萬人，到了光緒十九年（1893）更是達到 2,137,171 人。²

大量華工移居到東南亞的同時，因為《南京條約》的簽訂，原先在中國東南沿海走私鴉片的居民，轉而進行其他貿易或變成海盜。³〔美〕丁韋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花甲憶記：一位美國傳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國》提到一名海盜說自己是因為太平天國起義而生意破產，被迫當了海盜。⁴直到 1860 年代，原先活躍於廣州、香港到上海沿海航線的海盜群，因為受到清朝水師、英國海軍與西方列強等的圍剿後，逐漸不再是閩浙沿海貿易活動的障礙，許多非法海上活動者，即逃往東南亞一帶。⁵此外，1840 年當馬來亞當地海盜逐漸絕跡時，中國海盜在馬來亞也越來越興盛，不過 1860 年後華人海盜也因為中英雙方的巡弋而逐漸消聲匿跡。⁶因為政治與經濟環境影響，19 世紀在東南亞華人增加的同時，中國東南沿海與馬來亞的漢人海盜活動，也有著相似的趨勢。

另一方面，華人大量移民也帶動了以親緣、血緣、語言群等因素而連鎖移民現象，東南亞各地的華人社會組織也相繼成立，例如會館、同鄉會、秘密會黨等。對於華人秘密會黨的稱呼，其中「會」與「公司」是頻率最高的兩個詞，⁷兩者之間的差異有不同認定，多為交互混用，而公司又包含非秘密會黨的

¹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北京，三聯書局，1957）第 1 冊，頁 144，引用自江柏煒，《閩粵僑鄉的社會與文化變遷》（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04），頁 21。

² 〔日〕可兒弘明（可兒弘明），〈從新大陸轉向東南亞的（豬花）〉，《南洋資料譯叢》，第 3 期（廈門，1984），引用自江柏煒，《閩粵僑鄉的社會與文化變遷》，頁 22。

³ 杜振尊（TOH Chen Chun），〈中國海盜在華南沿海與海峽殖民地的活動（1840 年—1860 年）〉（The Raiding of Chinese Pirates in South China and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40-1860），《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學刊》，第 24 期（吉隆坡，2020），頁 43。

⁴ 〔美〕丁韋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花甲憶記：一位美國傳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 83。

⁵ 姜修憲、王列輝，〈開埠初期閩浙沿海的海盜活動初探〉，《安徽史學》，第 2 期（合肥，2006），頁 29。

⁶ 〔英〕米爾斯，〈海盜與海峽殖民地〉，《南洋資料譯叢》，第 2 期（廈門，2014），頁 49。

⁷ 邱格屏，《世外無桃源：東南亞華人秘密會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頁 48-49。

經濟組合單位。因而「會」時而與「公司」等同，又可包含在公司之下。⁸

馬來亞秘密會黨之起源，可追溯自乾隆五十一年（1787），台灣林爽文起義失敗後，許多成員逃亡到新加坡、馬來亞，並把天地會組織與傳會方式帶來。⁹最早關於秘密會黨的記載是 1787 年，因為林爽文起義失敗，造成許多天地會成員逃亡到新加坡、馬來亞。¹⁰

接著，同為天地會的義興私人會黨，在 1790 年於檳榔嶼成立，成員多為原籍廣東新會、肇慶等地的華人工業者和采錫工。¹¹在後續歷史上，頻頻與義興會競爭的海山會則在 1833 年於馬六甲成立。¹²除此之外，從中也可以發現華人移民中，身為秘密會黨成員的比例極高。1850 年，新加坡天地會成員發展到二萬名，當年新加坡華僑只有 27,988 人，意味著約有 70% 華僑都參與了秘密會黨；¹³1876 年據殖民當局官員統計，海峽殖民地和各馬來土邦的華僑人口中，有 60% 以上是秘密會黨的成員，而其餘 40% 也都處於秘密會黨的影響之下。¹⁴到了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以「幫」為主體的認同模式出現，因而幫與幫間的利益爭奪與合作，都有賴華人秘密會黨作為中間代理人。若某一幫或某一方言群的人要打入另一幫從事的行業，必須有會黨撐腰。¹⁵可見 19 世紀後，馬來亞華人會黨日益強大，成為當地華人社會中不可忽視的勢力。

而針對各會黨之研究亦所在多有，例如〔英〕威爾弗雷德·布萊斯（Wilfred Blythe）《馬來亞華人秘密會黨史》，¹⁶從馬來亞警政系統中獲得許多檔案資料，並針對各會黨發展與官方態度演變有詳盡的探討。不少文章亦探究會黨與華人領袖、社會組織、方言群體間的關聯性，如〔馬〕黃裕端（Wong, Yee Tuan）《19 世紀檳城華商五大姓的崛起與沒落》¹⁷以及張曉威〈近代中國駐外領事與海外華人社會領袖角色的遞換——以駐檳榔嶼副領事謝榮光（1895-1907）

⁸ 秘密會黨是否「秘密」，簡要來說，將以所在地，如原鄉中國或僑居地的當地政權政策，是否視其為合法組織而稱之為會黨／秘密會黨，組織是否合法亦隨著時間階段而異。此外也與組織涉及武裝、暴力行為、特殊成因緣由等特性有關。此處為求方便，簡要統稱為秘密會黨。

⁹ 林遠輝、張應龍，《新加坡馬來西亞華僑史》（廣東：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頁 244，引用自黃露夏編，《馬來西亞華僑華人編年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頁 12。

¹⁰ 林遠輝、張應龍，《新加坡馬來西亞華僑史》，頁 244，引用自黃露夏編，《馬來西亞華僑華人編年史》，頁 12。

¹¹ 周南京，《世界華僑華人詞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 35，引用自黃露夏編，《馬來西亞華僑華人編年史》，頁 12。

¹² 周南京，《世界華僑華人詞典》，頁 900，引用自黃露夏編，《馬來西亞華僑華人編年史》，頁 21。

¹³ 林遠輝、張應龍，《新加坡馬來西亞華僑史》，頁 245，引用自黃露夏編，《馬來西亞華僑華人編年史》，頁 26。

¹⁴ 林遠輝、張應龍，《新加坡馬來西亞華僑史》，頁 211-212，引用自黃露夏編，《馬來西亞華僑華人編年史》，頁 38。

¹⁵ 邱格屏，〈東南亞華人秘密會黨的社會角色分析〉，《歷史檔案》，第 4 期（北京，2008），頁 77。

¹⁶ 〔英〕威爾弗雷德·布萊斯（Wilfred Blythe），《馬來亞華人秘密會黨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

¹⁷ 〔馬〕黃裕端（Wong, Yee Tuan），《19 世紀檳城華商五大姓的崛起與沒落》（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ig Five of Penang and their regional networks, 1800s-1900s）（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

為例》¹⁸，而邱格屏〈東南亞華人秘密會黨的社會角色分析〉¹⁹一文則探討華人移民到形成華人共同體的進程中，秘密會黨對華人社會帶來的影響與協助。

從華人移民史的角度出發，筆者發現華人海盜與秘密會黨這兩個群體為 19 世紀後馬來亞當地社會帶來極大的影響，然而既有針對華人秘密會黨的資料，似乎較少將海盜身分與馬來亞華人、華僑，亦或秘密會黨人的身分共同探討。更偏向是路歸路、橋歸橋般，就算有提及，也是較切割、斷裂性的論述。以郭峰〈19 世紀新加坡治安研究〉²⁰為例，作者既有針對海盜與黃賭毒、會黨械鬥等議題討論，卻未能將華人海盜與當地會黨勢力結合，僅就海盜的劫掠性行為分析，使得海盜似乎與陸地、當地社會是沒有關聯的。柯木林《新加坡華人通史》²¹中有極大篇幅在談論新加坡十九世紀的中國帆船貿易，以及幫權會黨，然而從中卻完全沒有華人海盜的蹤跡。黃露夏編《馬來西亞華僑華人編年史》²²對於十九世紀中葉、十九世紀末，這兩個華人海盜最興盛的時期，也完全未有海盜事件的記錄。此外，〔馬〕黃裕端的《19 世紀檳城華商五大性的崛起與沒落》、〔英〕威爾弗雷德·布萊斯《馬來亞華人秘密會黨史》、白偉權〈國家、產業與地方社會的形構：馬來亞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形成與變遷（1848-1911）〉和 Stefan Eklöf Amirell, *Pirates of Empire: Colonisation and Maritime Violence in Southeast Asia* 等的著作對於 1866-1873 年的霹靂州拉律／拿律戰爭（Larut War）都有詳細敘述，然而包含在其中的海盜活動，卻只有後兩本書較有提及。以上述幾本著作為例，可以發現多數關於近代馬來亞華人移民、會黨的研究，都不約而同的忽視了海盜的角色。

對於此現象，筆者推測可能性有三。其一、對於秘密會黨的研究主要偏向以陸地上的政經、社會發展為主，加上與海盜相關的走私貿易資料取得難度高。其二，馬來亞海盜從事海上劫掠，多為兼職，而海盜身分又以中下階層人民為主，因而報上與文獻中多僅以海盜稱呼之，加上當時身為秘密會黨黨員的身分並不特殊，兩者關聯的紀錄或許較不會特別提及。其三、由於海盜本身的主題相對而言較未受重視，加上檔案紀錄取得不易，因而有意無意間就會被忽視。因此本文僅能就現有資訊，試圖拼湊兩群體的互動關係。

本文討論時段會聚焦從 1840 年代～1930 年代間（即馬來亞華人移民數量急遽成長～中日戰爭前）。馬來亞指的是英屬馬來亞，即包含 1826 年成立的海峽殖民地、1896 年成立的馬來聯邦與五個州屬的馬來屬邦地區。至於海盜，本文將沿襲鄭廣南《中國海盜史》一書中的定義：「所謂海盜行為，是在海洋上進行任何搶劫或其他暴力行動」。²³而為了再更明確與海軍做出區別，本文將定義如下：只要是非官方性質，曾在海上進行劫掠、暴力行動者或組織，即可被歸為海盜。不論其是否為職業海盜、季節性海盜，又或是經過策畫、還是一時興起的行為。值得注意的是，此定義無涉於價值觀判斷，本文亦將於第二節說明不同時期的馬來亞社會與官方，對於海盜的認知與態度轉變。

¹⁸ 張曉威，〈近代中國駐外領事與海外華人社會領袖角色的遞換——以駐檳榔嶼副領事謝榮光（1895-1907）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2 期（台北，2004），頁 167-221。

¹⁹ 邱格屏，〈東南亞華人秘密會黨的社會角色分析〉，頁 75-83。

²⁰ 郭峰，〈19 世紀新加坡治安研究〉（贛州：贛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8）。

²¹ 柯木林，《新加坡華人通史》（新加坡：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2015）。

²² 黃露夏編，《馬來西亞華僑華人編年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

²³ 鄭廣南，《中國海盜史》（上海：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1999），頁 3。

秘密會黨與海盜間，這兩群華人移民的互動為何？秘密會黨與海盜是否可以是一群？本研究將以近代馬來亞華人海盜為焦點，尋找其與秘密會黨間的連結性，探討同為華人的這兩群體之間，他們的身分互動與社會網絡。

貳、馬來亞的華人海盜

關於海盜的史料記載，較少有海盜本身留存的史料，多只能依靠官方、半官方的檔案文獻、口述歷史等資料來進行研究。若照鄭廣南《中國海盜史》一書之分類，他將明清時期前往南洋的群體分成勞動者、海商與海盜。有趣的是，文中對前往南洋的華人海盜描述為駕船興販、充當中國與南洋交通貿易之重要角色，或僑寓屯居，或投身開拓南洋事業，²⁴描述中未見任何從事海上劫掠之行為，可推測這群人被歸類為海盜的原因，是其曾於中國地區從事海盜之行為，而海盜到南洋後似乎就金盆洗手了。再者，作者認為中國與南洋各國關係良好，因而海盜首領都能遵守僑居國的法制，尊重當地人民的風俗習慣，甚至在抗擊西方殖民者等的鬥爭中發揮作用。²⁵若從擔任「海盜」的條件出發，欲要從事海盜應嫻熟海域狀況，因而從此推論似乎不無道理。

然而，更多的資料顯示中國海盜前往東南亞各地繼續從事海盜行為，因此似乎並非所有海盜都不再進行海上劫掠。瑞典林奈大學的學者 Stefan Eklöf Amirell, *Pirates of Empire: Colonisation and Maritime Violence in Southeast Asia* 使用 1855-1941《海峽年度報告》，發覺 1855 年至 1860 年期間，海峽殖民地平均每月會有一到兩起中國海盜案件，而發生在新加坡的比例佔一半以上，即總共 89 起報告案件中的 49 起，其次檳榔嶼約占四成，也就是 36 起報告的案件。²⁶這些數字，只是上報給海峽殖民地警察的案件數量，因而這些數據或許遠少於海盜襲擊的總數。此外，杜振尊〈中國海盜在華南沿海與海峽殖民地的活動（1840 年—1860 年）〉也指出：

小刀會的創辦人陳慶真本身就是新加坡華人，因此中國海盜能夠透過居住在新加坡的同夥，使船作為商船進入港口，也因為自由貿易的政策，得以購買武器。²⁷

由此可見，1840、1850 年代，在英殖民政策下，新加坡施行自由貿易，使得中國與東南亞沿海的帆船貿易往來熱絡。而清朝政府與英國在中國東南沿海的掃蕩，與大批漢人移民遷往東南亞等原因，亦促使海盜勢力範圍擴及到南洋、馬來半島等地。此外，新加坡身為自由港的背景，更使得海盜得以在此自由買賣彈藥與武器，加劇大量海盜群在海峽殖民地這一帶的海上搶劫。²⁸也因為貿易的興盛，中國移民、華商也將新加坡作為貿易中轉站，其中海盜本身就是土生

²⁴ 鄭廣南，《中國海盜史》，頁 412。

²⁵ 鄭廣南，《中國海盜史》，頁 416-425。

²⁶ Stefan Eklöf Amirell, *Pirates of Empire: Colonisation and Maritime Violence in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 113-114. 作者使用 Jarman (ed.), *Annual Reports*, Numbers based on Annual Reports, pp. 40-41, 98-99, 173, 238, 292-293.

²⁷ 杜振尊 (TOH Chen Chun), 〈中國海盜在華南沿海與海峽殖民地的活動 (1840 年—1860 年)〉, 頁 54。

²⁸ Stefan Eklöf Amirell, *Pirates of Empire: Colonisation and Maritime Violence in Southeast Asia*, pp. 115-116.

華人或移民華商，又或是部分新加坡華人，會把情報提供給海盜。此現象並不特殊，在中國、台灣沿海，居民與海盜合作之事亦屢有聽聞。

至於鄭的論述，似乎可以回到兩點來探討。第一、華人海盜的成因主要是因為經濟困難，因而部分海盜在來到馬來亞後，若能落地生根，另尋他職，則可能就不會再當海盜。再者，漁民、海商與海盜身分，是因時制宜、不斷流動的。也有部分華人海盜會與當地居民合作，以至於英國官方也無法明確辨識其身分。而且 19 世紀中葉後，多數華人海盜集團，更是分散在中國沿海各地，或東南亞各地的中小型劫掠船隻上。²⁹因此，對海盜認定上的困難，加上資料難取得，或許是鄭廣南認定 19 世紀後不再有馬來亞華人海盜的原因。第二、馬來亞當地社會對於海盜的認知，或許可與其認為華人海盜遵守當地社會法制、風俗有關。

對東南亞本地政權而言，海上強劫不是犯罪而是合法的，對當地社會而言，「海上活動」是當地的一種生活方式，並且也會受到當地酋長與蘇丹的支持，是當地政權拓展資源與領土的方式之一。當地社會甚至認為海盜是最光榮的事業，是所有男士和領袖所應當追求的事業。³⁰因此，有可能華人海盜來到馬來亞後，仍操持舊業，只是不被當地人認為非法而已。顯然，海盜與漁民身分密切的關聯性，與高度疊合性的現象，不僅只於中國沿海居民，類似情形在馬來亞也同樣出現。19 世紀以前，在東南亞本地語言詞彙中，甚至沒有「海盜行為」、「海上非法活動」這樣的名稱出現，³¹到了歐洲各國殖民時期，海盜（piracy）一詞作為非法、不文明的新概念，才被帶入馬來亞。

參、英國官方與海盜的互動³²

傳統中國農業因為安土重遷與對土地的重視，對海上漂泊的族群有「非我族類」的想法，而歷代統治者普遍施行的海禁政策與對海盜罪的判處，與西方殖民政府主要對待海盜的方式與態度是相似的。對於許多 19 世紀的英國人而言，他們將海盜與販賣奴隸連繫在一起，並且也逐漸將某些國家、種族和宗教與缺乏文明連結，而後海盜一詞逐漸擴大到除了農業民族之外的馬來亞種族，因此英殖民政府不再需要辨認海上活動者是否為海盜，而是只要是馬來人，就可以合法擊殺：

In the mid 1830s, however, the efforts to suppress piracy were stepped up, henceforth leaving little room for second thoughts as to who was a pirate and who was not. These renewed efforts had not only to do with the continued threat from piracy to the colony's commerce or the improved intelligence about the whereabouts and modus operandi of the perpetrators: it also gained strength from an Act, passed by Parliament in 1825, for

²⁹ 值得注意的是，近代後中國未形成大型海盜集團的原因，與歐美國列強要求清朝取締海盜，以及各國海軍都有自行掃蕩、與他國合作圍剿海賊有關。而東南亞各地則是由海商、殖民母國各自對海盜有不同的政策與態度，而使海盜興衰起伏不定，參考〔日〕松浦章，《中國的海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 163。

³⁰ 〔英〕米爾斯，〈海盜與海峽殖民地〉，頁 46。

³¹ 〔美〕安樂博（Robert Antony），《南中國海海盜風雲》，頁 14-15。

³² 英國對於馬來亞地區的統治作為與態度，以海峽殖民地政府政策為主要參考。

encouraging the capture or destruction of piratical ships and vessels...The Act did not require any adjudication of the criminality of alleged pirates, and killing them, rather than capturing or dispersing them, obviously facilitated the procedures for claiming the bounty, as there would be no one alive to dispute the accusation of piracy. Moreover, the stipulation that the reward for killing alleged pirates was four times that of dispersing them obviously encouraged the use of lethal violence and contributed to the brutality of British efforts to suppress piracy in Southeast Asia and elsewhere during the 1830s and 1840s.³³

然而在 1840 年代後，於馬來亞一帶興盛的華人海盜雖然也與苦力貿易有關，卻未遭受相同的屠殺。英殖民政府雖然加強海面巡邏，但多數時候只有一艘英國殖民輪船胡格利號，可用於馬六甲海峽上打擊海盜的行動，並且此戰艦還要護送總督到馬六甲與檳榔嶼。³⁴有別於馬來亞海盜，英國海軍未以種族將所有海上活動的華人一併認定為海盜。因此，在難以區分海盜、漁民和商人身分的情況下，加上政府也不會干預自由港的運作，華人海盜一到陸地上，除了武器超過出港證所列的數量之外，無法證明他們進行海上的劫掠活動。從先前提及小刀會陳慶真的資料，³⁵也可以佐證有新加坡商人為他們洗脫海盜罪名，更加强海盜的辨認難度，因而前期英國政府對於華人海盜的打擊收效甚微。

於是，華人海盜得以利用其華人優勢，於麻六甲海峽一帶從事海上劫掠活動。此優勢，也是因為華人移民在馬來亞社會中扮演不同的角色，例如協助殖民政府。因而英殖民政府未將海上的馬來亞人與華人一視同仁，進行無差別的殺害。不過到了 1850 年代末、1860 初，隨著兩個華人大型海盜團被逮捕，以及中英政府決定共同打擊中國沿海，與所屬中國籍的海盜，³⁶促使麻六甲海峽的華人海盜較為沉寂。³⁷此外，相對處理馬來亞華人海盜，英國政府圍剿中國沿海的海盜態度上，也更顯積極，並對於在華清剿海盜的師船給予金錢獎賞。³⁸相同時間段，對待中國沿海與馬來亞的華人海盜，英國政府有著程度上的差異，這與華人在馬來亞當地社會掌握的特殊身份性有關。

雖然 1860 年代初海盜活動稍稍降低，不過由於霹靂和雪蘭莪蘇丹國政治與社會動盪，使得雪蘭莪在 1860 年代末期成為海盜最大巢穴所在。³⁹而這個區域的海盜又與蘇丹有密切關係，更像是由酋長賦予他們搶劫船員的合法權利。此外，政局不穩又加上當地華人社會的敵對會黨紛亂，連帶影響英國的經濟利

³³ Stefan Eklöf Amirell, *Pirates of Empire: Colonisation and Maritime Violence in Southeast Asia*, p. 108.

³⁴ 杜振尊 (TOH Chen Chun), 〈中國海盜在華南沿海與海峽殖民地的活動 (1840 年—1860 年)〉, 頁 56。

³⁵ 「小刀會的創辦人陳慶真本身就是新加坡華人，因此中國海盜能夠透過居住在新加坡的同夥，使船作為商船進入港口，也因為自由貿易的政策，得以購買武器。」，引用自杜振尊 (TOH Chen Chun), 〈中國海盜在華南沿海與海峽殖民地的活動 (1840 年—1860 年)〉, 頁 54。

³⁶ 不過實質上中國政府 (在此指大清帝國與國民政府) 多只圍剿中國沿海的海盜。

³⁷ Stefan Eklöf Amirell, *Pirates of Empire: Colonisation and Maritime Violence in Southeast Asia*, p. 120.

³⁸ 覃壽偉, 〈全球視野下的十九世紀中期東南海盜問題述論：基於近代報刊的考察〉, 《漳州師範學院學報》, 第 4 期 (漳州, 2011), 頁 97。

³⁹ Stefan Eklöf Amirell, *Pirates of Empire: Colonisation and Maritime Violence in Southeast Asia*, p. 123. 作者引用 Jarman (ed.), *Annual Reports*, pp. 673, 777-778.

益。加上英國、中國、馬來亞等商人向殖民政府施壓，於是海峽殖民政府開始介入干預，並試圖透過打擊海盜擴大殖民帝國的影響力。事件雖然於 1872 年平息，但是利用海盜為藉口的殖民擴張是失敗的。⁴⁰雪蘭莪事件平息後，霹靂州的動亂也導致海盜事件越來越激烈。1872 年至 1874 年間，Sin Heng 和 Go Kwan 兩個中國會黨的採礦爭奪，⁴¹使得大量人員、武器、船隻從檳城、新加坡、澳門、中國送來，1873 年內亂也蔓延至檳城。最終，英國殖民當局出動軍隊鎮壓，並於 1874 年強迫霹靂州接受駐紮官派遣。⁴²在透過熟悉當地文化的通譯、談判人員協調簽約，輔以武力威脅後，霹靂州當地社會逐漸恢復穩定，海盜劫掠事件也隨之減少。⁴³而後，海盜行為在馬來亞地區雖然未降至零，但已變成是零星的事件。

由十九世紀後半葉的海盜行為，可以發覺此時馬來亞海盜與華人海盜相較十九世紀中葉，並未被明顯種族區別。而海盜興起原因是因為當地社會政局不穩，以及華人會黨紛爭。從武器、人員的輸出，更可以發現中國沿海與馬來亞間有著緊密的商貿網絡。另一方面，因為商人經濟利益受到海盜侵擾，使英國政府得以此為由，正當化干涉當地內政，透過軍隊打擊海盜，擴張殖民權力（在中國東南沿海、香港一帶亦有類似情形，致使中國主權遭到損害）。然而二十世紀初，官方對於馬來亞華人海盜的行動，受限現有史料與文獻不足，本研究僅能試圖從秘密會黨中與海盜有關的相關資料找尋，這部分將會於第四節說明。相對而言，既有研究資料多與二十世紀初英國與廣東海盜相關，同時此趨勢也應證了廣東海盜對於英國殖民政府的威脅，不過於此將不多論述。⁴⁴

肆、秘密會黨與海盜關係

英國殖民政府面對華人秘密會黨組織的政策，可分為三階段，分別是 1799 年至 1868 年的放任容忍，1869 至 1889 年的正式干預階段，以及 1890 年後的取締解散。初期因為需要大量華人移民，加上英政府的統治有賴與華人甲必丹和會黨人的合作，因而秘密會黨在馬來亞地區是合法的，多數華人都是會黨人，且甲必丹通常也是秘密會黨的頭領。⁴⁵只要未觸及政府的經濟利益，殖民政府

⁴⁰ 具體雪蘭莪事件（The Selangor Incident）於 Stefan Eklöf Amirell, *Pirates of Empire: Colonisation and Maritime Violence in Southeast Asia*, pp. 125-136 處有提及事件詳情與英國政府的處理，在此僅摘要決策。

⁴¹ 雖然 Stefan Eklöf Amirell 在此處是寫 Sin Heng 和 Go Kwan，但多數文獻中說的是義興 Ghee Hin/ Gehin/ Nghee-hung Kwun 和海山 Hysan/ Hysam。略為一提，本書作者也並未言明海盜和會黨間的關係。

⁴² 黃露夏編，《馬來西亞華僑華人編年史》，頁 36，引用周南京，《世界華僑華人詞典》，頁 82；林遠輝、張應龍，《新加坡馬來西亞華僑史》，頁 97。

⁴³ Stefan Eklöf Amirell, *Pirates of Empire: Colonisation and Maritime Violence in Southeast Asia*, pp. 138-147.

⁴⁴ 可參見如應俊豪，《英國與廣東海盜的較量：一九二〇年代英國政府的海盜剿防對策》、〈1924～1925 年英國政府處理廣東海盜問題的策略運用：粵英軍事合作剿盜行動〉、〈北伐後期以降的中英互動與海盜問題交涉（1928-1929）〉等研究。

⁴⁵ 徐進功，〈論十九世紀東南亞華人秘密會黨〉，《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3 期（北京，2001），頁 77。

不會干涉與取締，對待會黨的態度也是左右不定，前後分歧。⁴⁶不過到了 19 世紀中期，由於會黨勢力逐漸龐大，如新加坡秘密會黨成員從 1884 年的 4.8 萬人，1888 年新增為 6.3 萬多人，並與檳榔嶼兩地加總共有 156,440 人等。⁴⁷於是，在會黨間因為餉碼和錫礦紛爭不斷，加上收入來源危害殖民政府利益下，政府開始訂定法規與積極干預會黨，希望遏止其勢力蔓延與增加。然而干涉成效不大，因此 1890 年英殖民當局頒布《鎮壓危險社團法令》，規定各種會黨的存在及為非法，所有秘密標誌、符號、神主必須公開銷毀，⁴⁸而後秘密會黨轉入地下，取而代之的是會館、改革後的公司日益興盛，成為華人結社組織所在。

面對海上走私貿易，會黨與海盜的生存利益、利潤來源極其攸關，會黨的社會網絡和政策又可協助構築更大的貿易網，如豬仔貿易與鴉片等。從中國原鄉來看，以廣東為例，其既為革命運動的起源地，亦同時為海盜集團聚集地，而海盜本身屬於盜匪組織，與私人會黨、團練關係密切，或同時具雙重身分。⁴⁹而走私貿易生態中又有賴於海盜與會黨的合作，如徐承恩，《城邦舊事：十二本書看香港本土史》中即說明陸上的三合會與海盜關係密切，會幫助海盜將敲詐的網絡擴展至遠離海岸線的地區。⁵⁰此處提及的中國秘密會黨與東南海盜的合作關係，在馬來亞秘密會黨與馬來亞華人海盜的互動中，亦可見類似情形。

以柔佛的港主制度為例，1840 年代天猛公把港契（surat sungei）發給墾殖的潮籍華人，這些潮人就會成為港主，有權開發屬於自己河流兩岸的土地。同時港主將擁有在拓殖區內販賣鴉片，開設賭館、當店和銷售酒類和豬肉的專利權。⁵¹此港主制度也導致十九世紀柔佛地區，義興公司的獨大，並實際擁有對當地社會的掌控權。港主制度使得義興公司享有海上貿易的資本與權利，因此，或可推測會黨成員的身分更助於成為海盜，參與海上鴉片掠奪。又或是促成會黨與海盜組織合作，共同走私鴉片。Wong Wei Chinh 和 Robert J. Antony “Coolies, Pirates and Secret Societies Narratives of Chinese Underclass in Hong Kong, Macao and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s Revealed in British Colonial Office Records, 1838-1938” 文章中就提及海盜和走私者合作之情形。⁵²

不過，海盜與會黨間亦有對立關係。根據馬來西亞文史工作者李永球對當地進行的口述歷史，原籍福建泉州同安縣的林金豬（髒豬），在 1922 年霹靂漁

⁴⁶ 詳細立法演進可參考邱格屏，〈英屬馬來亞政府懲治華人秘密會黨立法之演進〉，《社會科學家》，第 12 期（桂林，2013.12），頁 135-142。

⁴⁷ 林遠輝、張應龍，《新加坡馬來西亞華僑史》，頁 226，引用自黃露夏編，《馬來西亞華僑華人編年史》，頁 48。

⁴⁸ 林遠輝、張應龍，《新加坡馬來西亞華僑史》，頁 289，引用自黃露夏編，《馬來西亞華僑華人編年史》，頁 49。

⁴⁹ 根據 1843 年浙江提督李廷鈺奏：「…聞洋盜匪近來伎倆，愈出愈奇，竟有濱海殷實之戶合夥出資整理船隻，私至槍炮藥船，招集濱海窮民，結為伙黨…此風沿海多有，而泉州府屬各廳縣之馬向廳、同安、惠安兩線之鄉村尤甚。」引用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374。

⁵⁰ 徐承恩，《城邦舊事：十二本書看香港本土史》（香港：紅出版，2014），頁 30。

⁵¹ 蔡桂芳，〈從一幫獨大到五幫共和：柔佛巴魯華社潮人幫權的消長〉，《華人文化研究》，第 3 卷第 2 期（台北，2015），頁 96。

⁵² Wong Wei Chin and Robert J. Antony, “Coolies, Pirates and Secret Societies Narratives of Chinese Underclass in Hong Kong, Macao and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s Revealed in British Colonial Office Records, 1838-1938,” *Revista de Cultura, International Edition*, 60(2019): 21-22.

村大直弄成為洪門公司首領，然而因為和海盜陳連禮（又名陳德輝／太羔仔）有利益衝突，而遭殺害。

二戰後因為日軍戰敗，將部分軍火贈給霹靂沿海的洪門會，使得沿海海盜匪與海盜興起……當時大直弄有人當海盜，林金豬在會議上指示洪門會人不可進行如此沒有道義之事，並嚴厲執行禁令，安排從外地流離到此的洪門黨徒及海盜們工作，或按月向洪門公司領取失業金……某次，霹靂海盜陳連禮從他處搶劫了一船暹羅白米，打算在此售賣（一說是寄存），卻遭到林氏嚴詞拒絕，陳氏只好將白米存放在對面芭地，豈料半夜漲潮把白米浸壞了。他懷恨在心，以穿紅鞋的罪名，將林氏及一名姓林的隨從捉到對面芭處死。⁵³

從上述資料中，可見會黨與海盜間有著極為密切的交流互動，同時也會因為經濟利益，而有合作與衝突之現象。此外，當地居民亦會透過入會結盟，來避免村落受到海盜的侵襲。白偉權，〈國家、產業與地方社會的形構：馬來亞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形成與變遷（1848-1911）〉中就提及檳榔嶼一位村長帶領200人加入和勝，以尋求會黨保護。⁵⁴

另一方面，海盜事件的觸發，也可能是出自幫會間的利益與經濟衝突。從拉律戰爭中，即可發現會黨與海盜同為（或被指認為）一體。1866-1873年間前後發生的三四次拉律戰爭，主要是因為土邦酋長勢力，以及兩大華人會黨對錫礦的爭奪戰，而後此戰爭又涉入省籍與眾多會黨的利益。其中，廣東增城縣客家人佔海山公司成員的多數，成為拉律最大的採礦群體，而義興公司則是以廣東惠州的客家人最多，這兩幫人佔拉律總人口的近4/5。⁵⁵此外，拉律錫礦的融資者是建德堂（大伯公會）的邱天德，⁵⁶他以打擊海盜之名檢舉義興，借助英國海軍來對抗義興公司。

第三次拉律戰爭時，義興公司組成主要來自「四邑」的客家人，涵蓋新寧人，和惠州客家人；海山公司則以增城客家人為主，包含廣東的「五邑」、建德社等，⁵⁷同時，雙方也極力爭取當地馬來酋長支持。戰爭過程中，由於四邑公司封鎖拿律海岸達四個月之久，而沒有足夠的錢糧供應，1873年3月開始便化身為海盜，打擊過往商船和漁民，特別是敵對公司。⁵⁸5月7日，一支由舢舨船和漁船組成的軍隊揮舞著大臣的旗幟、建德社的旗幟，和和勝會的旗幟，突襲了住有2000名潮州人的雙溪牛拉，並對居民進行大屠殺。⁵⁹而後潮州人定居點也再次受波及，從此潮州人就與義興人結盟。另有一則紀錄顯示，到了9月，拉律與檳榔嶼一帶，對運輸船隻的海盜性攻擊在增加，拉律河上巡邏的米吉號

⁵³ 李永球，〈洪門大哥林金豬被殺〉，《星洲日報》（馬來西亞），2009年05月08日；李永球，〈陳連禮當上海盜〉，《星洲日報》（馬來西亞），2007年09月16日。

⁵⁴ 白偉權，〈國家、產業與地方社會的形構：馬來亞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形成與變遷（1848-1911）〉，頁102-103。

⁵⁵ 〔馬〕黃裕端（Wong, Yee Tuan），《19世紀檳城華商五大姓的崛起與沒落》，頁127。

⁵⁶ 他是來自檳城的商人，同時也具會黨領袖的身分。

⁵⁷ 〔英〕威爾弗雷德·布萊斯（Wilfred Blythe），《馬來亞華人秘密會黨史》，頁160。

⁵⁸ 白偉權，〈國家、產業與地方社會的形構：馬來亞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形成與變遷（1848-1911）〉，頁185。

⁵⁹ 〔英〕威爾弗雷德·布萊斯（Wilfred Blythe），《馬來亞華人秘密會黨史》，頁160。

螺旋槳也遭到砲擊。⁶⁰因此在戰況嚴峻的後期，攸關經濟利益及權力爭奪時，會黨組織也不排除透過海上劫掠的方式來爭輸贏，甚至會波及敵對公司以外的人員群體。

伍、結論

若從馬來亞的華人海盜為主要探究對象，既有文獻似乎多著重在海上的發展與官方政策應對，較少與馬來亞當時興盛的華人會黨連結，相對而言，中國沿海海盜與陸地的關聯則已有不少研究。因此本文從移民史的角度，與英國官方的政策態度，將中國及馬來亞的華人海盜與會黨互相參照比較。

從海峽殖民政府的態度與規範歷程來看，華人移民對於殖民當地的社會性功能，以及身分辨識的困難性，使官方初期對華人海盜圍剿的成效有限。然而隨著會黨組織在馬來亞的興盛，海盜與秘密會黨此二群體間，將因為共同利益，而會有合作與對立分歧的現象，同時也可能有多重的身分。不過受限於資料取得不易，雙方具體的貿易網絡，以及個別會黨的活動範圍、⁶¹方言群體是否會導致其與海盜的關係差異，是力有未逮之處。

另一方面，從海盜與華人秘密會黨的興衰軌跡來看，兩者雖然後續沒有一致的起伏更迭，然而起初皆因為鴉片戰爭後，華人移民大幅成長的關係，導致馬來亞的華人海盜和秘密會黨勢力興起。到了 20 世紀初，英國殖民政府治理愈加嚴密，與社會經濟轉變，而皆日益衰落。此外，對於馬來亞與中國沿海海盜的圍剿，英國政府出力甚鉅，多出於經濟利益、國安考量，與殖民權力的擴張。

⁶⁰ C. 1111, pp.46-50. 引用自〔英〕威爾弗雷德·布萊斯（Wilfred Blythe），《馬來亞華人秘密會黨史》，頁 162。

⁶¹ 例如廣東沿海海盜與會黨的關係，會由方言群體、活動範圍都在沿海等，而彼此有經貿往來，那麼到了馬來亞的某些會黨，是否會因為從事非海上貿易，而未與海盜有關係等等。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江柏煒，《閩粵僑鄉的社會與文化變遷》，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04。
- 邱格屏，《世外無桃源：東南亞華人秘密會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
- 柯木林，《新加坡華人通史》，新加坡：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2015。
- 徐承恩，《城邦舊事：十二本書看香港本土史》，香港：紅出版，2014。
- 黃露夏編，《馬來西亞華僑華人編年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
- 鄭廣南，《中國海盜史》，上海：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1999。
- 〔日〕松浦章，《中國的海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 〔英〕威爾弗雷德·布萊斯（Wilfred Blythe），《馬來亞華人秘密會黨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
- 〔美〕安樂博（Robert Antony），《南中國海海盜風雲》，香港：三聯書店，2014。
- 〔美〕丁韋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花甲憶記：一位美國傳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 〔馬〕黃裕端（Wong, Yee Tuan），《19 世紀檳城華商五大姓的崛起與沒落》（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ig Five of Penang and their regional networks, 1800s-1900s），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
- Amirell, Stefan Eklö. *Pirates of Empire: Colonisation and Maritime Violence in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二、論文

- 白偉權，〈國家、產業與地方社會的形構：馬來亞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形成與變遷（1848-1911）〉，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6。
- 江定育，〈民國東南沿海海盜之研究（1912-1937）〉，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大學碩士論文，2012。
- 邱格屏，〈東南亞華人秘密會黨的社會角色分析〉，《歷史檔案》，第 4 期（北京，2008）。
- 杜振尊（TOH Chen Chun），〈中國海盜在華南沿海與海峽殖民地的活動（1840 年—1860 年）〉（The Raiding of Chinese Pirates in South China and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40-1860），《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學刊》，第 24 期（吉隆坡，2020），頁 41-66。
- 姜修憲、王列輝，〈開埠初期閩浙沿海的海盜活動初探〉，《安徽史學》，第 2 期（合肥，2006），頁 24-30。
- 徐進功，〈論十九世紀東南亞華人秘密會黨〉，《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3 期（北京，2001），頁 75-80。
- 郭峰，〈19 世紀新加坡治安研究〉，贛州：贛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8。
- 張曉威，〈近代中國駐外領事與海外華人社會領袖角色的遞換——以駐檳榔嶼副領事謝榮光（1895-1907）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2 期（台北，2004），頁 167-221。
- 覃壽偉，〈全球視野下的十九世紀中期東南海盜問題述論：基於近代報刊的考

- 察》，《漳州師範學院學報》，第 4 期（漳州，2011），頁 94-99。
- 蔡桂芳，〈從一幫獨大到五幫共和：柔佛巴魯華社潮人幫權的消長〉，《華人文化研究》，第 3 卷第 2 期（台北，2015），頁 95-102。
- 〔英〕米爾斯，〈海盜與海峽殖民地〉，《南洋資料譯叢》，第 2 期（廈門，2014），頁 44-57。
- Wong Wei Chin and Robert J. Antony. “Coolies, Pirates and Secret Societies Narratives of Chinese Underclass in Hong Kong, Macao and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s Revealed in British Colonial Office Records, 1838-1938.” *Revista de Cultura, International Edition*, 60(2019): 17-31.

三、報紙

- 李永球，〈陳連禮當上海盜〉，《星洲日報》（馬來西亞），2007 年 09 月 16 日。
- 李永球，〈洪門大哥林金豬被殺〉，《星洲日報》（馬來西亞），2009 年 05 月 08 日。

師評

整體而言，此篇論文頗具問題意識，而且文章的架構安排合宜。其次，本文做到基本的既有研究搜索工作，並通過與既有研究的對照，妥善處理問題意識；腳注格式的處理尚屬嫺熟。最後的結論亦能知曉問題解決與否的關鍵所在。因此，作為一篇大學生的研究論文，表現相當出色。期待日後能夠更加深入蒐集、研究馬來西亞華人會黨資料，並做出突破前人研究的成果。

另外，有幾個小問題，提供本文公刊前修改之參考。首先，論文正文前頭應放上標題。文中還有幾個打錯字的地方，隨手羅列如下：

p.3 第 3 行「等第」，應為「等地」

p.6 倒數第 3 行「數具」，應為「數據」

p.12 腳注 49 引文，「...閩洋盜匪近來伎倆，愈出愈奇，竟有濱海殷實之戶合夥出資整理船隻，私至槍炮藥船，招集濱海窮民，結為伙黨...此風沿海多有，而泉州府屬各廳縣之馬向廳、同安、惠安兩線之鄉村尤甚。」刪節號應為「……」。

p.14 引文裡的刪節號，亦應修改。

p.13 第 3 行「情型」，應為「情形」

p.15 第 2 行「拿律」，是否為「拉律」？



第 32 屆（民國 112 年）大學生組

第三名

王之富

歷史學系學士班四年級

得獎感言：

作為一個學歷史的學生，我認為我的表現一直都不好，常常和很多課堂的知識與老師糊裡糊塗的擦肩而過，而這種情況一直到大三才有了轉變。

Ryan Holroyd 老師的到來，才使我能夠真正的去投入在史學的深度和樂趣中。透過他的兩堂專題課，我慢慢體會文本的底蘊、寫作的嚴謹和討論的樂趣。期末所繳交的兩篇報告都讓我漸漸感到不愧對歷史學系的教育，而此篇得獎的論文便是由第二篇報告修改而來。Ryan 在我修改論文的過程中，不遺餘力的讓我理解「哪裡出錯了？」「為什麼這樣是錯誤的？」「怎麼樣修改會更嚴謹且更符合寫作的邏輯？」現在回想，資質駑鈍的我佔用了老師不少的時間，實在有些不好意思。

因此，我首先要感謝的是 Ryan。沒有他，不要說得獎，我連一篇能入眼的論文都還沒開始寫。再來我要感謝評審老師，除了給予我第三的殊榮外，還確實地點出不足之處，使我有機會回頭，避免夜郎自大，持續地精進自己的能力。同時我要感謝同學葉宇軒，他做為我們這屆的驕傲之一，一直提供我一個目標去效法；我有時向他請教很笨的問題，他也沒有因此嫌棄我，總是耐心待人、有求必應，實在很謝謝他；還有我的同學張珀瑋，如果不是他的幫忙，我的論文格式會比狗啃的還不如。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女友 ChiWa，在我修改論文的期間，沒有因為我窩在圖書館裡搞自閉而生氣，謝謝她的支持與體諒。

雖然只點出以上的人物，但是從菜鳥大一到如今，所以給予我指導與關心的師長、同儕們都有對我的論文產生或大或小的正面影響，礙於篇幅，在此統一向所有指教過我的老師、同學說一聲感謝，沒有你們就沒有現在的我。

我很開心能在大學的最後階段成為一名合格的文學院、歷史學系的學生。

探討宋元時代泉州作為 「中國第一大港」的相關證據

摘要

廣州與泉州皆為中國古代重要貿易港口，憑藉各自的港口特性，村落發展成大城市。廣州自信史以來就是知名且規模最大的港口，此一史學共識直到宋末元朝之時產生改變——「泉州於此時取代廣州之最大港口城市地位」；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此敘述已成史學界事實，相關的比較基礎或是證明過程卻相當缺乏。

故此篇論文將分別敘述廣州與泉州的發展史；再以外銷為主的瓷器產業作為比較對象，讓兩地的發展有共通的標準做尺度，確實釐清其興衰過程，期望建立泉州勝過廣州的理論基礎並分析泉州得以蓬勃發展的原因。

關鍵字：市舶司、外貿瓷產業、宋元海外貿易、泉州、廣州

壹、前言

蘇基朗¹教授的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²描述泉州依靠海港與海上貿易活動發展的歷史，將泉州與廣州的競爭關係敘述並加以解釋。蘇教授從泉州的角度出發，說明泉州港與南福建³的商人如何透過長期的奮鬥和建設，使宋末元初的兩個朝廷皆把此地奉為國家最重要的港口與商業都市。

礙於此書寫作目的，其中偶有提到廣州的地位，卻缺乏對此海港城市興衰的真正解釋。因此筆者好奇兩者商業發展的交叉情形，具體上來說，究竟是一方的快速發展，亦或是一方的沒落，還是兩者同時發生；故在此試圖將廣州城為何能搶先成為中國第一大港，以及元朝前後發展步調反過來落後於泉州的前因後果進行疏理，將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書裡的概念進行不同方向的理解，以雙向的方式去解釋此一中國海上貿易的里程碑，期能更深入且全面的知曉十二、十三世紀帝國時期的東南海上貿易史。

筆者在閱讀材料的過程中，發現一個根本性的違和感；史學界由上至下⁴，都有一致的共識——「泉州港在宋末元初發展快速，成為中國第一大港」。後續而生的相關研究，皆表明了泉州港與其商人社群善用天時地利人和取得外貿優勢。惟筆者發現，以上研究與結論的原點——「泉州港在宋末元初的發展勝過了原先的第一大港——廣州港」。其立論基礎不知從何而來，沒有人說，以瓷器產業實務衡量泉州與廣州的地位交替。明他們是怎麼得出這個結論的，以比較而來的嗎？用什麼基準進行的比較？有實際「超越」的時間點嗎？學界目前的材料似乎缺乏對以上問題的直接解答，本文便由此而生。無奈於材料限制，一手資料多有散失或紀錄不全，以致難以進行完整比對。故此論文把度量的基準放在與港口商業高度相關的外貿瓷產業上，討論蘇基朗教授的研究〈兩宋閩南廣東外貿瓷產業的空間模式：一個比較分析〉⁵，以瓷器產業實務衡量泉州與廣州的地位交替。

此篇研究將逐個介紹廣州、泉州的發展史，其中著重在港口經濟與貿易事務上；並在其後以瓷器業的產業研究，提供一個實務的案例作為兩地興衰歷程的鮮明體現；最後將一手史料搜集而得之證據及整理二手史料而得之論點作出

¹ 蘇基朗，英文名 Billy So。香港歷史學家，於香港中文大學拿到博士，以經濟、法制史研究著稱，寫有《刺桐夢華錄：近世前期閩南的市場經濟（946-1368）》。

² Billy So,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The United Stat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0).

³ 所謂泉州的崛起和地位上升，指的是在商業、人口、稅收上大幅進展等方面，這些都與其作為商業型都市息息相關。而當地的海外貿易業尤為發達，這要歸功於泉州港的優勢、當地商人的努力和整個腹地的產業供給，絕非單純的泉州城、泉州縣可以單獨完成。所以當談到泉州的成功時，應該要連帶研究與描述整個福建南部的情況，才能真實地體現當地的貿易網絡與商業腹地，故筆者在全文中不時會以「南福建」代稱泉州。

⁴ 史學家如蘇基朗、李東華教授，再如臺大歷史系博士楊宗霖都在其相關文章中直接提到在宋、元之際，泉州發展超越廣州，唯「哪方面勝過」、「如何勝過」未有科學式的論述過程。

⁵ 蘇基朗，〈兩宋閩南廣東外貿瓷產業的空間模式：一個比較分析〉，《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第6輯（南港，1997.03），頁173-215。

總結，分點敘述閩南商人的商業網絡、南宋遷都所帶來的正向外部性、朝廷的外貿政策、泉州港的腹地優勢以及強力的市舶長官管理所產生的影響。

貳、文獻回顧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啟發筆者對這篇的研究之外，還提供了泉州角度的背景知識，從南福建一片荒蕪的隋朝，到專注開發的唐末、五代十國，再到真正受到本地、海外商人親睽的宋元時期。將本研究重視的時間線內所發展的建設，以編年體的方式說了一遍。同時以農、手工業、轉運生意和朝貢交流等角度，去解析各個時代的泉州城內產業結構。王育民教授⁶的《中國歷史地理概論》⁷除了同樣對產業以及政策進行敘述外，還將地理環境融入到對泉州的研究中，將陸路的分佈與其開闢歷史、海路的特性皆納入考量中；此書與蘇教授的最大差異是參考資料的來源不同，王教授的參考資料幾乎全來自中國古籍，或是外國人的遊記等一手資料；蘇教授則透過大量不同類型、同時包括一手及二手的文獻和論文如日本、歐美、中國等地所發表的研究結果。雖然兩者的研究對象有重疊之處，但是兩位作者的材料卻大不相同，因此同時參考能更全面地去理解泉州的發展史。

Hugh R. Clark⁸教授的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⁹在處理南福建的過去時，採用現代地理學的理論解構其過去¹⁰，將地方史中的城市與環境結合，以數據方式說明其地形分佈，直觀地表示其農業困境與轉運貿易的優勢，讓泉州的建設與發展史更加容易理解。為理解泉州的港口優勢，楊宗霖¹¹所寫的〈兩宋海上貿易的發展與轉折——從廣州到泉州的考察〉¹²提供獨特的解釋觀點，將腹地（Hinterland）的發展與泉州在南宋中期取得的優勢掛鉤。除此之外，此材料提供許多泉州港發展的可能原因，如泉州優異的商業位置、積極的商人社群特性等；類似的敘述在李東華¹³教授的〈宋元時代泉州海外交通的盛況〉¹⁴也可以看到。

因《中國歷史地理概論》講述大量與地理相關之事，舉凡水利、行政區劃、個別城市的歷史等皆在此限，因此在中國歷史上，著名的港口商業都市一

⁶ 王育民。中國人，將歷史與地理結合，同時著有《中國人口史》。

⁷ 王育民，《中國歷史地理概論》（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

⁸ Hugh R. Clark 曾在 Ursinus College 教授歷史學與東亞研究，現為該學校名譽教授，專長是中國邊疆中國化過程的歷史。

⁹ Hugh R.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¹⁰ 此處的「現代地理學」研究方法，筆者認為相當接近於 Peter Haggett 於 1969 年對地理學所下的定義：「各種地表環境的變化及其中的人地關係」。

¹¹ 楊宗霖，臺大歷史系博士。

¹² 楊宗霖，〈兩宋海上貿易的發展與轉折——從廣州到泉州的考察〉，《暨南史學》，第 12 卷（臺南，2009.07），頁 235-290。

¹³ 李東華（1951-2010）。臺灣人，於臺灣大學得到博士，後任教於臺灣大學、輔仁大學。學術成就多在中國海洋發展史、中國近代史學史領域。

¹⁴ 李東華，〈宋元時代泉州海外交通的盛況〉，《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一輯）》，第 1 輯（南港，1984.11），頁 1-40。

一廣州自然也在研究範圍內。發展背景的介紹、與泉州的競爭關係皆有描述；而真正讓人感到驚豔的是政府政策沿革的部分要比其它文獻資料要來得確實。

從歷史沿革以外，筆者還採用非中國本土視角來了解廣、泉州作為港口的一面。Derek Heng¹⁵教授的 *Sino-Malay Trade and Diplomacy from the Tenth through the Fourteenth Century*¹⁶在宋、元朝的相關敘述上，對東南亞政體以及外國人在華社群的研究可以提供相關國家政府和出海商人如何看待中國的對外商港，泉州與廣州作為港口都市分別在他們眼中的定位等問題可以獲得解釋。

對於大時代下的政經環境和戶口資料等記載，此篇研究主要使用的一手史料以《宋史》¹⁷、《元史》¹⁸、《大德南海志》等為主，汲取其中關於戶口與行政區劃的沿革紀錄。可惜關於港口本身，以及市舶司的紀錄多有缺漏。

而要想深入到泉州的內部發展歷史，必須提到市舶司的成立與特定市舶長官的治績，很大程度的影響泉州的商業以及與外國商人的關係。在這方面，《宋會要輯稿》¹⁹與《文獻通考》²⁰貢獻一手的市舶司記載。楊宗霖所寫的〈兩宋海上貿易的發展與轉折——從廣州到泉州的考察〉也對市舶司的行政管理與相關財政稅收等方面，進行詳細的史料整理。

市舶司與外國的往來紀錄則可由日本文獻——桑原隲藏²¹教授的《蒲壽庚考》²²，窺見蒲壽庚²³任職市舶長官時的泉州與海外的交流細節。除此之外，此書敘述作為泉州重要的領導人物，蒲壽庚與蒲氏家族的前世今身以及對當地的影響。

不論是《中國歷史地理概論》、〈宋元時代泉州海外交通的盛況〉這種以中國古代一手資料為主要的研究，或是 Clark、Heng、蘇教授以大量海外資料為參考的論文，都可以看出其中有幾本相關古籍特別熱門如《諸蕃志》、《島夷志略》、《萍洲可談》，可以提供廣、泉州歷來作為對外港口、聯繫宋、元朝與外國的貿易相關紀錄。唯此論文後續定調在泉、廣州兩地的外銷「產業」上，並不著重在對外貿易關係，因此以上古籍僅提供筆者背景知識的補足。

邱炫煜²⁴教授的〈從《大德南海志》看宋末元初廣州的海外貿易〉²⁵內容以宋末元初的古籍《大德南海志》為研究中心，旁述時代先後的相關海上貿易古

¹⁵ Derek Thiam Soon Heng，新加坡人，於 University of Hull 取得博士。同時居住過臺灣、美國、英國，曾任職於多所大學。專長是東南亞和印度洋周邊區域的經濟與外交史。

¹⁶ Derek Heng, *Sino-Malay Trade and Diplomacy from the Tenth through the Fourteenth Century* (Ohio: Ohio University Press Publications, 2009).

¹⁷ 楊家駱，《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78）。

¹⁸ 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¹⁹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收於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名著第6輯·歷代會要第2期書》（臺北：世界書局，1964）。

²⁰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58）。

²¹ 桑原隲藏（1871-1931）。日本東洋史學者、京都帝國大學教授。

²² 桑原隲藏著，陳裕菁譯，《蒲壽庚考》（北京：中華書局，2009）。

²³ 蒲壽庚（1205-1290）。宋元時期海上商人，宋朝招募其不久後滅亡，實際活躍於元朝，掌握泉州市舶司，讓泉州發展快速。其後人被明朝君王視作眼中釘。

²⁴ 邱炫煜。臺灣人，現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人文社會學科、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當副教授，著有《明帝國與南海諸蕃國關係的演變》、《中國中古史探研》等書。

²⁵ 邱炫煜，〈從《大德南海志》看宋末元初廣州的海外貿易〉，《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第6輯（南港，1997.03），頁173-215。

籍紀錄，同時提到很多已散失的相關紀錄如《廣南市舶錄》；使筆者能夠直接理解當代要做宋元海上貿易研究時，能夠參考哪些古代一手史料，其中的侷限之處又為何。不必親身試錯，也能確實地掌握重點古書的寶貴之處。筆者整理以上古今中外的文獻後，歸納出宋末元初之際，針對兩港口消長情形的五項綜合性解釋。

為了解決「泉州在商業與貿易環境勝過廣州」的證據缺乏問題，筆者採用蘇基朗教授的〈兩宋閩南廣東外貿瓷產業的空間模式：一個比較分析〉中的產業分析資料。其將海上貿易重點產業之一的瓷器外銷紀錄結合文獻整理、跑統計數據、地理分析等方法，得出無與倫比的務實結果，將商業模式與競爭情形敘述清楚。讓當時泉州、廣州的競爭鮮明起來。以這份產業研究為證據，筆者得以推斷泉州的商業環境確實勝過廣州。

參、廣州的海上貿易發展史

廣州地區歷來別稱不少穗城、花城、仙城、楚庭、番禺、南武城等等，中國進入信史時代後，廣州最早的紀錄可以追溯到《山海經》²⁶：「東南注海入番禺西番禺縣屬南海越之城下也」²⁷、《淮南子》²⁸也記錄下秦軍征討南方時：「一軍處番禺之都」²⁹。先秦時，中國南方屬於楚國³⁰領地，當時便有在此建城。而後吳王闔閭³¹、秦代趙佗³²皆以其偏僻之勢，佔地為王。

此地從發展初期便缺乏足夠發展農業的資本——平地和沃土。儘管如此，自先秦起，就是南方的一個重要聚落，相關海上交通與海外貿易的紀錄便不斷出現；如商代便有商湯收受來自嶺南的貢品，春秋時，越國也依其鄰近南海之優勢向海外搜刮寶物。《元和郡縣志》亦提及：「本漢番禺縣之地也……禺山在縣西南一里尉佗葬于此南海在縣南水路百里自州東八十里有村號曰古斗自此出海浩淼無際。」³³；而真正重要的海上交通關鍵——碼頭，全中國最早出現在廣州，也就是番禺城外的泥城；《廣東新語》：「陸賈初至南越，築城番禺西滸以待佗，名曰陸賈城，其遺址在西郊十裏，地名西場。」³⁴此處的築城西滸便是將城建於海灣之旁，同時發揮其登陸處的功用。綜觀整個漢代，番禺始終發揮貿易港的功用。

²⁶ 《山海經》乃中國上古時代之書，四部分類為史部地理類或子部小說類，其內容豐富，包含神話、地理、動物、植物、礦物、巫術、宗教、歷史、醫藥、民俗及民族等方面。

²⁷ 郭郭，《山海經註證》，頁749。

²⁸ 《淮南子》西漢時成書，以道教老子思想為主，融合先秦各家學說。內容廣泛，包含政治、哲理、天文、地理、自然、養生、軍事。

²⁹ 劉安著，許匡一譯注，《淮南子》（臺北：臺灣古籍出版，2000）下冊，卷18，〈人間訓〉，頁1284。

³⁰ 周朝諸侯國之一，地處中原南方，常被視作蠻夷之國，春秋戰國兩時期皆身處強國行列。

³¹ 闔閭（前537-前496），姬姓，名光，號闔閭。春秋吳國君主，依據版本不同，被視為春秋五霸之一。

³² 趙佗（-前137）。秦國將領，受命管理嶺南，秦末依據當地天險，起兵建立南越國，自稱「南越武王」。漢朝時受陸賈勸後臣服漢國。

³³ 李吉甫撰，范品金手鈔，〈元和郡縣志〉（微卷，PP841）《元和郡縣志存三十四卷》（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縮影室，1981），無頁碼。

³⁴ 屈大均，《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上冊，卷2，頁42。

早期的廣州港競爭對手是越南交趾的龍編港，三國時代，大秦商人透過登陸交趾，北上晉見孫權；孫權遣軍下南海巡視時也是透過交趾的港口³⁵。要等到南北朝時期，混亂的北方為中國東南部帶來第一次的發展機會。在此期間，海上貿易非常興旺，南朝宋時：「商貨所資，或出交部，汎海陵波，因風遠至……山琛水寶，由茲自出，通犀翠羽之珍，蛇珠火布之異，千名萬品，並世主之所虛心，故舟舶繼路，商使交屬」³⁶或南朝齊時：「商舶遠屆，委輸南州，故交、廣富實。」³⁷而後隋、唐時，中國地區皆透過廣州港和東南亞國家與大食的阿拉伯商人有密切聯繫。

唐代廣州正式成為全國第一大港，根據《中國印度見聞錄》³⁸當時聚集此地的外商人數達到十多萬且外國人可以定居在「蕃坊」。全國第一個市舶司也是設立在廣州，並且到了開元年間，市舶司的財政收入已經成為國庫的重要歲入來源。

兩宋時期，北方與西北的外患阻絕陸路，中西路上交流因此停頓，海運變成不二選擇。在社會經濟空前發展的宋代，海運航線的開發、造船、航海技術皆有大幅度的提升，此時的外國來訪數也是歷代最高；同時政府對海上貿易的依賴度也是前朝未有。當代的國際情勢以及其自身特質，皆使宋朝廷不得不在政策面上鼓勵海上貿易，積極接納外國商人和國家前來進行商業活動。廣州在這種背景下依舊是佔住中國第一港的地位；同樣接待來自南海和印度洋商人的三個港口——廣州、明州、杭州，參考《萍洲可談》中記載：「三路各置提舉市舶官，三方唯廣最盛……」³⁹可得知廣州地位較高。北宋時東南亞特產乳香約百分之九十八皆是由廣州進口⁴⁰也可以從側面應證其重要性。

靖康之變⁴¹後，宋室南遷，更多人力物力往南聚集，朝廷更加的依賴海上貿易。但是鄰近首府的泉州港憑其地利異軍突起，且當地新任市舶長官能力極強，幾乎壟斷海外的穆斯林商人貿易。使廣州在南宋時退居次位。而後的元朝在統一中國戰爭中，最後收復的廣州重拾貿易活動的速度最慢，先一步被佔領的泉州已經經營對外交洽將近九年時間，喪失先機的廣州終元朝一世皆落後於泉州的發展。儘管如此，廣州海港狹其地利與歷史淵源，仍舊佔據元朝海外貿易的重要一角。

肆、泉州的海上貿易發展史

南福建古時人煙稀少，秦漢時期，隸屬會稽郡，唯相關記載始終不多。可以確定的是，在行政區劃方面，唐朝以前是不斷地產生變化的，今日我們熟知的泉州版圖在唐朝確立的。土地方面，同樣缺少平原和沃土的先天條件使此地

³⁵ 王育民，《中國歷史地理概論》，頁 597。

³⁶ 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2018）第 5 冊，卷 97，〈夷蠻〉，頁 2631。

³⁷ 蕭子顯，《南齊書》（臺北：洪氏出版社，1974）第 2 冊，卷 58，〈東南夷〉，頁 1018。

³⁸ 佚名，穆根來等譯，《中國印度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96。

³⁹ 朱彥，《萍洲可談》，收入《叢書集成初編》（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第 1 冊，〈萍洲可談卷二〉，頁 17。

⁴⁰ 王育民，《中國歷史地理概論》，頁 601。

⁴¹ 西元 1125 年到 1127 年，北宋被金人滅亡的事件。

無法以農為本發展經濟。人口方面，第一次真正的人口大量增長是永嘉之禍⁴²的難民搬遷，此次的大量中原人士大量移入，使得南福建的經濟文化受到很大程度的漢化。儘管如此，唐朝時期的南福建地區在商業和貿易上並沒有很大的進步，始終保持農村式、地區式的交易規模。依據蘇基朗教授的解釋，由於這些移民大多是來此尋求闢護所的，整體來說是散居在福建各地，而此前的泉州並沒有發達的交易系統，因此這些難民前來僅僅是依照原來的農村交易模式來生活。⁴³

福建地區真正開始發展是起於五代十國⁴⁴，敏國⁴⁵以福建為根據地，將重心放在北福建的福州，此時期並未真正的使泉州脫離鄉村經濟，要等到留從效⁴⁶及其繼任者陳洪進⁴⁷佔領泉州並受封節度使後，此地才真正的開始發展。隨著宋朝統一中國，泉州在缺乏商品製造以及當地市場太小的前提下，慢慢知名於轉運貿易。此前的轉運中心福州、杭州在無法確定的時間點因戰亂而沒落。

北宋早年的泉州先天條件相當不利，地理上來說，東北亞的國家離福州、杭州更近，東南亞國家離廣州更近；以政府政策來說，外國來中國必須先在市舶司辦理好相關手續和納稅方可進行自由貿易，而北方的明州、杭州，南方的廣州皆設有市舶司，因此外國商人來訪第一站一定不是泉州。要等到宋開國百年後才在泉州設立市舶司，⁴⁸晚了上述地區一百年左右。⁴⁹在這般條件下，泉州商人不能待在老家等外國商人前來，他們採用的是親力親為的方式，積極去接觸外國政權和商人團體。因此在當時的韓國地區，泉州商人數量最多⁵⁰，與韓國統治者的關係良好，使中國的外交使臣通常透過泉州港出海、搭著泉州商人的船去到韓國。這種情形同樣可以在東南亞諸國——泉州商人在三佛齊的船難事故，或是為占婆國王工作的紀錄中見到。⁵¹

儘管努力去接洽各方，但是在這個階段，其表現即使高估也只能等同於附近的幾個大港——廣州、杭州等；雖然作為一個優秀的集散中心，後續憑藉著優秀的腹地，發展了多種產業，並且透過跨部門的合作，使當地能夠供應相當大量的海上貿易需求，但先天的兩項不利條件——地理與政策，始終限制其發展，可以從《萍洲可談》中略知一二：「朝廷嘗併泉州舶船令就廣，商人或不便之。」⁵²

但事情在十一世紀末後產生了大轉變，《文獻通考》記載：「熙寧中，始變市舶法，泉人賈海外者，往復必使東詣廣，否則沒其貨。……太守陳侁奏疏願

⁴² 於西元 311 年，匈奴攻破洛陽，導致西晉滅亡的事件。

⁴³ Billy So,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15.

⁴⁴ 中國歷史中一政治動亂時期，起於唐朝滅亡，結束於宋代統一中國。

⁴⁵ 十國之一，占據福建，國祚 36 年。

⁴⁶ 留從效（906-962）。五代十國泉州人，任職清源君節度使。

⁴⁷ 陳洪進（914-985）。五代十國莆田人，留從效部下，留氏死後接任其權力。

⁴⁸ 西元 1087 年。

⁴⁹ 廣州市舶司設於西元 971 年。杭州、明州市舶司設於西元 999 年。

⁵⁰ Billy So,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39.

⁵¹ Billy So,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55.

⁵² 朱或，《萍洲可談》第 1 冊，〈萍洲可談 卷二〉，頁 17。

置市舶於泉，不報。哲宗即位之二年，始詔泉置市舶。」⁵³1087年，北宋朝廷在政治鬥爭的壓力中，於泉州設立市舶司；接著，宋室南渡，將新首都設在臨安，距離廣州六個月的車程，約兩倍於泉州。在這段人力資金皆不斷累積的時期，泉州的生產業開始發達，以瓷器業為首，冶鐵、造船、織布皆有一定的發展⁵⁴，正式脫離單純的轉運商業中心，成為名副其實的海上貿易中心。從此政策上、距離上的劣勢削弱許多，泉州的發展快速展開；且南宋末年，蒲壽庚就任市舶長官，從此「擅蕃舶利者三十年」⁵⁵。從歷史上來看，泉州從南宋晚期到有元一代幾乎獨攬東南亞、印度洋的貿易，可從蒲氏對東南海外交貿易的影響力來證明。《元史》中記載，元世祖⁵⁶對蒲壽庚下的詔令：「諸蕃國列居東南島嶼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蕃舶諸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從所欲。」⁵⁷及「昔者泉州蒲壽庚以城降，壽庚素主市舶，謂宜重其事權，使為我扞海寇，誘諸蠻臣服，因解所佩金虎符佩壽庚矣……」⁵⁸得知其代表元朝，處理南洋⁵⁹的軍事、貿易事務，第一線接觸海外國家與商人，又蒲氏家族深耕泉州多時，因此由蒲壽庚引入之南洋商品與貿易商從泉州進口與交流為多。⁶⁰

自南宋始，再到元朝的時代機運，使得泉州港憑藉其積蓄的財力、人脈，終成中國當代第一大港。

伍、廣州與泉州的競爭與超越：以外貿瓷產業為例

若其實兩者的競爭關係以及後來的結果——泉州的發達程度和重要性超越廣州，幾乎是顯而易見的，許多的當代史家都對此下了同樣的註解及評論，例如楊宗霖的〈兩宋海上貿易的發展與轉折——從廣州到泉州的考察〉就明白指出：「泉州得以在北宋末年崛起，並自南宋起，發展逐步超越廣州。」⁶¹李東華教授也在〈宋元時代泉州海外交通的盛況〉說到：「宋室南渡後，泉州對外海上交通逐步凌駕廣州之上。」⁶²這類的描述立場幾乎是一致的。

要進行兩地發展的比較，可以從許多層面進行，譬如以政治為出發：城市人口數多寡、市舶司為朝廷帶來的收入、番坊規模、外國或海外地區選擇何處作為進入中國市場的入口等；又或是以商業分析出發：腹地大小、相關產業發展情況、私人財產的累積情況等。

⁵³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62，〈職官十六〉，頁 563。

⁵⁴ 王育民，《中國歷史地理概論》，頁 637。

⁵⁵ 楊家駱，《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78）第 2 冊，卷 47，〈瀛國公〉，頁 942。

⁵⁶ 忽必烈（1215-1294）。元朝的建立者，消滅南宋而在中國建立起第一個非漢人統治的大一統政權。

⁵⁷ 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第 1 冊，卷 10，〈本紀第十 世祖七〉，頁 204。

⁵⁸ 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第 12 冊，卷 156，〈列傳第四十三 董文炳〉，頁 3673。

⁵⁹ 此處南、北洋的辨別是借用李東華教授之解釋，以泉州地處南宋海岸線之中點，又為貿易量最大港口為理由，而將其作為標準劃分南、北洋。

⁶⁰ 桑原隲藏著，陳裕菁譯，《蒲壽庚考》，頁 163。

⁶¹ 楊宗霖，〈兩宋海上貿易的發展與轉折——從廣州到泉州的考察〉，頁 253。

⁶² 李東華，〈宋元時代泉州海外交通的盛況〉，頁 4。

但是，目前已經盛行的這個結論，是以什麼層面的研究所得出的卻鮮有學者明確說出來，不只上述兩例，歷史學界都未能敘述他們是以什麼樣的標準去進行比較，而得到「泉州發展較盛」的評語；依據筆者參照《宋史》、《元史》、《大德南海志》、《廣東新語》等一手史料所得到的數據表明，戶口數量的變化無法解釋泉州相對廣州的快速發展。北宋崇寧⁶³年間，泉州戶口數為二十萬一千四百零六戶⁶⁴，多於元豐⁶⁵年間廣州的十四萬三千兩百六十一戶⁶⁶；大約九十到一百年後，南宋淳熙⁶⁷年間，廣州戶數增加到十八萬五千七百一十三戶⁶⁸；再過大約五十年，南宋末期淳祐⁶⁹年間，泉州人口數增加到二十五萬五千七百五十八戶⁷⁰。單從數量上來看，泉州一直穩定多於廣州。但是從增加率來看，在廣州在理應發展較慢的南宋時代反而較高，以 29.6% 高過泉州的 26.9%。元代的例子就更違背一般的想像了，此時理應是泉州發展最快速的時期，並且學界共識乃廣州已經退居第二位。但是《元史》戶口記錄表明是十七萬兩百一十六⁷¹，與《大德南海志》的記載，至元二十七年，一十七萬二千二百七十四⁷²很相近。但是泉州在《元史》的記載，儘管沒有標明年份，只有寥寥八萬九千零六十戶⁷³，在應該要比較發達的時候，人口倒退幅度卻下降 66% 比之廣州的 9% 要多得多。雖然元朝的統一戰爭勢必會對各城市的人口造成影響，但是泉州在蒲壽庚的主導下所受到的傷害應該是較小的，況且廣州作為元軍、宋軍最後角力的場所，遭受戰火肆掠的時間最長，應該受到較大的破壞；戶口數量的記載卻無法反映出這一點，並且也不能為泉州的相對快速的發展提供證據。

蘇基朗教授的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則明確指出宋元時期的財務記錄可信度存疑，難以實際用來進行數字上的應用或比較：

This haphazard multiple-units summation method of counting was common in Sung financial records. Needless to say, the figures do not indicate precise values. At most they provide a rough idea. In any case, they are quite unsuitable for direct mathematical comparisons.⁷⁴

為了以不那麼廣泛而空洞的方式，證明泉州確實在商業上凌駕於廣州，兩地的競爭與超越關係可以由蘇基朗教授的研究——〈兩宋閩南廣東外貿瓷產業的空間模式：一個比較分析〉進行仔細的推論與證據提供。

所謂外貿瓷產業是以出口市場為目標所生產的瓷器，且考慮到此商品笨重

⁶³ 崇寧（1102 年-1106 年）是北宋徽宗趙佶的第二個年號。

⁶⁴ 楊家駱，《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78）第 3 冊，卷 89，〈志第四十二 地理五〉，頁 2208。

⁶⁵ 元豐（1078 年-1085 年）是北宋神宗趙項的第二個年號。

⁶⁶ 楊家駱，《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第 3 冊，卷 90，〈志第四十三 地理六〉，頁 2235。

⁶⁷ 淳熙（1174 年-1189 年）是南宋孝宗趙昚的第三個年號。

⁶⁸ 陳金林、齊德生，〈大德南海志考〉，《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第 4 期（上海，1985.12），頁 67。

⁶⁹ 淳祐（1241 年-1252 年）是南宋理宗趙昀的第五個年號。

⁷⁰ 李東華，〈宋元時代泉州海外交通的盛況〉，頁 23。

⁷¹ 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第 5 冊，卷 62，〈志第十四 地理五〉，頁 1515。

⁷² 陳金林、齊德生，〈大德南海志考〉，頁 67。

⁷³ 宋濂，《元史》第 5 冊，卷 62，〈志第十四 地理五〉，頁 1505。

⁷⁴ Billy So,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69.

易碎的特性，不耐陸路運輸，因此不能是陸上絲路熱門的商品，算是專屬海上貿易的商品。而此產業對於港口的商業和貿易發展很重要嗎？筆者在此引用蘇教授的解釋：「宋代海外貿易特別蓬勃，政府對這方面的獎勵亦前所未見。作為海外貿易重鎮的廣、泉二州，必然會催發其腹地投入生產這種出口需求甚殷的商品陶瓷，這點自然無可爭議。」⁷⁵（蘇基朗：1997）上述可以知道這種產業的興衰是直接與港口發展成正比的，雖然不能確定此產業對港口貿易的貢獻有多大占比，不變的是瓷器「出口」產業的發達與否跟港口的發達程度是有很大關係的。

從這個原則出發，便可以得知如果外貿瓷產業要發展，必須以海上貿易盛行的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為生產地。由此進行搜尋，閩南和廣東的例子最具代表性。因為兩地的經濟與市場皆建立於海外貿易，並且考古研究和史料皆指出兩地都曾有過可觀的外貿瓷產業。⁷⁶在蘇教授的研究下，筆者發現可以從中推導出廣州的發展漸漸落後於泉州，從時間線上來看，北宋中期的廣東窯達到鼎盛，南宋時積弱不振，或規模大幅縮小，或停燒廢棄；閩南窯則以南宋中晚期、元朝為產業最興盛時期。說明其中可能有一定的承先啟後、或是競爭關係。

礙於篇幅，以下略過相關定義與推論過程，直接擷取原文的各段結論做說明：

閩南地區的總窯數為廣東的兩倍以上，且分佈是閩南較為平均，而廣東是較集中在其中兩處⁷⁷；而就兩處對此產業所獲利益來說，閩南地區的家計單位所得到的利益更多；廣東地區的瓷器從生產地運送到港口的成本較高；在空間結構上閩南的瓷產業較為緊密；生產成本投入閩南的總和是廣東總和的兩倍以上，所創造的利潤與生產成本比是 630%與 607%，閩南高出一些。但是考量到運輸成本後，便會發現實質商業利潤與總成本比的差距應該大於利潤與生產成本比的差。⁷⁸

綜合以上結論和作者的結語，閩南的外貿瓷產業規模較大、運輸成本較低、產業空間結構更加緊密、創造利潤能力高於廣東的同產業；以現代的術語來說，就是該產業歷經過往經驗的累積，和社會的變遷，有生產規模擴大、分工明確、跨部門合作整合的效率提升。並且瓷器生產技術與銷售策略的承繼關係也有其必然性，根據伊本·巴圖塔⁷⁹的《遊記》⁸⁰內所敘述：「中國只有刺桐和穗城出產陶器。」可知如果時間線上有其先後關係，同時瓷器產業只發生在泉、廣兩地，那麼隨著廣州產業規模的縮減，必然會使部份產業技術人才或經銷商轉移至泉州繼續經營。

不只是在規模方面，整體產業的生產、整合技術進步使筆者推斷，閩南的

⁷⁵ 蘇基朗，〈兩宋閩南廣東外貿瓷產業的空間模式：一個比較分析〉，頁 127。

⁷⁶ 蘇基朗，〈兩宋閩南廣東外貿瓷產業的空間模式：一個比較分析〉，頁 126。

⁷⁷ 蘇基朗，〈兩宋閩南廣東外貿瓷產業的空間模式：一個比較分析〉，頁 148-149。

⁷⁸ 蘇基朗，〈兩宋閩南廣東外貿瓷產業的空間模式：一個比較分析〉，頁 154。

⁷⁹ 伊本·巴圖塔（1304-1369），英譯名 Ibn Battutah。北非人，穆斯林，二十一歲至參加朝聖後便開始旅遊全世界，並留下《遊記》一書傳世。

⁸⁰ Ibn Battutah 著，Tim Mackintosh-Smith 編，苑默文譯，《伊本·巴杜達遊記》（新北：臺灣商務，2015），頁 455。

案例有繼承廣東的經驗。

可以由此得知，以上的變化必定和泉州地位上升、廣州地位下降有相關。儘管因果關係依據現有考古資料和文獻紀律不能明確分辨。也就是說，到底相鄰兩區域的外貿瓷產業會有先後到達巔峰的關係，是「泉州發展更好」所導致，還是這種轉換部份影響了「兩者的地位交換」；現在是不能有定論的。唯一確定的是，這般閩南窯與泉州瓷器出口產業在時間線上，承繼了廣東窯的發展，可以顯示出泉州港在南宋、元朝的發展是勝過廣州港的。

陸、宋末元初的地位交替解釋

既然筆者已於前一章節，旁引學者的看法，以及節錄蘇教授的案例，證實「南宋時期，原先的最大港廣州退居第一位而由泉州上位」，便試著在此章節提出可能的一些原因：

第一、閩南商人親力親為的長久累積，使得機會到來時能快速發展：

泉州商人們自北宋航海技術成熟以來，便總是親去去往交易夥伴所在的國度進行接洽和做生意，足跡遍佈海南島、⁸¹韓國、日本、琉球、東南亞諸國如交趾、占婆、三佛齊、暹羅等大大小小的地區或政權、與阿拉伯商團交好，因此生意範圍也遠至印度洋，⁸²同時也向穆斯林商人學習航海術等必要技能。

除此之外，泉州商人在中國沿岸各大港口接設有據點，為了應付故鄉沒有市舶司的不便，凡是設有此機構的港口，皆有泉州商人的辦事處，功能是親自去往各個港口打交道，採買轉運的貨品，提供外國商人泉州港的資訊等。

西元 1087 年以前，不斷累積的網絡、資訊以及據點，使得一但設立市舶司後，外國商人便能直接在此完成所有必要的手續和納稅，後續的商品買賣也能全權交於泉州商人進行處理。因此在相當程度上成為海上貿易商的轉運首選港口，此前在各地設置的辦事處也為後續的商業擴張提供莫大優勢。⁸³

第二、宋室南渡對泉州帶來地理上的優勢和當地消費能力的上升：

南宋政權成立時，比較靠近政治中心臨安的泉州府因其地利，貨物以泉州港登陸後送達首府僅需廣州出發時間的一半，結合早期親力親為打造的連結，以及廣布中國大大小小港口的泉州商人據點，使得資訊聯絡和運輸成本變成閩南商人的優勢。

此外大量皇室成員搬入泉州城內使當地的消費力大幅增加，無論是生活必需品抑或是奢侈品的需求皆帶動相對應的市場快速成長，尤其是南洋奢侈品市場如乳香、龍涎等香料。隨著消費商品的量與質提高，當地的製造業和轉運業規模都有所擴大。

⁸¹ 李東華，〈宋元時代泉州海外交通的盛況〉，頁 9-10。

⁸² Billy So,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226.

⁸³ Billy So,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49.

第三、泉州與宋、元朝廷海上貿易政策的關係：

宋朝政府為了支應龐大的開支，有限的收入來源中，海上貿易的發展最好，因此一直以來，市舶收入都是宋朝重要的歲入來源。相較唐代的同名機構專注在處理外交事務，可以看出宋代的更注重在收稅和管理商業活動上如打擊走私和取締商人自行的商業活動。由此可知，宋朝對海上貿易進行嚴格限制和管控。《宋會要輯稿》記載孝宗乾道⁸⁴三年，「廣南、兩浙市舶司，所發船回日，內有妄托風水不便、船身破漏、檣桅損壞，即不得拘截抽解。若有別路市舶司所發船前來泉州，亦不得拘截，即委官押發離岸，回元來請公驗去處抽解。」⁸⁵這點也可以在航線設定上得到印證，宋代綁定各港口可以進行商業互動的對象，例如廣州出發的商人不能以韓國、日本地區為目標。在港口城市之中，唯有設置市舶司後的泉州能夠同時經營東北亞、東南亞、南亞的貿易活動。因此其轉運貿易的利基擴及當時已知的所有貿易夥伴，比之其他港口，機會和利益是相當大的。

後續元朝的海貿政策較為自由的情況下，形成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形勢，對於此前已經成功開發，並且累積足夠力量的泉州來說，便是好機會。最後成功的在有元一朝皆保持中國第一大港的地位。

第四、優異的腹地為商業提供支援：

廣東案例呈現出中心地帶和腹地的發展脫節⁸⁶，也就是說廣州城和港口的發達不與當地產業有很大關係。廣州的腹地是嶺南，廣州自唐朝以來呈現高度發展和繁榮，相對的，嶺南一直是低度開發的地區，當地市場狹小，且技術水準普遍低落。唯二有所發展的產業是礦業和外貿瓷產業，前者因為資本不夠，且礦藏位置不佳，無法從事具規模的開採，始終無法成氣候；後者的發展在第五章提過，大抵是產業的跨部門程度及技術太差，使得成本高於其競爭者，長期下來無法維持。

閩南的腹地則全方位優於廣東，能夠出現外貿瓷產業、絲織業、印刷業、農特產品如荔枝可供內銷和出口、嶺南有的礦藏閩南也大都具備。⁸⁷

因此，從腹地對中心提供的支持來說，泉州是優於廣州的。

第五、市舶長官蒲壽庚的管理：

漢化的穆斯林商人後代蒲壽庚擔任市舶長官，利用其官位、人脈和交易網絡，壟斷東南亞和印度洋的穆斯林與其他諸國貿易。《宋史》對此提供直白的說明：「壽庚提舉泉州舶司，擅蕃舶利者三十年。」⁸⁸不只此處提及的三十年，蒲氏家族在元朝持續把持泉州的海外貿易，也因此使泉州始終在這方面具有優勢。

⁸⁴ 乾道（1165年-1173年）是南宋孝宗趙昚的第二個年號。

⁸⁵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二九〉，頁3378。

⁸⁶ 楊宗霖，〈兩宋海上貿易的發展與轉折——從廣州到泉州的考察〉，頁268。

⁸⁷ 楊宗霖，〈兩宋海上貿易的發展與轉折——從廣州到泉州的考察〉，頁269。

⁸⁸ 楊家駱，《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第2冊，卷47，〈瀛國公〉，頁942。

柒、結論

「泉州的發展在南宋與元朝時超越了廣州，而成為了中國第一大港」。看似已成學界事實的論述卻找不到相對應的思路歷程，缺少相關證明與根據的累積。筆者另闢蹊徑，將城市的發展史連結學者對過去的產業研究報告，試著探究當時的商業情境，以產業的消長證實泉州的大環境確實可能勝過了廣州。

鑑於對過往產業要進行研究所需的一手史料幾乎未見保存，蘇教授的瓷器產業研究實屬難得。未來此議題的研究方向可以外國文獻，尤其是東南亞諸國來華的相關紀錄為依歸，辨別廣州與泉州對外關係的演變；或以市舶司在港口的貨品管理與稅收紀錄，從數字方面提供證據，以直覺的方式呈現兩港口對朝廷的貢獻消長。從結果看來，要以一項產業，去說明整個商業環境的發展和競爭關係稍嫌薄弱。但是如藉由這段證明過程來為泉州的首要地位增加一分真實性，同時整理目前此議題的二手史料論點，向未來的研究提供可能的思考路徑，此篇論文便達到目的了。

參考文獻

一、古籍

- 朱彥，〈萍洲可談〉，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1 冊，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
- 李吉甫撰，范品金手鈔，〈元和郡縣志〉（微卷，PP841）《元和郡縣志 存三十四卷》，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縮影室，1981。
- 佚名，穆根來等譯，《中國印度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沈約，《宋書》第 5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8。
- 宋濂，《元史》第 5 冊，北京：中華書局，1976。
- 屈大均，《廣東新語》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收於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名著第 6 輯·歷代會要第 2 期書》，臺北：世界書局，1964。
-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58。
- 蕭子顯，《南齊書》第 2 冊，臺北：洪氏出版社，1974。

二、專書

- So, Billy.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The United Stat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0.
- Heng, Derek. *Sino-Malay Trade and Diplomacy from the Tenth through the Fourteenth Century*. Ohio: Ohio University Press Publications, 2009.
- Clark, Hugh R.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Ibn Battutah 著，Tim Mackintosh-Smith 編，苑默文譯，《伊本·巴杜達遊記》，新北：臺灣商務，2015。
- 王育民，《中國歷史地理概論》，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
- 郭郭，《山海經註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 楊家駱，《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第 2 冊，臺北：鼎文書局，1978。
- 楊家駱，《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第 3 冊，臺北：鼎文書局，1978。
- 劉安著，許匡一譯注，《淮南子》下冊，臺北：臺灣古籍出版，2000。

三、期刊論文

- 李東華，〈宋元時代泉州海外交通的盛況〉，《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一輯）》，第 1 輯（南港，1984.11），頁 1-40。
- 邱炫煜，〈從《大德南海志》看宋末元初廣州的海外貿易〉，《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第 6 輯（南港，1997.03），頁 173-215。
- 陳金林、齊德生，〈大德南海志考〉，《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第 4 期（上海，1985.12），頁 63-67。
- 楊宗霖，〈兩宋海上貿易的發展與轉折——從廣州到泉州的考察〉，《暨南史學》，第 12 卷（南投，2009.07），頁 235-290。
- 蘇基朗，〈兩宋閩南廣東外貿瓷產業的空間模式：一個比較分析〉，《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第 6 輯（南港，1997.03），頁 173-215。

師評

關於泉州、廣州二港地位之升降議題，這篇論文博覽前人研究之餘，更能展現尤可貴的省思能力；其論述架構井然，行文流暢得體，舉證豐富踏實，俱為優長。依據題目，「泉州」自是研究重點；但作者採取的研究方式，實是「泉州」、「廣州」的比較分析，這卻無法在題目精確呈現出來。因此，現有的題目難以綜括論文實際內容。作者或可借鑑主副標題的形式，去處理此一問題。另有建議如下：部分文字表述，應力求簡練，如多處註釋說明某年號為某皇帝之第幾個年號，殊無必要；戶口變化，改用圖表形式呈現，更為清晰；註釋格式、年代表示方式（中國帝王年號或西元），文中宜予統一。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 三十二、三十三屆得獎名單

【第三十二屆】

研究生組

第一名	歷史學系 (博)	余以澄	眺望現代化： 近代贛南地區的環境與水利建設
第二名	歷史學系 (博)	張業祥	《文史雜誌》之民族精神宣揚探究
第三名	中國文學系 (博)	錢思宇	掌儀司的沿革與清宮玩藝演出
佳作	傳播碩士 學位學程 (碩)	陳長弘	打開／關上內與外的問題： 從精神分析與文化技術論內／外

大學生組

第一名	從 缺		
第二名	金融學系	林雅妍	近代馬來亞華人海盜與秘密會黨關係
第三名	歷史學系	王之富	探討宋元時代泉州作為 「中國第一大港」的相關證據
佳作	歐洲語文 學系	徐祥媚	法文學系外籍教師之寫作偏誤 與風格試析
佳作	歷史學系	楊雯涵	南宋福州蛇神信仰
佳作	中國文學系	劉湘柔	子非鬼耶？——由《聊齋誌異》鬼 特性分類到現代鬼的對應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 三十二、三十三屆得獎名單

【第三十三屆】

研究生組

第一名	從 缺		
第二名	歷史學系 (碩)	潘力銘	物與俗： 從滿洲騎射文化看清宮鹿皮使用風尚
第三名	台灣史研究所 (博)	連 克	蔣渭川的臺產時代（1960-1964）
佳 作	歷史學系 (碩)	賀冠臻	滎陽鄭氏在北魏的名望
佳 作	歷史學系 (碩)	賴元康	〈論卡繆對戰後法國的再造： 以《抵抗、反叛與死亡》為例〉
佳 作	歷史學系 (博)	張業祥	論中英〈新約〉第七條在馬新地區 實行之過程

大學生組

第一名	中國文學系	鄭兆宏	從服飾到世界： 再談《楚辭》「芳與澤其雜糅兮」
第二名	從 缺		
第三名	歷史學系	黃暉成	〈一二三，到臺灣〉中 反共意識與集體記憶的流變
佳 作	民族學系	劉彥瑋	中國西北的宗教觀光與宗教中國化： 一個觀光者觀點